國立屏東大學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29 日(星期四) 下午 2:00

地點：民生校區五育樓四樓第三會議室

主席：施教務長百俊

出席者：如簽到表　　記錄：黃淑婷

壹、主席報告：請許副教務長報告高教深耕計畫裡與各學系密切相關事項。

許副教務長：(一)深碗課程，每學系至少能補助一門課，請務必敘明申請理由，並經三級三審課程委員會通過，經費補助增加的深碗學分鐘點費，外加一位 TA。(二)課程分流，每個案子補助約 20 萬元，含業界師資。(三)產學合一，包含老師至業界深耕，共有 5 個名額。教學資源中心後續將參考資料 Email 給各位系主任。

貳、上次會議執行情形：

一、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107.1.4.）執行情形：准予備查，另提案十中國語文學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要點第五點(三)修改成「在職專班研究生」。

案號	案由	會議決議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1	擬訂定本校學分學程設置準則案。	照案通過。 （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各學分學程於107年4月前完成申請開設，並延至5月招生，學位加註第二專長規定自107學年度起適用。）	教務處註冊組	依決議辦理
2	擬廢止本校學生修讀跨院系所學程設置準則。	照案通過廢止，但本準則仍適用舊學分學程之學生，各項計畫於107學年(107年3月)停止招生，爰與外部單位申請計畫者仍可續招至計畫期程截止。	教務處註冊組	依決議辦理
3	擬修正本校考試規則第一條案。	照案通過。	教務處課務組	依決議辦理，並更新網頁公告。

案號	案由	會議決議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4	擬修正本校課業預警輔導實施辦法第三條條文案。	照案通過。	教務處教學發展組	依決議辦理，並公告於本校網頁。
5	擬修正本校資訊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一點規定案。	照案通過。	資訊學院	依會議決議辦理
6	修改本校會計學系學生畢業門檻實施辦法。	照案通過。	會計學系	依決議辦理
7	擬訂定本校管理學院院共同專業課程小組實施要點案。	照案通過。	管理學院	依決議辦理
8	擬訂定本校中國語文學系學生轉系所要點案。	照案通過。	中國語文學系	依決議辦理
9	擬訂定本校應用數學系學生轉系所要點案。	照案通過。	應用數學系	依決議辦理
10	擬修正本校中國語文學系日間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第五點、第八點；中國語文學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要點第五點、第八點；及華語文教學碩士學位學程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要點第六點。	照案通過。	中國語文學系	依決議實施，因本系於『中國語文學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要點』第五點(三)誤植成「日間碩士班研究生」，需修改成「在職專班研究生」，請協助修改。
11	擬修正本校社會發展學系研究生修業要點第三點規定案。	照案通過。	社會發展學系	依決議辦理
12	擬修正本校資訊管理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第六點、第八點規定案。	照案通過。	資訊管理學系	依決議辦理
13	擬修訂本校不動產經營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第二點、第三點規定案。	照案通過。	不動產經營學系	依決議辦理
14	擬修訂本校商業自動化與管理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案。	照案通過。	商業自動化與管理學系	依決議辦理。
15	擬修正本校企業管理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部分規定案。	照案通過。	企業管理學系	依決議辦理。

案號	案由	會議決議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16	擬修正本校科普傳播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第三點規定案。	照案通過。	科普傳播學系	依決議辦理。
17	擬修正本校教育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第三點、第八點規定案。	照案通過。	教育學系	重新修正之條文業經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107.1.23)通過，將續提院務及教務會議審議
18	擬修正本校中國語文學系碩士班預修研究生甄選作業要點第一點、第八點規定案。	照案通過。	中國語文學系	依決議實施。
19	擬修正本校資訊工程學系碩士班預修研究生甄選作業要點第二點、第三點規定案。	修正通過。	資訊工程學系	依決議辦理
20	擬修正本校資訊科學系預修研究生甄選作業要點第四點、第十一點規定案。	修正通過。	資訊科學系	依決議情形辦理，並將修正後全文公佈實施
21	擬修正本校商業自動化與管理學系碩士班預修研究生甄選作業要點第一點規定案。	照案通過。	商業自動化與管理學系	依決議辦理。
22	擬修正本校行銷與流通管理學系碩士班預修研究生甄選作業要點規定案。	照案通過。	行銷與流通管理學系	依決議辦理
23	擬修正本校財務金融學系碩士班預修研究生甄選作業要點第一點及第六點規定案。	照案通過。	財務金融學系	依決議辦理
24	擬修正本校應用數學系碩士班預修研究生甄選作業要點案。	照案通過。	應用數學系	依決議辦理
25	擬修正本校體育學系預修研究生甄選作業要點更改名稱及第一點、第三點第七點規定案。	照案通過。	體育學系	依決議執行，並公告於網頁。
26	擬修正本校幼兒教育學系碩	照案通過。	幼兒教育學系	依決議辦理，並公告

案號	案由	會議決議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士班預修研究生甄選作業要點部分規定案。			於網頁。
27	擬修正本校理學院共同課程實施要點第二點規定案。	依教務處建議修正第二點，餘同意備查。	理學院	依決議辦理
臨時提案	擬訂定本校推動程式設計課程實施辦法。	修正通過，107 學年度(含)起入學之學生手冊。	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	已進行文案撰擬，將於註冊組宣達時間內於新生手冊中增列此項說明。
臨時建議	有關本校大學部五年一貫修讀學士及碩士學位辦法於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更名為大學部學生預先修讀學士及碩士學位辦法，且第五條開放預研生名額，刪除二分之一限制。各系所的碩士班預修研究生甄選作業要點，由教務處統一於下次教務會議包裹式提案，因應更改母法更名與刪除二分之一限制。		教務長室	依建議由教務處統一提包裹提案。(提 3 月 29 日教務會議)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由：擬修正本校學分學程設置準則第三條案，請討論。

說明：

一、本校學分學程設置準則業於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惟第三條第二項文字敘述上略有瑕疵，特此修正。

二、檢附本校學分學程設置準則第三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其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1(第1~3頁)。

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擬修正本校選課須知第二點、第三點、第四點規定草案，請討論。

說明：

一、修正第二點之日間學士生上修申請說明，其學分採認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之規定辦理。

二、修正第二點之超修辦理說明，放寬超修申請時間，並由申請科目之學分數變更為申請學分數上限；即本組得依學生提出之超修申請同意書，開放學生當學期選修學分數上限，學士生上限為 25 學分增加 6 學分數至 31 學分、博、碩士生依各所

之規定上限增加 3 學分數。

三、修正第三點之跨部選課程序及降低日間學士生可申請跨部修課之門檻。

四、修正第四點之選課規定文字說明，多元化的各類課程及專班，應依本校學雜等費收費退費要點之規定繳交學分費。

五、檢附本校選課須知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全，如附件2(第4~10頁)。

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擬廢止本校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要點案，請討論。

說明：

一、教育部有各類計畫提供各校申請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如資通訊軟體創新人才推升推廣計畫、補助技專校院辦理師生實務增能計畫、產業創新深耕培力及高教深耕計畫，各學系若有課程需業界專家協同教學之需求，應以申請外部計畫經費支付為主，故研議廢止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要點。檢附本校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要點，如附件3(第11~12頁)。

二、本案通過後，自 107 學年度起，有需求業界專家協同教學之學系，請申請外部計畫經費。

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自 107 學年度起廢止。

決議：照案通過自 107 學年度起廢止。

提案四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擬廢止本校遠距教學課程實施辦法案，請討論。

說明：

一、本校辦有高教深耕系列之子計畫「五力全開創新教學」提供師長申請翻轉教學，各學系若需開設遠距教學型態之課程，可申請其計畫經費支應創新教學，以增加教學資源及計畫能量，故研議廢止遠距教學課程實施辦法。檢附本校遠距教學課程實施辦法，如附件 4(第 13~15 頁)。

二、本案通過後，自 107 學年度起，遠距教學課程改以申請翻轉教學之計畫為主。

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自 107 學年度起廢止。

決議：照案通過自 107 學年度起廢止。

提案五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案由：擬修正本校通識教育課程實施辦法草案，請討論。

說明：

一、案經本校 106 學年第 2 學期通識教育中心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議(107.3.16)通過。

二、依據本校 106 學年第 1 學期通識教育委員會會議(107.1.31)提案二決議、本校第 37 次行政會議(107.2.8)工作報告第九項及第十七項主席提示及說明內容，及本校服務學習課程協調會決議(107.3.9)辦理。

三、目前零學分的服務學習，在 107 學年度將取消，改由各系自訂服務學習相關課程。106 學年度(含)以前入學的新生，仍依舊規定繼續執行到畢業，107 學年度入學的新生則依新規定辦理，相關處理原則如下：

(一)107 至 108 學年度於民生/林森校區及屏商校區各開設 1 班服務學習課程共計 2 班，提供 106 學年度(含)以前入學尚未通過服務學習同學、107 學年度轉入二、三年級之轉學生修習、及 108 學年度轉入三年級之轉學生修習。

(二)擔任服務學習教師依時數支給鐘點費，且不計入超支鐘點時數限制。

(三)服務學習課程改由各系所依各自專業需要，開設有學分的"專業選修"課程。開排課依一般開排課辦理。

四、檢附本校通識教育課程實施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暨其草案全文，如附件 5(第 16~18 頁)。

辦法：經本次會議審議通過後，自 107 學年第 1 學期實施。

決議：修正通過。

提案六　　提案單位：人文社會學院(英語學系)

案由：擬修正本校英語學系英語優異學生免修基礎英語課程實施要點第二點、第三點及第五點規定草案，請討論。

說明：

一、擬放寬取得證照之採認期間，並修訂申請時間、申請表及文句潤飾。

二、檢附本校英語學系英語優異學生免修基礎英語課程實施要點第二點、第三點及第五點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 6(第 19~22 頁)。

三、本案經本學系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107.03.06)與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107.03.20)討論通過。

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修正通過。

提案七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財務金融學系)

案由：擬修正本校財務金融學系學生轉系要點第三點規定草案，請討論。

說明：

一、案經本學系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107.02.23)及管理學院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107.3.13)通過。

二、刪除各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達該班前百分之四十規定，並新增兩系主任同意。

三、檢附本校財務金融學系學生轉系要點第三點修正草案對照表暨修正草案全文，如

附件 7(第 23~24 頁)。

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修正通過。

提案八　　提案單位：理學院(應用數學系)

案由：擬修正本校應用數學系轉系所要點第三點規定草案，請討論。

說明：

一、原標準為學業成績平均七十分(含)以上，擬修正為大學部六十分(含)以上，碩士班不變。

二、檢附本校應用數學系轉系所要點第三點修正草案對照表暨草案全文，如附件 8(第 25~26 頁)。

三、本案業經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暨系務會議(107.02.22) 及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107.03.21)審議通過。

辦法：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九　　提案單位：教育學院(幼兒教育學系)

案由：擬修正本校幼兒教育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第三點規定草案，請討論。

說明：

一、幼兒教育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第三點第（二）款擬做文字修改。

二、幼兒教育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第三點第（七）款未符合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第二條第五款中之規定：各所、系、學位學程研究生經雙方主管同意後得跨所、系、學位學程選修與主修領域相關之科目，至多九學分為限。擬予以修正，並追溯至 105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

三、本案經幼教系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系務會議(107.02.26)及教育學院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107.03.20)通過。

四、檢附本校幼兒教育學系研究生修業要點第三點修正草案對照表暨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 9(第 27~31 頁)。

辦法：經本次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追溯至 105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　　提案單位：理學院(應用化學系、體育學系)

案由：擬修正本校應用化學系研究生修業要點第三點、第五點規定草案；體育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第九點、第十點、第十一點規定草案；生態休閒教育教學碩士學位學程班研究生修業要點部分規定草案，請討論。

說明：

一、應用化學系

(一)為配合本院聯合招生及維持本系碩士班註冊率，擬修正應用化學系「研究生修業要點」修正第三條第三項:「各年級每學期修讀學分數不得超過十二點五學分，修習教育學程者每學期得增加四學分，一年級各學期之選課學分下限為六點五學分(依本校五年一貫修讀學士及碩士辦法入學者，得不依此限制。)。」擬將「一年級各學期之選課學分下限為六點五學分」修正為「一年級各學期之選課學分下限為零點五學分」。

(二)修正第五條第一項「研究生於新生報到後一個月內決定指導教授，並提出申請。」修正為「研究生於新生報到後第二學期開學一週內決定指導教授，並提出申請。」。

(三)經應用化學系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107.01.25) 及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107.03.21)審議通過。

(四)檢附本校應用化學系研究生修業要點第三點、第五點修正草案對照表暨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 10-1(第 32~36 頁)。

二、體育學系

(一)依據「國立屏東大學大學部學生預先修讀學士及碩士學位辦法」修訂本系預修研究生甄選作業要點。

(二)為提升碩士班報考率，刪除本要點第九點「以同等學力入學，須依相關規定補修學分」之規定，並追溯自 104 學年度入學生適用。

(三)經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107.03.12)系務會議及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107.03.21)審議通過。

(四)檢附本校體育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第九點、第十點、第十一點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 10-2(第 37~39 頁)。

三、生態休閒教育教學碩士學位學程班

(一)為使本系研究生論文發表與口試流程一致，及提升本學位學程班報考率，修正本要點第七點(一、三、四)及刪除第八點「以同等學力入學者，須依相關規定補修學分」之規定，並追溯自 104 學年度入學生適用。

(二)經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107.03.12)系務會議及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107.03.21)審議通過。

(三)檢附本校生態休閒教育教學碩士學位學程班研究生修業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 10-3(第 40~42 頁)。

擬辦：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應用化學系研究生修業要點修正通過；體育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照案通過；生態休閒教育教學碩士學位學程班研究生修業要點照案通過。

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案由：擬訂定本校智慧三創學分學程實施計畫草案，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本校學分學程設置準則規定辦理。

二、為配合高教深耕課程改革，鼓勵學生修習第二專長，修習跨領域課程設立本學分學程。(如附件 1)

三、本案經管理學院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107.3.13)通過。

四、檢附本校智慧三創學分學程實施計畫草案逐點說明表及草案全文，如附件 11(第 43~46 頁)。

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二　　提案單位：資訊學院

案由：擬訂定本校 VR/AR 互動設計學分學程實施計畫草案，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經資訊學院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107.3.22)審議通過。

二、為配合高教深耕計畫課程改革，鼓勵學生修習第二專長及跨領域課程，本學院擬開設「VR/AR 互動設計學分學程」。

三、本跨域學分學程以虛擬/擴增實境及多媒體互動式設計人才養成為目標，由資訊工程學系、資訊科學系、電腦與通訊學系、資訊管理學系、電腦與智慧型機器人學士學位學程支援學分學程開課事宜。

四、檢附本校 VR/AR 互動設計學分學程實施計畫草案逐點說明表及草案全文，如附件 12(第 47~50 頁)。

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修正通過。

提案十三　　提案單位：人文社會學院(文化創意產業學系)

案由：擬訂定本校影視媒體創作應用學分學程實施計畫草案，請討論。

說明：

一、擬針對本校大學部學生開設「影視媒體創作應用學分學程」，設置單位為人文社會學院文化創意產業學系，課程規劃共計 18 學分。

二、依本校「學生修讀跨院系所學程設置準則」第九條之規定，修讀本學分學程之學生，經學程設置單位審核無誤，由本校教務處核發學分學程證明書。

三、檢附本校影視媒體創作應用學分學程草案逐點說明表及草案全文，如附件 13(第 51~54 頁)。

四、本案業經本學系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暨系務會議(107.3.6)、

人文社會學院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會議通過(107.3.13)及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107.3.20)。

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修正通過。

提案十四　　提案單位：人文社會學院(社會發展學系)

案由：擬訂定本校公共治理學分學程實施計畫草案，請討論。

說明：

一、擬針對本校大學部學生開設「公共治理學分學程」，設置單位為人文社會學院社會發展學系，課程規劃共計 18 學分。

二、依本校「學生修讀跨院系所學程設置準則」第九條之規定，修讀本學分學程之學生，經學程設置單位審核無誤，由本校教務處核發學分學程證明書。

三、檢附本校公共治理學分學程實施計畫草案逐點說明表及草案全文，如附件 14(第 55~58 頁)。

四、本案業經本學系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暨系務會議(107.3.12)討論通過及人文社會學院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會議通過(107.3.13)及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107.3.20)。

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修正通過。

提案十五　　提案單位：人文社會學院

案由：擬訂定本校社會企業與公益創新學分學程實施計畫草案，請討論。

說明：

一、擬針對本校大學部學生開設「社會企業與公益創新學分學程」，設置單位為人文社會學院，課程規畫共計 18 學分。

二、依本校「學生修讀跨院系所學程設置準則」第九條之規定，修讀本學分學程之學生，經學程設置單位審核無誤，由本校教務處核發學分學程證明書。

三、檢附本校社會企業與公益創新學分學程實施計畫草案逐點說明表及草案全文，如附件 15(第 59~61 頁)。

四、本案業經人文社會學院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會議通過(107.3.13)及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107.3.20)。

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修正通過。

提案十六　　提案單位：教育學院

案由：擬訂定本校幼兒華語文教學學分學程實施計畫及幼兒跨域創意教學學分學程實施計畫草案，請討論。

說明：

一、幼兒教育學系配合高教深耕計畫，擬新增「幼兒華語文教學學分學程」及「幼兒跨域創意教學學分學程」，並訂定實施計畫。

二、檢附本校幼兒華語文教學學分學程實施計畫草案逐點說明表及草案全文，如附件16-1(第62~64頁)及幼兒跨域創意教學學分學程實施計畫草案逐點說明表及草案全文，如附件16-2(第65~68頁)。

三、「幼兒華語文教學學分學程」實施計畫業經幼教系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107.02.26)及教育學院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107.03.20)通過。

四、「幼兒跨域創意教學學分學程」實施計畫業經本系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107.03.19)及教育學院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107.03.20)通過。

辦法：經本次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修正通過。

提案十七　　提案單位：教育學院

案由：擬修正本校新住民教育與文化學分學程實施計畫草案，請討論。

說明：

一、本學程係執行教育部補助精進師資素質及特色發展計畫「多元培力，師培展能-師培教育紮根計畫」分項計畫2-1：「新住民教育與文化學分學程計畫」，執行期間自106年8月1日至108年7月31日。

二、本案依據本校107年1月4日0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之「學分學程設置準則」，重新修訂本學程實施計畫，以配合教育部推動新住民語言與教育師資培育的規劃，並鼓勵本校師資生修習多元專長能力，能成為未來新住民語言、教育與文化的支援教師。

三、本案經教育學院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107.03.20)通過。

四、檢附本校新住民教育與文化學分學程實施計畫修正草案對照表暨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17(第69~71頁)。

辦法：經本次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修正通過。

提案十八　　提案單位：理學院、科普傳播學系、應用數學系、應用物理系

案由：擬廢止數理學分學程實施計畫案、訂定本校應用科技產業學分學程實施計畫草案、訂定本校 STEAM 傳播學分學程實施計畫草案、訂定本校科普活動規劃學分學程實施計畫草案、訂定本校科普媒體寫作學分學程實施計畫草案、訂定本校精算財金學分學程實施計畫草案、訂定本校半導體製程學分學程實施計畫草案，請討論。

說明：

一、理學院

(一)依據本校教務處 107.01.05 通知暨本校學分學程設置準則辦理。

(二)原「理學院數理學分學程」，因本校原「學生修讀跨院系所學程設置準則」業經 107 年 1 月 4 日 106 學年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廢止，並無學生修讀，擬於此案提出廢止，自 107 學年度起停招，如附件 18-1(第 72~74 頁)。

(三)新增理學院應用科技產業學分學程實施計畫草案逐點說明表及草案全文，如附件 18-2(第 75~77 頁)。

二、科普傳播學系

(一)檢附本校科普傳播學系新增 STEAM 傳播學分學程實施計畫草案逐點說明表及草案全文，如附件 18-3(第 78~81 頁)、科普活動規劃學分學程實施計畫書草案逐點說明表及草案全文，如附件 18-4(第 82~85 頁)、科普媒體寫作學分學程草案逐點說明表及草案全文，如附件 18-5(第 86~89 頁)。

(二)經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107.03.07)通過與理學院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107.03.21)通過。

三、應用數學系

(一)配合高教深耕課程改革，鼓勵學生修習第二專長，修習跨領域課程；修畢學分學程(107 學年度新的學分學程)後准予在學位證書上加註第二專長證明，新增精算財金學分學程。

(二)檢附本校精算財金學分學程實施計畫草案逐點說明表及草案全文，如附件 18-6(第 90~92 頁)。

(三)本案業經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暨系務會議(107.02.22)審議通過與理學院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107.03.21)通過。

四、應用物理系

(一)依據理學院高教深耕計畫，新增本系半導體製程學分學程。

(二)本案業經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107.1.17)通過與理學院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107.03.21)通過。

(三)檢附半導體製程學分學程實施計畫草案逐點說明表及草案全文，如附件 18-7(第 93~96 頁)。

辦法：本案實施計畫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與廢止。

決議：數理學分學程實施計畫照案廢止，其餘皆修正通過。

提案十九　　提案單位：理學院(應用化學系)

案由：擬修正本校應用化學系碩士班預修研究生甄選作業要點草案，請討論。

說明：

一、為提高本系大學部學生繼續修讀本系碩士班之意願，擬修正本系「碩士班預修研究生甄選作業要點」之規定。

二、依據 107 年 1 月 4 日本校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臨時建議「有關本校大學部五年一貫修讀學士及碩士學位辦法於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更名為大學部學生預先修讀學士及碩士學位辦法，且第五條開放預研生名額，刪除二分之一限制。」。

三、修正第六條「大學部學生預先修讀本學系碩士班課程之名額，由系主任召集相關教師組成甄選小組，進行書面資料審查，得視申請學生程度增減錄取名額，但至多以不超過本學系當學年度碩士班核定招生名額之二分之一為限。」刪除「但至多以不超過本學系當學年度碩士班核定招生名額之二分之一為限」之規定。

四、修正本系「碩士班預修研究生甄選作業要點」第七條「凡本系大學部在校生修業滿三學期，且修課成績排名符合該班前百分之七十為原則者，得申請預先修讀本系碩士班課程。」刪除「修課成績排名符合該班前百分之七十為原則者」之規定，使想繼續修讀本系碩士班之同學可先獲得預研生之資格。

五、並依母法修正名稱，修訂法規相關內容。

六、依本校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臨時建議(107.01.04)通過修正。

七、經應用化學系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107.01.25) 及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107.03.21)審議通過。

八、檢附本校應用化學系碩士班預修研究生甄選作業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暨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 19(第 97~99 頁)。

擬辦：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十　　提案單位：教育學院(教育學系)

案由：擬修正本校教育學系碩士班預修研究生甄選作業要點第四點、第九點規定案，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業經教育學系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107.01.23)及教育學院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107.03.20)通過。

二、本學期教務會議（106.11.16）已取消預研生名額為碩士班核定招生名額二分之

一之限制。

三、依本校研擬訂定與修正法規草案格式撰寫注意事項，除校級會議審議之法規已由校長主持並通過者外，建議仍應陳請校長核定後始予公布實施。

四、教育學系碩士班預修研究生甄選作業要點第四點「本學系每年訂定之預研生名額，不超過本學系次一學年度碩士班核定招生名額之二分之一為限，未達錄取標準時，得不足額錄取」之規定，修正為「本學系每年招收修讀學士及碩士班課程學生錄取名額，以不超過本學系當學年度碩士班核定之招生名額為限」。

五、教育學系碩士班預修研究生甄選作業要點第九點「本要點經系務及院務會議通過，並提送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之規定，修正為「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六、檢附本校教育學系碩士班預修研究生甄選作業要點第四點、第九點修正草案對照表暨其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 20(第 100 頁)。

辦法：經本次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十一　　提案單位：教育學院(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

案由：擬修正本校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碩士班預修研究生甄選作業要點草案，請討論。

說明：

一、依本校大學部學生預先修讀學士及碩士學位辦法規定修正。

二、檢附本校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碩士班預修研究生甄選作業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暨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 21(第 101~102 頁)。

三、本案經心輔系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107.03.15)及教育學院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107.03.20)通過。

辦法：經本次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修正通過。

提案二十二　　提案單位：教育學院(幼兒教育學系)

案由：擬修正本校幼兒教育學系碩士班預修研究生甄選作業要點第四點、第五點、第八點規定草案，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業經幼教系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107.03.19)及教育學院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107.03.20)通過。

二、檢附本校幼兒教育學系碩士班預修研究生甄選作業要點第四點、第五點、第八點修正草案對照表暨修正後全文，如附件 22(第 103~104 頁)。

辦法：經本次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十三　　提案單位：教務長室

案由：擬修正特殊教育學系碩士班預修研究生甄選作業要點、休閒事業經營學系碩士班預修研究生甄選作業要點、不動產經營學系碩士班預修研究生甄選作業要點、企業管理學系碩士班預修研究生甄選作業要點、國際貿易學系碩士班預修研究生甄選作業要點、資訊工程學系碩士班預修研究生甄選作業要點、資訊科學系預修研究生甄選作業要點、資訊管理學系碩士班預修研究生甄選作業要點、視覺藝術學系碩士班預修研究生甄選作業要點、音樂學系碩士班預修研究生甄選作業要點、文化創意產業學系碩士班預修研究生甄選作業要點、社會發展學系碩士班預修研究生甄選作業要點、中國語文學系碩士班預修研究生甄選作業要點、應用英語學系碩士班預修研究生甄選作業要點、英語學系碩士班預修研究生甄選作業要點、科普傳播學系碩士班預修研究生甄選作業要點、應物系碩士班預修研究生甄選作業要點，計 17 案，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 107 年 1 月 4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臨時建議「有關本校大學部五年一貫修讀學士及碩士學位辦法於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更名為大學部學生預先修讀學士及碩士學位辦法，且第五條開放預研生名額，刪除二分之一限制。各系所的碩士班預修研究生甄選作業要點，由教務處統一於下次教務會議包裹式提案，因應更改母法更名與刪除二分之一限制。」

二、擬修正法規草案如下：

序號	法規名稱	檢附修正草案對照表及其修正草案全文
1	特殊教育學系碩士班預修研究生甄選作業要點	如附件 23-1(第 105~106 頁)
2	休閒事業經營學系碩士班預修研究生甄選作業要點	如附件 23-2(第 107~108 頁)
3	不動產經營學系碩士班預修研究生甄選作業要點	如附件 23-3(第 109~110 頁)
4	企業管理學系碩士班預修研究生甄選作業要點	如附件 23-4(第 111~112 頁)
5	國際貿易學系碩士班預修研究生甄選作業要點	如附件 23-5(第 113~115 頁)
6	資訊工程學系碩士班預修研究生甄選作業要點	如附件 23-6(第 116~117 頁)
7	資訊科學系預修研究生甄選作業要點	如附件 23-7(第 118~119 頁)
8	資訊管理學系碩士班預修研究生甄選作業要點	如附件 23-8(第 120~121 頁)
9	視覺藝術學系碩士班預修研究生甄選作業要點	如附件 23-9(第 122~123 頁)
10	音樂學系碩士班預修研究生甄選作業要點	如附件 23-10(第 124~125 頁)
11	文化創意產業學系碩士班預修研究生甄選作業要點	如附件 23-11(第 126~128 頁)
12	社會發展學系碩士班預修研究生甄選作業要點	如附件 23-12(第 129~131 頁)
13	中國語文學系碩士班預修研究生甄選作業要點	如附件 23-13(第 132~133 頁)
14	應用英語學系碩士班預修研究生甄選作業要點	如附件 23-14(第 134~135 頁)

序號	法規名稱	檢附修正草案對照表及其修正草案全文
15	英語學系碩士班預修研究生甄選作業要點	如附件 23-15(第 136~137 頁)
16	科普傳播學系碩士班預修研究生甄選作業要點	如附件 23-16(第 138~139 頁)
17	應物系碩士班預修研究生甄選作業要點	如附件 23-17(第 140~141 頁)

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不動產經營學系碩士班預修研究生甄選作業要點修正通過，其餘皆照案通過。

肆、主席結語：(略)

伍、散會　同日下午 3:30

【附件1】

國立屏東大學學分學程設置準則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學程之設置應由參與單位提具計畫書，並訂定學程設置辦法。計畫書內容包括： 一、學程名稱。 二、設置宗旨。 三、參與單位及主要審核單位。 四、授課師資。 五、課程規劃及應修學分總數。 六、所需資源之安排。 七、行政管理。 八、校內招生名額。 九、申請學程及取得證書之相關規定。 實施計畫書應送主要審核單位之所屬系、院務會議討論，並提請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三條 學程之設置應由參與單位提具計畫書，並訂定學程設置辦法。計畫書內容包括： 一、學程名稱。 二、設置宗旨。 三、參與單位及主要審核單位。 四、授課師資。 五、課程規劃及應修學分總數。 六、所需資源之安排。 七、行政管理。 八、校內招生名額。 九、申請學程及取得證書之相關規定。 實施計畫書應送參與單位雙方所屬之系、院務會議討論，並提請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二項修正文字敘述，將參與單位雙方修正為主要開辦單位。

國立屏東大學學分學程設置準則

修正全文

107年1月4日本校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07年3月29日本校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因應社會與產業發展之需要，增加學生多元學習機會，並善用本校教學資源，提供學生跨領域學習環境，以培養學生第二專長，促進多元學習及就業機會，特訂定本辦法。教育學程不適用本準則。

第二條　各教學研究單位得依其教學研究發展需求，設置跨院、所、系之學分學程。

學分學程係指發給學分證明之跨院、所、系專業領域之課程設計及組合。

第三條　學程之設置應由參與單位提具計畫書，並訂定學程設置辦法。計畫書內容包括：

一、學程名稱。

二、設置宗旨。

三、參與單位及主要審核單位。

四、授課師資。

五、課程規劃及應修學分總數。

六、所需資源之安排。

七、行政管理。

八、校內招生名額。

九、申請學程及取得證書之相關規定。

實施計畫書應送主要審核單位之所屬系、院務會議討論，並提請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四條　學程開設後，須定期進行評核，以為持續改善之依據，若三學年內未有學生申請學分學程，或連續三學年內未有學生取得學分學程加註證明者，須終止實施或修訂課程規劃。

學分學程之終止，應於終止前一學年提具終止說明書，經校課程委員會通過後，方可終止實施。

第五條　學程課程應由參與單位共同規劃，並以現有課程為主，採隨班修習為原則。如部分課程非屬參與單位現有課程者，需另經開課單位所屬學院院級課程委員會審查，並送校課程會議核備。

第六條　學生修習學程至少十八學分，且應於事前提出申請修讀手續並依據實施計畫書修足規定之學分數時，得檢具歷年成績單向註冊組申請核發學程學分證書及學位證書上加註第二專長，學位證書遺失或重補發

者，不再重新加註。

第七條　修讀學分學程之學生，已符合各學系、所畢業資格而尚未修滿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得檢具相關證明，向教務處(進修推廣處)申請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以二年為限，但總修業年限仍應符合大學法修業年限；未申請延長者視同放棄繼續修讀學分學程課程，且不得於畢業後再要求補修學分學程課程。

第八條　修習學程之學生依如下規定繳費：

一、研究生修習各類學程應繳學分費。

二、大學部學生於規定修業年限內隨班附讀修習學程免繳學分費。如須另行開設專班時，修讀學生應依學分數於期限內繳交學分費。但因修習學程致延長修業年限或於延長修業年限中修讀學程，修習學分數在九學分以下者，應繳學分費並依實際修習學分數收取雜費，在十學分以上者，應繳全額學雜費。

第九條　本準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準則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附件 2】

國立屏東大學選課須知

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二、修習學分數 （一）學士班： 1. 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一至四年級不得少於九學分。但產學專班學生不受此限，學生每學期所修科目學分由各系自訂之。 2. 日間學士生修習日間碩士班課程，其學分之採認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辦理。 3. 預備研究生之修課，另依本校學生五年一貫修讀學士及碩士學位辦法規定辦理。 （二）研究所：每學期選課學分之上下限，悉依各系(所)之研究生修業要點等規定辦理。 （三）每學期選課學分數含跨校、院、所、系、班選課學分數，不得低於下限或高於上限。	二、修習學分數 （一）學士班： 1. 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一至四年級不得少於九學分。但產學專班學生不受此限，學生每學期所修科目學分由各系自訂之。 2. 日間學士生由專任(案)教師推薦，經系(所)核可後，始得修習研究所日間碩士班課程。 (1)修習研究所課程，其學分及成績計入當學期平均及畢業總成績。 (2)所修研究所科目學分應包括在每學期限修學分數;其成績及格標準依學士班規定。 (3)若學生修讀本校研究所課程，該科目成績達博、碩士班及格標準，且學分未列入其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計算者，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之規定申請抵免。 3. 預備研究生之修課，另依本校學生五年一貫修讀學士及碩士學位辦法規定辦理。 （二）研究所：每學期選課學分之上下限，悉依各系(所)之研究生修業要點等規定辦理。 （三）每學期選課學分數含跨校、院、所、系、班選課學分數，不得低於下限或高於上限。	一、日間學士生填寫上修申請書經系(所)審核，可修習日間碩士班課程，其學分之採認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辦理。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四）超修： 1. 申請人於本校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分數，學士生應達八十分以上或學期成績在該班名次前百分之十以內者；研究生應達九十分以上，始可提出申請。但情況特殊檢附證明文件經就讀系(所)主管審核同意及教務長（進修推廣處處長）核准者，不在此限。 2. 超修應經系(所)主管同意後，於公告之選課日程內至教務處課務組(進修推廣處教務組)辦理。 (1)學士生每學期超修學分數至多 6 學分。 (2)博、碩士生每學期超修學分數至多 3 學分。 3. 申請人完成超修申請後，仍應自行至線上加選超修之未額滿課程，若課程選修人數已額滿，則應依規定辦理加簽。 4. 研究生依各系(所)規定需補修大學部學分者，若逾修習學分上限時，亦可辦理超修申請，不需檢附成績單，其補修科目數得由各系(所)認定。	（四）超修： 1. 申請人於本校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分數，學士生應達八十分以上或學期成績在該班名次前百分之十以內者；研究生應達九十分以上，始可提出申請。但情況特殊檢附證明文件經就讀系(所)主管審核同意及教務長（進修推廣處處長）核准者，不在此限。 2. 超修應經系(所)主管同意後，於第二次加退選之最後一日至教務處課務組(進修推廣處教務組)辦理。 3. 申請人完成超修申請後，仍應自行至線上加選超修之未額滿課程，若課程選修人數已額滿，則應依規定辦理加簽。 4. 研究生依各系(所)規定需補修大學部學分者，若逾修習學分上限時，亦可辦理超修申請，不需檢附成績單，其補修科目數得由各系(所)認定。	二、課務組得依學生提出之超修申請同意書，開放學生當學期選修學分數上限，學士生上限為 25 學分增加 6 學分數至 31 學分、博碩士生依各所之規定上限增加 3 學分數。
三、選課程序 （一）選課方式以網路線上選課為原則；並依教務處課務組公告之「網路選課操作說明」為準。 （二）選課時間依教務處課務組公告之「選課日程表」為準。 （三）選課時，應依據所屬系(所)之規定，自行點選「選修別」；其有修習預修碩士班或雙主修、輔系、各類教育學程、多	三、選課程序 （一）選課方式以網路線上選課為原則；並依教務處課務組公告之「網路選課操作說明」為準。 （二）選課時間依教務處課務組公告之「選課日程表」為準。 （三）選課時，應依據所屬系(所)之規定，自行點選「選修別」；其有修習預修碩士班或雙主修、輔系、各類教育學程、多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元專長學程等課程者，應於選課時，自行點選「課程用途」欄之用途選項。 （四）第二次加退選後，教務處課務組(進修推廣處教務組)將「選課確認單」送交各系(所)，轉發所屬學生於「選課確認單」上簽名確認選課內容，並於第二次加退選後一週內，由各班班長統一收齊交由各系(所)主管核章後，送回教務處課務組(進修推廣處教務組)備查。 （五）學生對於「選課確認單」之內容有疑義時，應於課務組公告之選課處理時間內至教務處課務組(進修推廣處教務組)反映並作處理。如逾公告時間，餘特殊情形需請系(所)專簽至教務處(進修推廣處)核准後辦理。	元專長學程等課程者，應於選課時，自行點選「課程用途」欄之用途選項。 （四）第二次加退選後，教務處課務組(進修推廣處教務組)將「選課確認單」送交各系(所)，轉發所屬學生於「選課確認單」上簽名確認選課內容，並於第二次加退選後一週內，由各班班長統一收齊交由各系(所)主管核章後，送回教務處課務組(進修推廣處教務組)備查。 （五）學生對於「選課確認單」之內容有疑義時，應於課務組公告之選課處理時間內至教務處課務組(進修推廣處教務組)反映並作處理。如逾公告時間，餘特殊情形需請系(所)專簽至教務處(進修推廣處)核准後辦理。	
（六）跨部修課者應經系(所)主任同意，且跨部修課之學分數不得超過該學期修課總學分數的三分之一，參加雙聯學制學生、延修生或經核准選修校外實習者不受此限。	（六）跨部修課者應經系(所)主任同意。學士生需再經教務長及進修推廣處處長同意，且跨部修課之學分數不得超過該學期修課總學分數的三分之一，參加雙聯學制學生、延修生或經核准選修校外實習者不受此限。	一、簡化學生跨部選修之申請程序。
（七）日間學士生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修習進修推廣處之課程： 1. 大三以上學士生(含延修生)經系(所)主任核可者。 2. 經核准修讀輔系、雙主修之學生。 3. 參加雙聯學制者。 4. 經核准選修校外實習者。	（七）日間學士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修習進修推廣處之課程： 1. 應屆畢業生所選讀之科目時間衝堂或修課名額已滿而影響畢業者。 2. 應屆畢業生所選讀日間部未開設之課程者。 3. 經核准修讀輔系、雙主修或學程之學生；其應加修之科目與原系必修科目上課時間衝突者。 4. 參加雙聯學制者。	二、文字修正。 三、降低日間學士生可申請跨部修課之門檻，並由開課單位及學生所屬系(所)審核及同意學生選修。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八）進修推廣處學生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跨至日間部修課： 1.學生前學期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系(所)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十以內者。 2.重(補)修或選修者。	5.經核准選修校外實習者。 延修生若因工作原因，經系(所)主任同意得不受上述第一、二目之限制。 （八）進修推廣處學生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跨至日間部修課： 1.學生前學期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系(所)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十以內者。 2.重(補)修或選修者。	
四、選課規定 （一）不得選修已修畢且成績及格之科目，違反規定者，所選科目之學分不計入畢業學分內，惟當學期成績及畢業成績，均列入計算。 （二）修習各類課程應依本校學雜等費收費退費要點之規定繳交學分費，未依規定繳交學分費者，所選相關科目予以扣考登記或刪除課程類別之註記。修習跨院所系學分學程課程者，另依相關規定辦理。 （三）各系(所)之專業課程，以該系(所)學生優先選課為原則。 （四）各科目之選課人數已達上限而無法經由網路線上加選課程時，如有特殊原因仍需加選者，應至各開課單位辦理加簽登記，由教務處課務組(進修推廣處教務組)辦理人工加選作業。	四、選課規定 （一）不得選修已修畢且成績及格之科目，違反規定者，所選科目之學分不計入畢業學分內，惟當學期成績及畢業成績，均列入計算。 （二）修習碩士在職進修專班、各類教育學程等課程者，應依規定繳交學分費。未依規定繳交學分費者，所選相關科目予以扣考登記或刪除課程類別之註記。修習跨院所系學分學程課程者，應依相關規定辦理。 （三）各系(所)之專業課程，以該系(所)學生優先選課為原則。 （四）各科目之選課人數已達上限而無法經由網路線上加選課程時，如有特殊原因仍需加選者，應至各開課單位辦理加簽登記，由教務處課務組(進修推廣處教務組)辦理人工加選作業。	修正本辦法說明之專班及課程，因多元化的各類課程及專班，應依本校學雜等費收費退費要點之規定繳交學分費。

國立屏東大學選課須知

修正全文

103 年 10 月 9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4 年 4 月 23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10 月 29 日本校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3 月 31 日本校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4 月 27 日本校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3 月 29 日本校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定義

（一）本須知所稱系(所)含學位學程。

（二）完成選課程序：係指本校學生依據本選課須知完成選課，並經教務處課務組(進修推廣處教務組)確認且登錄於選課系統資料庫而言。

（三）選課確認單：係指第二次加退選後，由教務處課務組(進修推廣處教務組)列印本校學生所選之課程表單。

二、修習學分數

（一）學士班：

1. 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一至四年級不得少於九學分。但產學專班學生不受此限，學生每學期所修科目學分由各系自訂之。

2. 日間學士生修習日間碩士班課程，其學分之採認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辦理。

3. 預備研究生之修課，另依本校學生五年一貫修讀學士及碩士學位辦法規定辦理。

（二）研究所：每學期選課學分之上下限，悉依各系(所)之研究生修業要點等規定辦理。

（三）每學期選課學分數含跨校、院、所、系、班選課學分數，不得低於下限或高於上限。

（四）超修：

1. 申請人於本校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分數，學士生應達八十分以上或學期成績在該班名次前百分之十以內者；研究生應達九十分以上，始可提出申請。但情況特殊檢附證明文件經就讀系(所)主管審核同意及教務長（進修推廣處處長）核准者，不在此限。

2. 超修應經系(所)主管同意後，於公告之選課日程內至教務處課務組(進修推廣處教務組)辦理。

(1)學士生每學期超修學分數至多 6 學分。

(2)博、碩士生每學期超修學分數至多 3 學分。

3. 申請人完成超修申請後，仍應自行至線上加選超修之未額滿課程，若課

程選修人數已額滿，則應依規定辦理加簽。

4. 研究生依各系(所)規定需補修大學部學分者，若逾修習學分上限時，亦可辦理超修申請，不需檢附成績單，其補修科目數得由各系(所)認定。

三、選課程序

（一）選課方式以網路線上選課為原則；並依教務處課務組公告之「網路選課操作說明」為準。

（二）選課時間依教務處課務組公告之「選課日程表」為準。

（三）選課時，應依據所屬系(所)之規定，自行點選「選修別」；其有修習預修碩士班或雙主修、輔系、各類教育學程、多元專長學程等課程者，應於選課時，自行點選「課程用途」欄之用途選項。

（四）第二次加退選後，教務處課務組(進修推廣處教務組)將「選課確認單」送交各系(所)，轉發所屬學生於「選課確認單」上簽名確認選課內容，並於第二次加退選後一週內，由各班班長統一收齊交由各系(所)主管核章後，送回教務處課務組(進修推廣處教務組)備查。

（五）學生對於「選課確認單」之內容有疑義時，應於課務組公告之選課處理時間內至教務處課務組(進修推廣處教務組)反映並作處理。如逾公告時間，餘特殊情形需請系(所)專簽至教務處(進修推廣處)核准後辦理。

（六）跨部修課者應經系(所)主任同意，且跨部修課之學分數不得超過該學期修課總學分數的三分之一，參加雙聯學制學生、延修生或經核准選修校外實習者不受此限。

（七）日間學士生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修習進修推廣處之課程：

1. 大三以上學士生(含延修生)經系(所)主任核可者。

2. 經核准修讀輔系、雙主修之學生。

3. 參加雙聯學制者。

4. 經核准選修校外實習者。

（八）進修推廣處學生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跨至日間部修課：

1. 學生前學期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系(所)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十以內者。

2. 重(補)修或選修者。

四、選課規定

（一）不得選修已修畢且成績及格之科目，違反規定者，所選科目之學分不計入畢業學分內，惟當學期成績及畢業成績，均列入計算。

（二）修習各類課程應依本校學雜等費收費退費要點之規定繳交學分費，未依規定繳交學分費者，所選相關科目予以扣考登記或刪除課程類別之註記。修習跨院所系學分學程課程者，另依相關規定辦理。

（三）各系(所)之專業課程，以該系(所)學生優先選課為原則。

（四）各科目之選課人數已達上限而無法經由網路線上加選課程時，如有特殊

原因仍需加選者，應至各開課單位辦理加簽登記，由教務處課務組(進修推廣處教務組)辦理人工加選作業。

五、課程停開

（一）選課人數未達該科目開班人數下限時，本組在知會開課系(所)後得將該科目課程予以停開。如有特殊情形者，得依行政程序核准後開班。

（二）遇有課程停開情形時，已選該停開科目之學生應於本組通知或公告三日內，親自至本組辦理改選，但改選之科目人數已達上限時，則不得改選該科目。

六、停修課程

（一）學生選修之課程於學期中因故無法繼續修習時，可於開學後之第六週至第十週、暑期課程停修於第五週(含)前向教務處課務組(進修推廣處教務組)提出申請，逾期概不受理。

（二）課程未達扣考標準者可提出申請，每學期停修課程以一至二科為限，且停修後之總學分數不得低於每學期最低總修習學分數下限，但情況特殊檢附證明文件經任課教師、就讀學系(所)主管及教務長(進修推廣處處長)核准者，不在此限；惟延長修業年限學生停修後至少應修習一個科目。

（三）停修課程之學分費(學分學雜費)已繳交者不予退費，未繳交者仍應補繳。

（四）停修課程仍須登載於當學期成績單及歷年成績表，於成績欄註明「停修」或「W」(即 Withdrawal)；停修課程之學分數不計入當學期修習學分總數。

七、本須知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八、本須知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附件 3】

國立屏東大學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要點

【107 學年度起廢止】

104 年 5 月 7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
104 年 7 月 16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1 月 18 日本校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3月29日本校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自107學年度起廢止

一、本校為提升教學品質，結合理論與實務，提供學生零距離之產業科技認知，遴聘業界專家與專任教師進行協同教學，特訂定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之協同教學，係指在本校專任教師所講授課程中，得邀請具專業領域實務經驗之業界專家，至課程中與專任教師一同教學或指導而言。

協同教學課程以教學單位專業課程為主，其它如基礎課程、理論課程、通識課程、導論、概論或演講性質之課程不得申請協同教學。

三、經費來源：依本要點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所需經費應以申請教育部技職教育再造計畫經費項下支應。

如未獲前項計畫補助者，則可向教務處申請該項計畫補助，課程補助款各系(所)以新臺幣二萬五千元為上限，以當年度教務處經費支應之，實際補助金額依審查結果為準。

四、辦理原則：依本要點規劃之業界專家協同教學計劃應以日間大學部課程為優先，其他學制課程得視實際需要配合規劃之。

（一）每門課程申請業界專家協同教學時數以不超過全學期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為原則，同一門課程不限由一位業界專家協同授課。

每位業界專家於聘任期間以協同教授二門課程為限。

（二）教學模式採雙師制度教學，以專任教師授課為主，業界專家協同教學為輔，專任教師仍應全學期全程主持課程，其鐘點費依原課程時數按月核給。

（三）協同教學之授課大綱、教學規範上網及成績考核、登錄等業務仍由原授課教師辦理。

（四）業界專家與教師進行協同教學授課，需有相對應實務性教材(具)之產出。

五、依本要點聘任之業界專家，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一）國內、外大專以上畢業，並具有五年以上與任教領域專業相關實務經驗之專業工作年資者；或具十年以上與任教領域專業相關實務經驗之專業

工作年資，表現優異者。

（二）曾任國家級之專業競賽選手、教練、裁判者。

（三）曾獲頒國家級之專業競賽獎牌、或榮譽證書者。

（四）其他經學校認定足堪任是項工作者。

六、依本要點聘任之業界專家依規定不適用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教師法及其施行細則，以及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等相關規定；亦無須教師資格，本校亦不代為申辦教師證書。

七、聘任業界專家以配合學期制(十八週)，採一學期一聘；經系(所)、院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由各系(所)陳請校長核定後，由各聘任單位辦理發聘事宜。

八、待遇：

（一）計劃編列業界協同教學專家之鐘點費，依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辦理師生實務增能實施要點之規定每小時新臺幣一千六百元。

（二）以本校教務處經費支應鐘點費者，每學期以專簽方式辦理，業界專家之鐘點費以每小時新臺幣一千元為原則。

（三）業界專家交通費之補助，依本校主計室相關規定核實報支。

（四）本校教務處經費以補助鐘點費及交通費為限。

九、本校業界專家協同教學課程申請作業：

（一）各系(所)未獲教育部補助者，可於當學期開學兩週內向教務處申請，由教務長召集各學院院長、實習就業輔導處處長、教學資源中心主任、教學發展組組長、課務組組長進行審查。各系申請之課程數目不限，惟必須於新臺幣二萬五千元額度內彈性運用。

（二）本項申請審核時，以能夠提供各系(所)專題指導及產業實習機會者，優先考量聘任。

（三）申請時應檢附以下資料：

1. 課程資料表：課程施行業界專家協同教學之規劃說明及預期效益。
2. 原授課教師之授課大綱：授課大綱內應詳細說明業界專家協同教學之內容，以利學生選課之參考。
3. 遴聘之業界專家履歷表、業界專家資格相關證明，及切結書(切結受聘期間未具有公、私立學校專任教師資格，如有違實，自負法律責任及應有之賠償)。

十、申請業界專家協同教學課程之教學單位及教師，應配合辦理各項計畫申請、管考及執行成效資料之填報。

十一、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附件 4】

國立屏東大學遠距教學課程實施辦法

【107 學年度起廢止】

104 年 5 月 21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4 年 7 月 7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6 月 21 日本校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10 月 20 日本校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3月29日本校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自107學年度起廢止

第 一 條　本校為提供學生多元化學習管道，並促進學術交流、資源共享，提昇本校教學品質與競爭力，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之規定，特訂定遠距教學課程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 二 條　本校得與國內公立或政府立案私立大學(不含空中大學)，辦理跨校合作遠距教學課程；另得與國外學校合作開授遠距教學課程，其合作學校以教育部公告之外國大學參考名冊所列之學校，或經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認可者為限。

第 三 條　本辦法所稱遠距教學，指師生透過通訊網路、電腦網路、視訊頻道等傳輸媒體，以互動方式進行之教學。前述電腦網路之遠距教學，應具備教學系統、教學實施、記錄學生學習情形及教材製作等功能之學習管理系統上進行教學。

相關新興議題之開課規範，如磨課師(Massive Open Online Courses)、小規模翻轉教室線上課程(Small Private Online Courses)等線上互動教學課程，辦法另訂定之。

本校遠距教學係透過教學資源中心之數位學習平台之傳輸媒體進行課程教授為原則。

第 四 條　本辦法所稱遠距教學課程，係指以網路教學為主，傳統面授為輔，其遠距授課時數應占課程比例二分之一以上，遠距授課時數包括課程講授、師生互動討論、測驗及其他學習活動之時數；授課方式應符合教育部所訂之作業規範。

實施遠距教學之課程，必要時(如開學第一週、期中及期末考、教學評鑑等)應於上課時間到教室面授上課。

第 五 條　首次開授遠距教學課程之教師，應於前一學期備妥本校遠距教學計畫書、遠距教學課程開課申請表，經系(所)、院課程委員會、遠距教學委員會及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得開授。

開授遠距教學課程應依如下方式辦理：

一、申請遠距教學對象以本校聘任之教師為限。

二、每位教師開設網路遠距教學課程，一學期以開設一門為限。

三、申請遠距教學課程之開課單位負責辦理課程規劃、教材設計與製作、師資安排等事宜。

四、教學計畫書應載明教學目標、修讀對象、課程大綱、上課方式、師生互動討論、作業繳交、成績評量方式及上課注意事項，並公告於網路上供查詢。

五、教學單位開設之遠距教學課程，需規劃於系所之開課課架，始得認列課程學分。

六、本校遠距教學課程之學生選課人數應達下列標準，否則應予停開。大學部(含學位學程)二十人、研究所十人，惟申請教育部相關計畫案補助開設之課程不受限制。

七、申請通過之遠距教學課程，每學期補助新台幣二千元整之教學助理獎助金一名，擔任教學助理之學生須選修教學實務課程且期末成績及格者，始得領取獎助金。

第 六 條　開設網路遠距教學課程之教師，每學分授課之時數應達十八小時，並於學期結束後二個月內，將其教學大綱、課程教材、師生互動、學習評量、學生全程上課紀錄及作業報告等資料製作成果報告書(電子檔)，送請教務處(進修推廣處)備查，供日後成績查詢、教學評鑑或接受訪視時之參考。

前項規定製作之成果報告書，至少保存五年。

第 七 條　遠距教學課程之選課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選課時間依本校網頁公告為主；選課對象（不含線上互動課程）以未申請本校住宿並居住於外縣市、或為夜間在職學生為限。

本校學生修讀他校遠距教學課程，或他校學生修讀本校遠距教學課程，依本校校際選課要點之規定辦理。

第 八 條　學生修習遠距教學課程成績及格，且符合大學法施行細則及專科學校法實施細則學分計算之規定者，由本校採認其學分，並納入畢業總學分數計算。

前項採計為畢業總學分之遠距教學學分數(含線上互動課程抵免學分)不得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二分之一。

第 九 條　本校開設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應依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申請審核及認證相關法令之規定，向教育部申請審查核定後，始得為之。

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學位之取得，不受本辦法第八條之學分數規定限制，其畢業證書應附記授課方式為遠距教學。

第 十 條　本校將定期評鑑所開設遠距教學課程及教學成效，並做成評鑑報告；評鑑不合格者，得限制或禁止其開設遠距教學課程；受評為優良課程者得給予獎勵，獎勵辦法由本校遠距教學委員會另訂之。

第十一條　教師及學生進行遠距教學時，教學內容及教材使用，應遵守智慧財產權相關規定，不得有違法之情事，違者應自負法律責任。

第十二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及本校學則暨相關辦法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附件 5】

國立屏東大學通識教育課程實施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通識教育課程分為共同教育課程、博雅教育課程及體適能課程等三項，各項修習學分數如下： 一、共同教育課程：必修十二學分。 二、博雅教育課程：必修十四學分。 三、體適能課程：日間部必修二學分四學期，進修部必修二學分二學期	第三條 通識教育課程分為共同教育課程、博雅教育課程、體適能課程及服務學習等四項，各項修習學分數如下： 一、共同教育課程：必修十二學分。 二、博雅教育課程：必修十四學分。 三、體適能課程：日間部必修二學分四學期，進修部必修二學分二學期 四、服務學習：日間部必修零學分。	依據本校 106 學年第 1 學期通識教育委員會會議(107.1.31)提案二決議、本校第 37 次行政會議(107.2.8)工作報告第九項及第十七項主席提示及說明內容，及本校服務學習課程協調會決議(107.3.9)，自 107 學年入學廢除服務學習課程。
第七條　刪除。	第七條　服務學習：實施於日間部大一上下學期各十八小時，由通識教育中心開課，由學生事務處協助安排辦理。	服務學習廢除，本條文予以刪除。
第七條　為增進全民國防知識、提升國家防衛意識，得開設全民國防教育選修課程，由軍訓暨校安中心規劃辦理，其學分不計入通識學分及各系最低畢業學分。	第八條　為增進全民國防知識、提升國家防衛意識，得開設全民國防教育選修課程，由軍訓暨校安中心規劃辦理，其學分不計入通識學分及各系最低畢業學分。	原第七條服務學習相關規定刪除，以下條文編號依次修正，第八條修正為第七條。
第八條　修習通識教育課程相關規定如下 一、修習通識教育課程不得列計為各系或學位學程之自由選修學分。 二、不為各系或學位學程採計之博雅教育課程學分數為學生畢業學分者，應自行訂定相關規定並充分告知學生。	第九條　修習通識教育課程相關規定如下 一、修習通識教育課程不得列計為各系或學位學程之自由選修學分。 二、不為各系或學位學程採計之博雅教育課程學分數為學生畢業學分者，應自行訂定相關規定並充分告知學生。	原第七條服務學習相關規定刪除，以下條文編號依次修正，第九條修正為第八條。
第九條　通識教育課程之選課及申請抵免等事宜，悉依本中心公告之時程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條　通識教育課程之選課及申請抵免等事宜，悉依本中心公告之時程及相關規定辦理。	原第七條服務學習相關規定刪除，以下條文編號依次修正，第十條修正為第九條。

第十條　本辦法經本校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十一條　本要點經本校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送請教務會議審議，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一、原第七條服務學習相關規定刪除，以下條文編號依次修正，第十一條修正為第十條。 二、本"辦法"(非本要點)經本校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屏東大學通識教育課程實施辦法修正全文

104年4月23日本校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104學年度含起入學新生適用)
104年7月7日本校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104學年度含起入學新生適用)
107年3月16日本校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通識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107學年度含起入學新生適用)
107年3月29日本校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107學年度含起入學新生適用)

第一條　本校為培養學生具有多元知能與全人素養，特訂定通識教育課程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大學部學生除產學專班另行規定外，應修畢通識教育課程至少二十八學分始得畢業。非屬通識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開設之課程，不得採計為通識教育課程之學分。

第三條　通識教育課程分為共同教育課程、博雅教育課程及體適能課程等三項，各項修習學分數如下：

一、共同教育課程：必修十二學分。
二、博雅教育課程：必修十四學分。
三、體適能課程：日間部必修二學分四學期，進修部必修二學分二學期

第四條　共同教育：包括國文、英文、資訊等課程

一、國文：開設於日間部及進修部，大一修習國文上下學期共四學分。
二、英文：開設於日間部及進修部，大一修習英文選讀上下學期共四學分，並實施大一英文自學上下學期各一小時；大二修習進階英文一學期二學分。
三、資訊：開設於日間部及進修部，通識資訊課程二學分。

第五條　博雅教育：開設於日間部及進修部，包括博雅核心課程六學分及博雅選修課程八學分，分為哲學與道德思考、文學與美感品味、臺灣與世界文化、公民與現代社會、科技與社會發展及自然與生態環境等六類課群，得依學院訂共同時段開設課程，學生得選擇課群修讀，其中核心課程應包含至少三類課群，博雅選修課程應包含至少四類課群。博雅教育課程之規劃、開設、審查、教師聘任，由通識教育中心統籌辦理。

第六條　體適能：包括體育、運動與健康。體育開設於日間部大一上下學期各零學分二小時，運動與健康開設於日間部及進修部二學期各一學分二小時，由體育系規劃辦理。

第七條　為增進全民國防知識、提升國家防衛意識，得開設全民國防教育選修課程，由軍訓暨校安中心規劃辦理，其學分不計入通識學分及各系最低畢業學分。

第八條　修習通識教育課程相關規定如下

一、修習通識教育課程不得列計為各系或學位學程之自由選修學分。

二、不為各系或學位學程採計之博雅教育課程學分數為學生畢業學分者，應自行訂定相關規定並充分告知學生。

第九條　通識教育課程之選課及申請抵免等事宜，悉依本中心公告之時程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辦法經本校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附件 6】

國立屏東大學英語學系英語優異學生免修基礎英語課程實施要點

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二、本學系學生(含轉學生、轉系生)~~如~~通過相當於CEF語言參考架構B2 級以上英語考試檢定，持有成績證明者，須於每學期最後一次加退選結束前三天完成該學期的免修申請。 外系學生如通過相當於CEF語言參考架構B2 級以上英語考試檢定，持有成績證明者，須於每學期最後一次加退選結束前三天完成免修申請。	二、本學系學生(含轉學生、轉系生)如於入學前已通過相當於CEF語言參考架構B2 級以上英語考試檢定，持有成績證明者，須於入學年度開學最後一次加退選結束前三天完成該學期的免修申請。 外系學生於申請雙主修本學系、本學系輔系或學程之前如通過相當於CEF語言參考架構B2 級以上英語考試檢定，持有成績證明者，須於申請學年度開學最後一次加退選結束前三天完成免修申請。	放寬取得證照之採認期限，並修正申請時間。
三、凡符合第二點資格者，依其通過CEF英語能力級別，得申請免修下列課程。惟申請通過免修英文課程者，由註冊組登錄免修，其免修之學分數，須修習本學系開設之英文選修課程補足；其免修標準如下： （一）通過 CEF 英語能力級別 B2 者，得免修英語聽講練習（一）、文法與習作、英語發音練習(須經任課教師同意)。 （二）通過 CEF 英語能力級別 C1（含）以上者，得免修英語聽講練習（一）、文法與習	三、凡符合第二點資格者，依其通過CEF英語能力級別，得申請免修下列課程。惟申請通過免修英文課程者，由註冊組登錄免修，其免修之學分數，須修習本學系開設之英文選修課程補足；其免修標準如下： （一）通過 CEF 英語能力級別 B2 者，免修英語聽講練習（一）、文法與習作。 （二）通過 CEF 英語能力級別 C1（含）以上者，免修英語聽講練習(一)、文法與習作、英語寫作練習（一）。 (三)英語發音練習須經任課教師	1.現行規定第三款未說明英語發音練習須通過 CEF 何種級別方可免修，修正後併入前兩款敘明，刪除第三款。 2.學生通過標準可依意願選擇是否免修及欲免修科目，故增修第一、二款文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作、英語發音練習(須經任課教師同意)、英語寫作練習（一）。	之同意，方可免修。	字。
五、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五、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依本校研擬訂定與修正法規草案格式撰寫注意事項修正。

國立屏東大學英語學系英語優異學生免修基礎英語課程實施要點

修正全文

106 年 3 月 23 日本校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英語學系系務會議通過
106 年 5 月 9 日本校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人文社會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6 月 8 日本校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7 年 3 月 6 日本校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英語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5 月 9 日本校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人文社會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3 月 29 日本校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為使本校英語學系(以下簡稱本學系)英語優異學生免修基礎英語課程，充分運用教育資源，以提升學習效果，特訂定本學系學生申請免修英文課程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學系學生(含轉學生、轉系生)如通過相當於CEF語言參考架構B2 級以上英語考試檢定，持有成績證明者，須於每學期最後一次加退選結束前三天完成該學期的免修申請。外系學生通過相當於CEF語言參考架構B2 級以上英語考試檢定，持有成績證明者，須於每學期最後一次加退選結束前三天完成免修申請。

三、凡符合第二點資格者，依其通過CEF英語能力級別，得申請免修下列課程。惟申請通過免修英文課程者，由註冊組登錄免修，其免修之學分數，須修習本學系開設之英文選修課程補足；其免修標準如下：

（一）通過 CEF 英語能力級別 B2 者，得免修英語聽講練習（一）、文法與習作、英語發音練習(須經任課教師同意)。

（二）通過 CEF 英語能力級別 C1（含）以上者，得免修英語聽講練習（一）、文法與習作、英語發音練習(須經任課教師同意)、英語寫作練習（一）。

四、申請免修應於規定時間內填妥申請免修英文課程申請表，檢附證照正本及影本至本學系辦理。

五、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英語學系

國立屏東大學英語學系英語優異學生申請免修英文課程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系級/班別：　　姓名：　　學號：

聯絡電話：　　E-mail：

擬申請免修之科目：

□英語聽講練習（一）

_____學年度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 開課序號：　　學分數/時數：　　課程代碼:

□文法與習作

_____學年度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 開課序號：　　學分數/時數：　　課程代碼：

□英語發音練習

_____學年度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 開課序號：　　學分數/時數：

課程代碼：

□英語寫作練習（一）

_____學年度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 開課序號：　　學分數/時數：

課程代碼：

請勾選□符合的資格項目

英語檢定考試名稱	檢附證明	成績	CEF 級別	欲免修科目	任課教師簽名核准
	□ 成績單 □ 證書		B2	□英語聽講練習(一) 2 學分	
				□文法與習作 4 學分	
				□英語發音練習 2 學分	
	□ 成績單 □ 證書		C1(含)以上	□英語聽講練習(一) 2 學分	
				□文法與習作 4 學分	
				□英語發音練習 2 學分	
				□英語寫作練習(一) 4 學分	

說明：申請通過免修上述課程者，必須選修英語學系其他英語選修課程以補足免修之學分數。

上列資料請申請者務必詳實填具（以下資料由英語學系填寫）
免修科目檢核
□英語聽講練習(一) 2 學分
□文法與習作 4 學分
□英語發音練習 2 學分
□英語寫作練習(一) 4 學分

審核單位

英語學系承辦人		英語學系系主任		教務處註冊組	

【附件 7】

國立屏東大學財務金融學系學生轉系要點

第三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三、本學系辦理學生轉系各名額每班以教育部核定新生名額之百分之二十為限，凡申請轉入本學系之學生，~~須符合下列標準：~~ ~~(一)~~操行成績均應達八十分以上及學業成績平均均應達七十分以上。 ~~(二)經兩系主任同意。~~	三、本學系辦理學生轉系各名額每班以教育部核定新生名額之百分之二十為限，凡申請轉入本學系之學生，須符合下列標準： (一)操行成績均應達八十分以上及學業成績平均均應達七十分以上。 (二)各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達該班前百分之四十。	刪除第二款各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達該班前百分之四十。 新增第二款經兩系主任同意。

國立屏東大學財務金融學系學生轉系所要點

修正全文

104 年 4 月 30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財務金融學系系務會議通過
104年5月14日本校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商管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04年5月21日本校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05年11月23日本校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財務金融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12 月 14 日本校 105 學年第 1 學期第 3 次管理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1 月 17 日本校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2月23日本校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財務金融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3月 13 日本校 106學年度第2 學期第1 次管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07 年3月 29 日本校 106學年度第2 學期第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本要點依據本校學生轉系所辦法規定訂定之。

二、他系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轉入本學系。

(一)未在本校他系就讀滿一學期以上之學生。

(二)已轉系、所一次者。

(三)延長修業年限或休學期間者。

(四)教育法令或原入學招生簡章有明訂不得轉系、所者。

三、本學系辦理學生轉系各名額每班以教育部核定新生名額之百分之二十為限，凡申請轉入本學系之學生，操行成績均應達八十分以上及學業成績平均均應達七十分以上。

四、依本要點申請轉系、所之學生，其人數超過應收名額時，依學生在校全部學業成績，按學分數平均計算後，排定高低順序擇優錄取之。但學生學業平均成績相同時，以操行平均成績高低擇優錄取決定之。

五、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生轉系所辦法規定辦理。

六、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財務金融學系

【附件8】

國立屏東大學應用數學系學生轉系所要點

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三、凡申請轉入本系之學生須符合下列標準： （一）大學部：歷年操行成績平均須達八十分(含)以上，歷年學業成績平均達六十分(含)以上。 （二）研究所：歷年操行成績平均須達八十分(含)以上，歷年學業成績平均達七十分(含)以上。	三、凡申請轉入本系之學生，須符合歷年操行成績平均達八十分(含)及學業成績平均達七十分(含)以上標準。	修正大學部學生申請轉入標準。

國立屏東大學應用數學系學生轉系所要點

(修正全文)

107年1月4日本校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2 月 22 日本校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應用數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03 月 21 日本校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07年3月29日本校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國立屏東大學應用數學系學生轉系所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依據本校學生轉系所辦法規定訂定之。

二、他系、所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轉入本學系：

（一）未在本校他系、所就讀滿一學期以上之學生

（二）已轉系、所一次者

（三）延長修業年限或休學期間者

（四）教育法令或原入學招生簡章明訂不得轉系、所者。

（五）違反本校「學生獎懲辦法」第九條情形遭記大過以上處分者。

（六）涉入性騷擾、性侵害，性霸凌等事件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決議，情節嚴重者。

三、凡申請轉入本系之學生須符合下列標準：

（一）大學部：歷年操行成績平均須達八十分(含)以上，歷年學業成績平均達六十分(含)以上。

（二）研究所：歷年操行成績平均須達八十分(含)以上，歷年學業成績平均達七十分(含)以上。

四、依本要點申請轉系、所之學生，其人數超過應收名額時，由本系招生委員會進行面試，依面試成績高低錄取之。

五、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生轉系所辦法規定辦理。

六、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應用數學系

【附件 9】

國立屏東大學幼兒教育學系研究生修業要點
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三、修習原則： （一）日間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必須至少修滿三十四學分；其中包括：必修七學分（不含論文）、選修二十七學分，另加論文必修六學分，在論文口試通過後始得畢業。 在職進修碩士班研究生必須至少修滿三十三學分；其中包括：必修六學分（不含論文）、選修二十七學分，另加論文必修六學分，在論文口試通過後始得畢業。	三、修習原則： （一）日間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必須至少修滿三十四學分；其中包括：必修七學分（不含論文）、選修二十七學分，另加論文必修六學分，在論文口試通過後始得畢業。 在職進修碩士班研究生必須至少修滿三十三學分；其中包括：必修六學分（不含論文）、選修二十七學分，另加論文必修六學分，在論文口試通過後始得畢業。	
（二）本學系研究生如非教保相關學系畢業生，於第一學年原則上補修二科專門課程（幼兒發展、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設計），並由系主任就研究生背景彈性調整。同等學力研究生非教保相關學系畢業者比照辦理。但同等學力研究生教保相關畢業者補修二科專門課程。	（二）本學系研究生如非本學系畢業生，於第一學年原則上補修二科專門課程（幼兒發展、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設計），並由系主任就研究生背景彈性調整。同等學力研究生非本學系畢業者比照辦理。但同等學力研究生本學系畢業者補修二科專門課程。	文字修改
（三）日間研究所碩士班一般生每學期最多修十二點五學分（不含論文學分），一般生如成績優異者經系所主管同意後得加修一科。但修習教育學程者可加修五學分。 在職進修碩士班每學期最多修習九學分。 本款所稱成績優異係指前一學期成績總平均超過九十分以上，且不包括下修大學部或選修教育學程、學分學程之科目為原則，另所申請超修之科目亦應以本學系(碩士班)之課程為限，不得申請	（三）日間研究所碩士班一般生每學期最多修十二點五學分（不含論文學分），一般生如成績優異者經系所主管同意後得加修一科。但修習教育學程者可加修五學分。 在職進修碩士班每學期最多修習九學分。 本款所稱成績優異係指前一學期成績總平均超過九十分以上，且不包括下修大學部或選修教育學程、學分學程之科目為原則，另所申請超修之科目亦應以本學系(碩士班)之課程為限，不得申請	

超修教育學程。 日間研究所碩士班選修教育學程、學分學程者，每學期所選教育學程、學分學程之課程，不內含於該系所每學期修課最高學分上限。 （四）各科最少選修人數，依本校增修課程暨開排課辦法規定辦理。 （五）論文一科每學期修習三學分，須修習二個學期，自第三學期起選修，由研究生自選研究題目，向系所提出研究計畫大綱，並聯絡系所主管商請相關專長教授指導撰寫研究計畫，指導教授聘定後，指導學生擬定論文研究計畫；必要時指導教授得推薦遴聘協同指導教授共同指導研究生。 （六）同等學力入學之研究生補修學分或其他研究生得依其個人之需要到大學部修習與主修組別有關之課程，其成績均列入研究所學期成績及畢業成績之計算。但不計列於畢業學分數。 （七）研究生經系主任同意後，得跨校、所、系、學位學程選修與主修領域相關之科目，至多六學分。 （八）研究生辦理學分抵免，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規定申請抵免。 （九）研究生應完成學術倫理數位課程並通過測驗，取得修課證明後，始能提出論文口試申請。並自一百零四學年度起入學研究生適用。	超修教育學程。 日間研究所碩士班選修教育學程、學分學程者，每學期所選教育學程、學分學程之課程，不內含於該系所每學期修課最高學分上限。 （四）各科最少選修人數，依本校增修課程暨開排課辦法規定辦理。 （五）論文一科每學期修習三學分，須修習二個學期，自第三學期起選修，由研究生自選研究題目，向系所提出研究計畫大綱，並聯絡系所主管商請相關專長教授指導撰寫研究計畫，指導教授聘定後，指導學生擬定論文研究計畫；必要時指導教授得推薦遴聘協同指導教授共同指導研究生。 （六）同等學力入學之研究生補修學分或其他研究生得依其個人之需要到大學部修習與主修組別有關之課程，其成績均列入研究所學期成績及畢業成績之計算。但不計列於畢業學分數。 （七）研究生經系主任同意後，得跨系所（日間班）選修與主修領域相關之科目，至多六學分。 （八）研究生辦理學分抵免，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規定申請抵免。 （九）研究生應完成學術倫理數位課程並通過測驗，取得修課證明後，始能提出論文口試申請。並自一百零四學年度起入學研究生適用。	不符合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第二條第五款中之規定，予以修正

國立屏東大學幼兒教育學系研究生修業要點
修正全文

103 年 9 月 22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幼兒教育學系系務會議通過
104 年 6 月 1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幼兒教育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6 月 8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育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04 年 7 月 7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5.1.4 本校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幼兒教育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10 月 11 日本校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育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10 月 20 日本校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12 月 14 日本校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幼兒教育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12 月 28 日本校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育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1 月 17 日本校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1 月 11 日本校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幼兒教育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2 月 14 日本校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育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4 月 27 日本校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2 月 26 日本校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幼兒教育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3 月 20 日本校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育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3 月 29 日本校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本系為維持碩士班研究生修業之品質，以及修業之共同規範，特依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訂定本系研究生修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修業年限：一至四年。

三、修習原則：

（一）日間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必須至少修滿三十四學分；其中包括：必修七學分（不含論文）、選修二十七學分，另加論文必修六學分，在論文口試通過後始得畢業。

在職進修碩士班研究生必須至少修滿三十三學分；其中包括：必修六學分（不含論文）、選修二十七學分，另加論文必修六學分，在論文口試通過後始得畢業。

（二）本學系研究生如非教保相關學系畢業生，於第一學年原則上補修二科專門課程（幼兒發展、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設計），並由系主任就研究生背景彈性調整。同等學力研究生非教保相關學系畢業者比照辦理。但同等學力研究生教保相關畢業者補修二科專門課程。

（三）日間研究所碩士班一般生每學期最多修十二點五學分（不含論文學分），一般生如成績優異者經系所主管同意後得加修一科。但修習教育學程者可加修五學分。

在職進修碩士班每學期最多修習九學分。

本款所稱成績優異係指前一學期成績總平均超過九十分以上，且不包括下修大學部或選修教育學程、學分學程之科目為原則，另所申請超修之科目亦應以本學系(碩士班)之課程為限，不得申請超修教育學程。

日間研究所碩士班選修教育學程、學分學程者，每學期所選教育學程、學分學

程之課程，不內含於該系所每學期修課最高學分上限。

（四）各科最少選修人數，依本校增修課程暨開排課辦法規定辦理。

（五）論文一科每學期修習三學分，須修習二個學期，自第三學期起選修，由研究生自選研究題目，向系所提出研究計畫大綱，並聯絡系所主管商請相關專長教授指導撰寫研究計畫，指導教授聘定後，指導學生擬定論文研究計畫；必要時指導教授得推薦遴聘協同指導教授共同指導研究生。

（六）同等學力入學之研究生補修學分或其他研究生得依其個人之需要到大學部修習與主修組別有關之課程，其成績均列入研究所學期成績及畢業成績之計算。但不計列於畢業學分數。

（七）研究生經系主任同意後，得跨校、所、系、學位學程選修與主修領域相關之科目，至多六學分。

（八）研究生辦理學分抵免，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規定申請抵免。

（九）研究生應完成學術倫理數位課程並通過測驗，取得修課證明後，始能提出論文口試申請。並自一百零四學年度起入學研究生適用。

四、論文指導教授之遴聘：

（一）論文指導教授之聘請與更換，依研究生的志願與教授之專長，由系主任聯絡決定之。

（二）論文指導教授之職責在指導研究生撰寫論文計畫、論文及學業等相關事宜。

（三）指導教授之遴聘以本校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以及至多同時指導八位研究生為原則。

（四）研究生得於第二學期結束前提出遴聘指導教授之申請。

五、論文研究計畫發表：

（一）研究生修滿規定畢業學分中之百分之五十以上，於次一學期才能提出論文研究計畫發表之申請。

（二）論文計畫發表審查委員為二人，指導教授（協同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另一人由校內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擔任之，口試委員名單由指導教授加倍推薦，經系主任與指導教授協商暨審查後核定之。

（三）論文研究計畫發表申請日期：開始申請時間以研究生完成該學期註冊手續起，第一學期至一月十五日；第二學期至七月十五日；計畫發表截止日期：第一學期為一月三十一日；第二學期為七月三十一日，逾期者視為該學期未通過。

（四）論文研究計畫發表須全體委員出席始得進行考試，審查結果以通過、修改後通過、不通過表示之，但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不通過時，以不通過論，不通過者，三個月後得再提出發表申請。

（五）論文研究計畫發表須經指導教授同意及系主任審查核定後，始得舉行，並應於學期內計畫發表日十四天前提出申請。

六、論文口試與畢業：

（一）研究生於論文研究計畫發表當日起，三個月後始得提出論文口試，且於論文口試前須參加每年五月或十一月辦理之公開發表，口試日十四天前將論文口試本三份送至系辦公室，由系辦公室分送各口試委員各一份，並於規定時間內完成論文口試，未依規定時限舉行論文口試，視為該學期未畢業。

（二）論文口試委員至少三人，除論文研究計畫口試委員外，應有校外委員一人。

（三）論文口試成績之評定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並以全體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以不及格論，評定以一次為限，論文口試不及格而依規定仍可繼續修業者，得於三個月內提出重考申請，重考一次不及格者，應予退學。

（四）指導教授於學生論文口試完畢後，於當日將口試委員評分表、論文簽名頁、學位論文成績繳送單等口試相關資料送交系辦公室。

（五）碩士論文口試第一學期應自研究生完成該學期註冊手續起至一月十五日止；第二學期應自研究生完成該學期註冊手續起至七月十五日止，逾期者視為該學期未通過。

（六）通過論文口試後，應遵照口試委員會之意見將論文修正，經指導教授審核後依規定本數印製，連同中、英文摘要及論文電子檔送交系辦公室。

（七）研究生修滿規定之學分與通過論文口試者得申請畢業，每學年最後離校日：第一學期為第二學期註冊日；第二學期為八月十五日，逾期未辦妥離校手續者，視同該學期未畢業。

（八）研究生得視課程需要延長其修業年限為一年，休學期間不列入修業年限。

七、論文指導教授、論文計畫發表審查委員及口試委員與研究生之間有利害關係時，應予迴避。

八、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九、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幼兒教育學系

【附件 10-1】

國立屏東大學應用化學系研究生修業要點

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三、研究生須依照下列之規定辦理選課： (一)研究生必須在學修業至少二年或滿四個學期(依本校大學部學生預先修讀學士及碩士學位辦法入學者，得不依此限制。)，修滿二十四學分，包括共同必修課程至少四學分、選修課程至少二十學分（系專業課程至少需選修十四學分）；另加論文必修六學分，不計入畢業學分數內。論文口試通過後方得畢業。 (二)「論文」一科每學期修習三學分，須修習二個學期，自入學後第三個學期起始得選修；依本校大學部學生預先修讀學士及碩士學位辦法入學者，得於入學後第一個學期選修「論文」。 (三)各年級每學期修讀學分數不得超過十二點五學分，修習教育學程者每學期得增加四學分，一年級各學期之選課學分下限為零點五學分(依本校五年一貫修讀學士及碩士辦法入學者，得不依此限制。)。 (四)依研究領域之需要，得於核可後選修外系或外校課程，以六學分為限。 (五)研究生應完成學術倫理數位課程並通過測驗，取得修課證明後，始得提出論文計畫發表之申	三、研究生須依照下列之規定辦理選課： (一)研究生必須在學修業至少二年或滿四個學期(依本校五年一貫修讀學士及碩士辦法入學者，得不依此限制。)，修滿二十四學分，包括共同必修課程至少四學分、選修課程至少二十學分（系專業課程至少需選修十四學分）；另加論文必修六學分，不計入畢業學分數內。論文口試通過後方得畢業。 (二)「論文」一科每學期修習三學分，須修習二個學期，自入學後第三個學期起始得選修；依本校大學部學生五年一貫修讀學士及碩士學位辦法入學者，得於入學後第一個學期選修「論文」。 (三)各年級每學期修讀學分數不得超過十二點五學分，修習教育學程者每學期得增加四學分，一年級各學期之選課學分下限為六點五學分(依本校五年一貫修讀學士及碩士辦法入學者，得不依此限制。)。 (四)依研究領域之需要，得於核可後選修外系或外校課程，以六學分為限。 (五)研究生應完成學術倫理數位課程並通過測驗，取得修課證明後，始得提出論文計畫發表之申請。	為配合本院聯合招生及維持本系碩士班註冊率修正本系一年級各學期之選課學分下限。

請。		
五、論文指導教授之遴聘： (一)研究生於新生報到後第二學期開學一週內決定指導教授，並提出申請。 (二)論文指導教授之聘請與更換，由研究生商請系主任或導師聯絡決定之。 (三)論文指導教授之聘請，應以本系教師為原則。 (四)每位論文指導教授以同時不超過指導本系四位研究生為原則。 (五)未完成論文指導教授申請手續之研究生不得發表研究計畫。 (六)指導教授為本校兼任教師者，應有本校專任教師協同教學共同指導。	五、論文指導教授之遴聘： (一)研究生於新生報到後一個月內決定指導教授，並提出申請。 (二)論文指導教授之聘請與更換，由研究生商請系主任或導師聯絡決定之。 (三)論文指導教授之聘請，應以本系教師為原則。 (四)每位論文指導教授以同時不超過指導本系四位研究生為原則。 (五)未完成論文指導教授申請手續之研究生不得發表研究計畫。 (六)指導教授為本校兼任教師者，應有本校專任教師協同教學共同指導。	為配合本院聯合招生修正指導教授遴聘期間。

國立屏東大學應用化學系研究生修業要點

（修正全文）

103年11月3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應用化學系系務會議通過
103年11月26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04年1月19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04年6月2日本系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應用化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6月3日本校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理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7月7日本校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1月28日本校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應用化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2月13日本校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理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1 月17 日本校105 學年度第1 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月25日本校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應用化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03 月 21 日本校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理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3月29日本校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 本系為維持碩士班研究生修業品質以及訂定修業上之共同規範，特依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第九條規定，訂定本系研究生修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依照入學考試同等學力錄取或未具本系相關課程之學經歷背景者，應依下列規定加修學分：

（一） 以同等學力錄取或未具本系相關課程之學經歷背景者，應加修本系相關先修課程至少四學分。

（二） 相關課程之認定，由指導教授審視學生能力後提出，陳請系主任核定之。

三、 研究生須依照下列之規定辦理選課：

（一） 研究生必須在學修業至少二年或滿四個學期(依本校大學部學生預先修讀學士及碩士學位辦法入學者，得不依此限制。)，修滿二十四學分，包括共同必修課程至少四學分、選修課程至少二十學分（系專業課程至少需選修十四學分）；另加論文必修六學分，不計入畢業學分數內。論文口試通過後方得畢業。

（二） 「論文」一科每學期修習三學分，須修習二個學期，自入學後第三個學期起始得選修；依本校大學部學生預先修讀學士及碩士學位辦法入學者，得於入學後第一個學期選修「論文」。

（三） 各年級每學期修讀學分數不得超過十二點五學分，修習教育學程者每學期得增加四學分，一年級各學期之選課學分下限為零點五學分(依本校五年一貫修讀學士及碩士辦法入學者，得不依此限制。)。

（四）依研究領域之需要，得於核可後選修外系或外校課程，以六學分為限。

（五）研究生應完成學術倫理數位課程並通過測驗，取得修課證明後，始得提出論文計畫發表之申請。

四、 學分之承認與抵免：

（一）研究生於註冊後選課截止日前辦理學分抵免作業。

（二）修畢課程與研究所課程名稱、學分數相同且學期成績達七十分以上可辦理抵免。

（三）若課程名稱相似而有疑義則由授課教師與系主任共同認定。

（四）外系或外校抵免學分不得超過六學分，且不得為大學畢業學分（不能重複計算）。

（五）論文及系專業課程不能辦理抵免。

五、 論文指導教授之遴聘：

（一）研究生於新生報到後第二學期開學一週內決定指導教授，並提出申請。

（二）論文指導教授之聘請與更換，由研究生商請系主任或導師聯絡決定之。

（三）論文指導教授之聘請，應以本系教師為原則。

（四）每位論文指導教授以同時不超過指導本系四位研究生為原則。

（五）未完成論文指導教授申請手續之研究生不得發表研究計畫。

（六）指導教授為本校兼任教師者，應有本校專任教師協同教學共同指導。

六、 參與學術論文公開發表或相關學術活動：

（一）依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參與學術活動實施要點」實施。

（二）採積點制，其中至少要有公開發表論著一篇，積分滿二點(含)為及格。

七、 論文研究計畫發表之條件、申請與評分、成績不及格再提出發表申請之規定：

（一）研究生需修滿規定畢業學分中之十六學分以上，並經指導教授同意後，始得提出論文研究計畫發表申請。

（二）論文研究計畫發表以書面審查並舉行論文計畫發表。

（三）研究論文計畫必須於發表一週前備妥計畫書一份，連同本系碩士班研究生論文研究計畫發表申請單」向系辦公室提出申請，並繳交成績證明及論文計畫三本。

（四）論文計畫發表之審查委員須為本校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委員人數二人（包含論文指導教授）。

（五）指導教授外之審查委員，由論文指導教授就預計發表論文相關領域之本校符合審查資格之師資中協商擔任，並將人選知會系辦公室。

（六）論文研究計畫發表日期以研二上學期為原則，詳細日程由系辦公室排

定。

（七）論文計畫發表之成績計入當學期專題討論成績之百分之四十。

（八）計畫發表應包含研究目的、研究設計、初期結果、與預期完成事項。

（九）成績不及格者於計畫發表日二個月後得再提出發表申請。

八、 論文口試之條件、申請時間、成績評定、成績不及格再提出口試申請之規定：

（一）研究生碩士論文口試，應於論文計畫通過四個月後，檢附成績證明、參與學術活動紀錄卡，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審核後始能進行口試事宜。

（二）研究生應於論文口試前三星期，填妥論文口試申請單，領取所需表格並繳交一份論文口試本至系辦公室。

（三）口試委員原則與論文計畫發表時相同外，另加一名校外口試委員，校外委員由論文指導教授推薦。

（四）口試程序結束後，指導教授需將評分表簽名頁正本三頁送回系辦公室核算成績，並由系辦公室將「研究生學位論文成績繳送單」及簽名頁於一週內轉送註冊組備查。

（五）口試成績達七十分（以全體委員評定分數之平均數為準）為及格。若論文口試成績達七十分，但有二分之一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

（六）成績不及格者於口試日期後二個月得再提出口試申請。

（七）通過論文口試後，應遵照口試委員會之意見將論文修正，經指導教授審核後依規定擬具一份報告書並由指導教授簽名，連同中、英文摘要及論文電子檔送交系辦公室存查。

九、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十、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應用化學系

【附件 10-2】

國立屏東大學體育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

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九、以同等學力入學，須依相關規定補修學分。~~	九、以同等學力入學，須依相關規定補修學分。	刪除條文
九、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條次修正
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十一、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條次修正

國立屏東大學體育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
修正全文

103 年 12 月 25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體育學系系務會議通過
104 年 1 月 19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4 年 6 月 2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體育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7 年 7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8 年 20 日本校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體育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10 月 7 日本校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理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0月29日本校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2 月 16 日本校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理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3月31日本校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5 月 15 日本校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理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6月8日本校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3 月 21 日本校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理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3月29日本校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為輔導研究生在學期間有關學習與修課事宜，特依據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訂定體育學系碩士班(以下簡稱本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學系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擔任指導教授，且至多同時指導本學系八位研究生為原則。研究生需於修課第一學期結束前二週選定指導教授，並將申請表繳送系辦。每學期所修習之學分，則須經系主任、指導教授審核通過。

三、研究生辦理學分抵免，以不超過畢業學分之四分之一為原則，且論文及必修科目不得申請抵免。

四、本學系碩士班包含：

(一)日間碩士班：研究領域分為運動教育及運動科學二組，研究生入學時依所錄取之組別為專攻主修領域。

(二)在職進修碩士班：

1.體育教學碩士班(暑期)

2.健康與體育碩士在職專班(暑期)

五、每學期應修學分規定：

(一)日間碩士班：畢業學分為三十三學分（不含論文撰寫），組專業必修課程十二學分、組專業選修二十一學分。

(二)在職進修碩士班：

1、體育教學碩士班(暑期)畢業學分為三十八學分（含論文六學分）； 其中共同必修學分為五學分、體育教學基礎課程必修十五學分、專業選修十二學分。

2、健康與體育碩士在職專班(暑期)畢業學分為三十八學分（含論文六學分）；其中必修學分(核心領域課程)十二學分、選修課程二十六學分，各領域(含基礎研究、健康教育與體育教學)最少選修四學分，多十八學分。

3、研究生須修滿上述二十學分以上，始得提出論文研究計畫發表。指導教授為本校兼任教師者，應有本校專任教師協同教學共同指導。

(三)研究生應完成學術倫理數位課程並通過測驗，取得修課證明後，始能畢業。

六、本學系研究生每學期修習學分上限為十五學分，加修教育學程、學分學程者，每學期修習學分上限為二十五學分（以上學分不含論文）。

七、研究生修滿規定之學分與通過論文口試者得申請畢業，每學年度最後離校日期：第一學期為第二學期註冊日、第二學期為八月十五日。在職進修暑期班為十一月三十日。逾期未辦妥離校手續者，視同該學期未畢業，而未達修業最高年限者，次學期仍應註冊，並於該學期繳交論文最後期限前繳交，屬該學期畢業。至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繳交論文者，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並依規定退學。

八、依下列規定辦理論文研究計畫發表與口試：

（一）研究生須修滿規定畢業學分中之二十學分以上，始得提出論文研究計畫發表之申請，但如有特殊學術成就或研究計畫執行期間需超過半年者，得由指導教授推薦，經論文計畫審查委員審查通過後，不在此限。

（二）論文計畫發表口試委員為二人，指導教授（協同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校外委員或校內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

（三）論文計畫發表需填寫論文研究計畫發表申請書及歷年成績單，並應依規定發表前十四天提出。

（四）論文口試需填寫論文口試申請書及學術參與資料表（含證明影本），並應依規定於口試前二十一天提出。

（五）各學年度論文研究計畫發表截止日期：上學期為一月三十一日，下學期為七月三十一日，在職進修暑期班為九月三十日，逾期者視為該學期未通過。

(六) 研究生於論文研究計畫發表通過日起，在三個月後經指導教授同意及系主任審查核定，始得舉行論文口試，並應於口試日期前二十一天提出申請。

(七) 論文口試委員之遴聘以指導教授之相關研究專長領域為原則，並符合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八) 各學年度日間碩士班、在職進修碩士班論文口試第一學期應自研究生完成該學期註冊手續起至一月十五日止，第二學期應自研究生完成該學期註冊手續起至七月十五日止，在職進修暑期班應自完成該年度暑期註冊手續起至九月三十日止。暑期碩士班必要時亦得申請比照日間碩士班、在職進修碩士班於第一、二學期規定期限論文口試。惟經核准同意該學期申請論文口試者，須依照規定之註冊日期繳交學雜費基數，完成註冊手續。

(九) 論文口試須全體委員出席始得進行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並以全體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以不及格論，評定以一次為限；不及格時，三個月後得再提出口試申請。

九、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體育學系

【附件 10-3】

國立屏東大學生態休閒教育教學碩士學位學程班研究生修業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七、依下列規定辦理論文研究計畫發表與口試： （一）研究生須修滿規定畢業學分中之二十學分以上，~~並符合本學程研究生學術參與實施要點規定要件者~~，始得提出論文研究計畫發表之申請，但如有特殊學術成就或研究計畫執行期間需超過半年者，得由指導教授推薦，經論文計畫審查委員審查通過後，不在此限。 （二）論文計畫發表口試委員為二人，指導教授（協同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校外委員或校內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擔任之，口試委員由指導教授推薦，並經系主任審查核定。 （三）論文計畫發表須填寫論文研究計畫發表申請書及歷年成績單，並應依規定發表前十四天提出。 （四）論文口試需填寫論文口試申請書及學術參與資料表(含證明影本)，並應依規定於口試前二十一天提出。	七、依下列規定辦理論文研究計畫發表與口試： （一）研究生須修滿規定畢業學分中之二十學分以上，並符合本學程研究生學術參與實施要點規定要件者，始得提出論文研究計畫發表之申請。但如有特殊學術成就或研究計畫執行期間需超過半年者，得由指導教授推薦，經論文計畫審查委員審查通過後，不在此限。 （二）論文計畫發表口試委員為二人，指導教授（協同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校外委員或校內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擔任之，口試委員由指導教授推薦，並經系主任審查核定。 （三）論文計畫發表須填寫口試委員名單、學位考試申請表、論文研撰計劃表、學術參與資料表(含證明影本)及歷年成績單，並應依規定發表前二十一天提出。 （四）論文口試須填寫口試委員名單、學位考試申請表，若學術參與點數未達標準，需重新再附學術參與資料表(含證明影本)及歷年成績單，並應依規定於口試前二十一天提出。	條文修正
~~八、以同等學力入學者，須依相關規定補修學分。~~	八、以同等學力入學者，須依相關規定補修學分。	刪除條文
八、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九、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條次修正

九、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條次修正

國立屏東大學生態休閒教育教學碩士學位學程班研究生修業要點修正全文

104 年 8 月 20 日本校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體育學系系務會議通過
104 年 10 月 7 日本校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04年10月29日本校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05年1月15日本校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體育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2 月 16 日本校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理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3月31日本校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03 月 21 日本校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理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3月29日本校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生態休閒教育教學碩士學位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為輔導研究生在學期間有關學習與修課事宜，特依據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規定，訂定本學程研究生修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學程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擔任指導教授，且至多同時指導本學程八位研究生為原則。研究生需於修課第一學期結束前二週選定指導教授，並將申請表繳送本學程辦公室。每學期所修習之學分，則須經本學程主任、指導教授審核通過。

三、研究生辦理學分抵免，以不超過畢業學分之四分之一為原則，且論文及必修科目不得申請抵免。

四、每學期應修學分規定：

(一)本學程研究生畢業學分為三十九學分(含論文六學分)；其中必修二十一學分、選修十八學分。

(二)研究生須修滿前款規定之必選修學分二十學分以上，始得提出論文研究計畫發表。指導教授為本校兼任教師者，應有本校專任教師協同教學共同指導。

(三)研究生應完成學術倫理數位課程並通過測驗，取得修課證明後，始得畢業。

五、本學學程研究生每學期修習學分上限為十五學分，加修教育學程、學分學程者，每學期修習學分上限為二十五學分（以上學分不含論文）。

六、研究生修滿規定之學分與通過論文口試者，得申請畢業，其每學年度最後離校日期：第一學期為第二學期註冊日、第二學期為八月十五日。在職進修暑期班為十一月三十日。逾期未辦妥離校手續者，視同該學期未畢業，而未達修業最高年限者，次學期仍應註冊，並於該學期繳交論文最後期限前繳交，屬該學期畢業；至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繳交論文者，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並依規定退學。

七、依下列規定辦理論文研究計畫發表與口試：

（一）研究生須修滿規定畢業學分中之二十學分以上，始得提出論文研究計畫發表之申請。但如有特殊學術成就或研究計畫執行期間需超過半年者，得由指導教授推薦，經論文計畫審查委員審查通過後，不在此限。

（二）論文計畫發表口試委員為二人，指導教授（協同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校外委員或校內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擔任之，口試委員由指導教授推薦，並經系主任審查核定。

（三）論文計畫發表需填寫論文研究計畫發表申請書及歷年成績單，並應依規定發表前十四天提出。

（四）論文口試需填寫論文口試申請書及學術參與資料表(含證明影本)，並應依規定於口試前二十一天提出。

（五）各學年度論文研究計畫發表截止日期為每年九月三十日，逾期者視為該學期未通過。

（六）研究生於論文研究計畫發表通過日起，在三個月後經指導教授同意及系主任審查核定，始得舉行論文口試，並應於口試日期前二十一天提出申請。

（七）論文口試委員之遴聘以指導教授之相關研究專長領域為原則，並符合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八）碩士學位論文口試每學期舉行一次，第一學期應自研究生完成該學期註冊手續起至一月十五日止、第二學期應自研究生完成該學期註冊手續起至七月十五日止；在職進修暑期班應自完成該年度暑期註冊手續起至九月三十日止。暑期碩士班必要時得申請比照日間研究所碩士班、在職進修碩士班於第一、二學期規定期限論文口試。惟經核准同意該學期申請論文口試者，須依照規定之註冊日期繳交學雜費基數，完成註冊手續。

（九）論文口試須全體委員出席，始得進行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並以全體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以不及格論，評定以一次為限，不及格時，三個月後得再提出口試申請。

八、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九、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體育學系

【附件 11】

國立屏東大學智慧三創學分學程實施計畫
逐點說明表

規　定	說　明
一、【學程名稱】：智能三創學分學程	學程名稱之訂定。
二、【設置宗旨】：為因應商業4.0的產業需求，本學分學程以培育學生創新、創意、與創業的技能為宗旨。使其具有創意思考的能力、善用數位行銷的工具、同時具備跨域整合的知能。本學分學程也歡迎校外人士修讀，使其能激發創新商業模式、應用數位工具以創造六級化產業的價值。	敘明學程設置宗旨。
三、【學程類別】：學分學程	學程類別之說明。
四、【參與單位】：管理學院、資訊學院、人文社會學院、理學院、教育學院	參與學程之學術單位。
五、【學程負責單位】：管理學院	負責學程之單位。
六、【課程規劃】： 採隨班附讀為原則方式修讀本學程之課程，課程內容經校課程委員會審議後逕行公告，修正時亦同。	敘明學程之課程規劃及授課師資。
七、【修讀條件】： （一）本校大學部大二以上學生皆可申請修讀。 （二）校外學生以本校創新育成中心進駐廠商、本校策略聯盟夥伴機構與產學合作廠商之職員為優先。	敘明學生申請修讀本學程之條件。
八、【招生名額】：不限，但受課程修課人數限制。	訂定學程招生名額。
九、【所需資源】：由參與單位負責。	學程所需資源之安排。
十、【行政管理】：學生修習本學程之選課及成績處理，悉依本校選課須知及學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敘明學生選課及成績評定等行政管理方式。
十一、【申請程序】： （一）申請期限：欲修讀本學程之學生應於公告申請期限內辦理申請。 （二）申請流程：填具申請單向管理學院提出申請，經管理學院審核後，提送錄取名單由教務處彙整登錄。	敘明學程申請期限及程序。

十二、【學程審查認定方式】： （一）依本學程之課程規劃表應修畢十八學分以上者，始得核予本學程證明。 （二）修讀本學程之學生於畢業時，得提出經教務處註冊組認證之成績單，向本學程負責單位申請核發學程證明，經審查無誤後，送交教務處註冊組核發學程證明及學位證書加註「修畢智慧三創學分學程」字樣。	敘明修畢學程學分數及審查認定方式。
十三、【退場機制】： 學程開設後，定期進行評核，以為持續改善之依據，若三學年內未有學生申請學分學程，或連續三學年內未有學生取得學分學程加註證明者，終止實施或修訂課程規劃。	學程退場機制之說明。
十三、【要點修正程序】： 學程開設後，定期進行評核，以為持續改善之依據，若三學年內未有學生申請學分學程，或連續三學年內未有學生取得學分學程加註證明者，終止實施或修訂課程規劃。	本要點訂定及修正程序。

國立屏東大學智慧三創學分學程實施計畫
全文

107 年 3 月 13 日本校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管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07 年 3 月 29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一、【學程名稱】：智能三創學分學程。

二、【設置宗旨】：為因應商業 4.0 的產業需求，本學分學程以培育學生創新、創意、與創業的技能為宗旨。使其具有創意思考的能力、善用數位行銷的工具、同時具備跨域整合的知能。本學分學程也歡迎校外人士修讀，使其能激發創新商業模式、應用數位工具以創造六級化產業的價值。

三、【學程類別】：學分學程。

四、【參與單位】：管理學院、資訊學院、人文社會學院、理學院、教育學院。

五、【學程負責單位】：管理學院。

六、【課程規劃】：採隨班附讀為原則方式修讀本學程之課程，課程內容經校課程委員會審議後逕行公告，修正時亦同。

七、【修讀條件】：

（一）本校大學部大二以上學生皆可申請修讀。

（二）校外學生以本校創新育成中心進駐廠商、本校策略聯盟夥伴機構與產學合作廠商之職員為優先。

八、【招生名額】：不限，但受課程修課人數限制。

九、【所需資源】：由參與單位負責。

十、【行政管理】：學生修習本學程之選課及成績處理，悉依本校選課須知及學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申請程序】：

（一）申請期限：欲修讀本學程之學生應於公告申請期限內辦理申請。

（二）申請流程：填具申請單向管理學院提出申請，經管理學院審核後，提送錄取名單由教務處彙整登錄。

十二、【學程審查認定方式】：

（一）依本學程之課程規劃表應修畢十八學分以上者，始得核予本學程證明。

（二）修讀本學程之學生於畢業時，得提出經教務處註冊組認證之成績單，向本學程負責單位申請核發學程證明，經審查無誤後，送交教務處註冊組核發學程證明及學位證書加註「修畢智慧三創學分學程」字樣。

十三、【退場機制】：學程開設後，定期進行評核，以為持續改善之依據，若三學年內未有學生申請學分學程，或連續三學年內未有學生取得學分學程加註證明者，終止實施或修訂課程規劃。

十四、【要點修正程序】：本實施計畫經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管理學院

【附件 12】

國立屏東大學 VR/AR 互動設計學分學程實施計畫

逐點說明表

規　定	說　明
一、【學程名稱】：VR/AR 互動設計學分學程	訂定學程名稱。
二、【設置宗旨】：據電機電子工程師學會(IEEE)分析，自 2016 年起虛擬實境(VR)發展趨勢仍將持續看漲，加上虛擬/擴增實境(AR)及多媒體互動設計非常適合成為跨域培養之第二專長技能，因此無論是已具有資訊背景的同學跨足多媒體設計領域；或是其他學科領域同學因自身對於設計有興趣，而進一步希望提升資訊技能，培養畢業後之就業競爭力，都非常適合加入 VR/AR 互動設計學分學程」。本跨域學分學程為資訊學院規劃，結合本學院師資及跨域師資(包含業界、藝術設計等領域專家)合作開辦，並以虛擬/擴增實境及多媒體互動式設計人才養成為目標。透過循序漸進的實務操作課程，並以程式設計及專題式練習貫穿學程之專業訓練，將可讓參與同學更具就業競爭力。以參與學系充足之教學空間與設備加上資訊學院新成立之「VAR 體感技術中心」內新穎且完善之 VR/AR 設備，相信必能提供參與同學最佳之沉浸式學習環境。	敘明學程設置宗旨。
三、【學程類別】：學分學程。	敘明學程類別。
四、【參與單位】：資訊工程學系、資訊科學系、電腦與通訊學系、資訊管理學系、電腦與智慧型機器人學士學位學程。	參與學程之學術單位。
五、【學程負責單位】：資訊學院。	負責學程之單位。

六、【課程規劃】： ~~（一）~~採隨班附讀方式修讀本學程之課程，課程內容經校課程委員會審議後逕行公告。 ~~（二）課程內容及可抵免課程如附件課程規劃表。~~	敘明學程之課程規劃、課程內容及可抵免課程。
七、【修讀條件】：本校大學部大二以上學生，並已修畢「程式設計」相關課程者皆可申請修讀。	敘明學生申請修讀本學程之條件。
八、【招生名額】：不限，但受課程修課人數限制。	訂定學程招生名額。
九、【所需資源】：由參與單位負責。	學程所需資源之安排。
十、【行政管理】：學生修習本學程之選課及成績處理，悉依本校選課須知及學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敘明學生選課及成績評定等行政管理方式。
十一、【申請程序】： （一）申請期限：欲修讀本學程之學生應於公告申請期限內辦理申請。 （二）申請流程：填具申請單向資訊學院提出申請，經資訊學院審核後，提送錄取名單由教務處彙整經行政程序核定。	敘明學程申請期限及程序。
十二、【學程審查認定方式】： （一）依本學程之課程規劃表應修畢 18 學分以上者，始得核予本學程證明。 （二）修讀本學程之學生於畢業時，得提出經教務處註冊組認證之本學程成績單，向本學程負責單位申請核發學程證明，經本學程負責單位審查無誤後，送交教務處註冊組核發本學程證明及學位證書加註第二專長。	敘明修畢學程學分數及審查認定方式。
十三、【退場機制】： 學程開設後，定期進行評核，以為持續改善之依據，若三學年內未有學生申請學分學程，或連續三學年內未有學生取得學分學程加註證明者，終止實施或修訂課程規劃。	敘明學程退場機制。
十三、【計畫修正程序】： 本實施計畫經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訂定及修正程序。

國立屏東大學 VR/AR 互動設計學分學程實施計畫

全文

107 年 3 月 22 日本校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資訊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07 年 3 月 29 日本校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一、【學程名稱】：VR/AR 互動設計學分學程

二、【設置宗旨】：據電機電子工程師學會(IEEE)分析，自 2016 年起虛擬實境(VR)發展趨勢仍將持續看漲，加上虛擬/擴增實境(AR)及多媒體互動設計非常適合成為跨域培養之第二專長技能，因此無論是已具有資訊背景的同學跨足多媒體設計領域；或是其他學科領域同學因自身對於設計有興趣，而進一步希望提升資訊技能，培養畢業後之就業競爭力，都非常適合加入 VR/AR 互動設計學分學程」。本跨域學分學程為資訊學院規劃，結合本學院師資及跨域師資(包含業界、藝術設計等領域專家)合作開辦，並以虛擬/擴增實境及多媒體互動式設計人才養成為目標。透過循序漸進的實務操作課程，並以程式設計及專題式練習貫穿學程之專業訓練，將可讓參與同學更具就業競爭力。以參與學系充足之教學空間與設備加上資訊學院新成立之「VAR 體感技術中心」內新穎且完善之 VR/AR 設備，相信必能提供參與同學最佳之沉浸式學習環境。

三、【學程類別】：學分學程

四、【參與單位】：資訊工程學系、資訊科學系、電腦與通訊學系、資訊管理學系、電腦與智慧型機器人學士學位學程。

五、【學程負責單位】：資訊學院。

六、【課程規劃】：採隨班附讀方式修讀本學程之課程，課程內容經校課程委員會審議後逕行公告。

七、【修讀條件】：本校大學部大二以上學生，並已修畢「程式設計」相關課程者皆可申請修讀。

八、【招生名額】：不限，但受課程修課人數限制。

九、【所需資源】：由參與單位負責。

十、【行政管理】：學生修習本學程之選課及成績處理，悉依本校選課須知及學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申請程序】：

（一）申請期限：欲修讀本學程之學生應於公告申請期限內辦理申請。

（二）申請流程：填具申請單向資訊學院提出申請，經資訊學院審核後，提送錄取名單由教務處彙整經行政程序核定。

十二、【學程審查認定方式】：

（一）依本學程之課程規劃表應修畢 18 學分以上者，始得核予本學程證明。

（二）修讀本學程之學生於畢業時，得提出經教務處註冊組認證之本學程成績單，向本學程負責單位申請核發學程證明，經本學程負責單位審查無誤後，送交教務處註冊組核發本學程證明及學位證書加註第二專長。

十三、【退場機制】：學程開設後，定期進行評核，以為持續改善之依據，若三學年內未有學生申請學分學程，或連續三學年內未有學生取得學分學程加註證明者，終止實施或修訂課程規劃。

十三、【要點修正程序】：本實施計畫經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資訊學院

【附件 13】

國立屏東大學影視媒體創作應用學分學程實施計畫

逐點說明表

規　定	說　明
一、【學程名稱】：影音媒體創作應用學分學程	訂定學程名稱。
二、【設置宗旨】：媒體科技的急速更新與便捷，改變當代人們的溝通模式，而影音媒體的應用，在各類產業早已成為有效溝通的選項。因此，本跨系學分學程之目的即以培養影音媒體創作與製作能力，以完成具體作品(故事、劇本、宣傳文案、影視或音樂作品...等)為課程為目標，使修習同學得以具備影視媒體的創造力與溝通力，進而應用於各領域必須之訊息傳播。	敘明學程設置宗旨。
三、【學程類別】：學分學程。	敘明學程類別。
四、【參與單位】：人文社會學院文化創意產業學系、理學院科普傳播學系	參與學程之學術單位。
五、【學程負責單位】：人文社會學院文化創意產業學系	負責學程之單位。
六、【課程規劃】： ~~（一）~~採隨班附讀方式修讀本學程之課程，課程內容經校課程委員會審議後逕行公告。 ~~（二）本學分學程之特色為跨系課程規劃，共計有六門課程，共 18 學分，包含文化創意產業學系的三門課程與科普傳播學系的三門程，以涵蓋影視媒體表達與應用各面項之基礎能力養成。~~	敘明學程之課程規劃及授課師資。
七、【修讀條件】：有意增加或提升自身影視製作溝通能力的大二以上之同學。	敘明學生申請修讀本學程之條件。
八、【招生名額】：不限，但受課程修課人數限制。	訂定學程招生名額。
九、【所需資源】：由參與單位負責。	學程所需資源之安排。
十、【行政管理】：學生修習本學程之選課及成績處理，悉依本校選課須知及學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敘明學生選課及成績評定等行政管理方式。
十一、【申請程序】： （一）申請期限：欲修讀本學程之學生應於公告申請期限內辦理申請。 （二）申請流程：填具申請單向文化創意產業學系提出申請，經文化創意產業學系審核後，提送錄取名單由教務處彙	敘明學程申請期限及程序。

整經行政程序核定。	
十二、【學程審查認定方式】： （一）依本學程之課程規劃表應修畢 18 學分者，始得核予本學程證明。 （二）修讀本學程之學生於畢業時，得提出經教務處註冊組認證之本學程成績單，向本學程負責單位申請核發學程證明，經本學程負責單位審查無誤後，送交教務處註冊組核發本學程證明及學位證書加註第二專長。	敘明修畢學程學分數及審查認定方式。
十三、【計畫修正程序】： 本實施計畫經系、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訂定及修正程序。

國立屏東大學影視媒體創作應用學分學程實施計畫

全文

107 年 3 月 6 日本校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文化創意產業學系系務會議通過
107 年 3 月 20 日本校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人文社會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07 年 3 月 29 日本校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一、【學程名稱】：影音媒體創作應用學分學程

二、【設置宗旨】：媒體科技的急速更新與便捷，改變當代人們的溝通模式，而影音媒體的應用，在各類產業早已成為有效溝通的選項。因此，本跨系學分學程之目的即以培養影音媒體創作與製作能力，以完成具體作品(故事、劇本、宣傳文案、影視或音樂作品...等)為課程為目標，使修習同學得以具備影視媒體的創造力與溝通力，進而應用於各領域必須之訊息傳播。

三、【學程類別】：學分學程

四、【參與單位】：人文社會學院文化創意產業學系、理學院科普傳播學系

五、【學程負責單位】：人文社會學院文化創意產業學系

六、【課程規劃】：採隨班附讀方式修讀本學程之課程，課程內容經校課程委員會審議後逕行公告。

七、【修讀條件】：有意增加或提升自身影視製作溝通能力的大二以上之同學。

八、【招生名額】：不限，但受課程修課人數限制。

九、【所需資源】：由參與單位負責。

十、【行政管理】：學生修習本學程之選課及成績處理，悉依本校選課須知及學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申請程序】：

（一）申請期限：欲修讀本學程之學生應於公告申請期限內辦理申請。

（二）申請流程：填具申請單向文化創意產業學系提出申請，經文化創意產業學系審核後，提送錄取名單由教務處彙整經行政程序核定。

十二、【學程審查認定方式】：

（一）依本學程之課程規劃表應修畢 18 學分者，始得核予本學程證明。

（二）修讀本學程之學生於畢業時，得提出經教務處註冊組認證之本學程成績單，向本學程負責單位申請核發學程證明，經本學程負責單位審查無誤後，送交教務處註冊組核發本學程證明及學位證書加註第二專長。

十三、【要點修正程序】：本實施計畫經系、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文化創意產業學系

【附件 14】

國立屏東大學公共治理學分學程實施計畫

草案逐點說明表

規　定	說　明
一、【學程名稱】：公共治理學分學程	訂定學程名稱。
二、【設置宗旨】：社會可分成政府、市場和第三部門三部分，本學程旨在培養具備「公共性」精神的人才，強化其政策規劃、方案執行、行政管理，以及跨領域整合等公共治理的能力，以服務於公部門、私部門和民間團體，促進社會和地方的發展。	敘明學程設置宗旨。
三、【學程類別】：學分學程。	敘明學程類別。
四、【參與單位】：社會發展學系	參與學程之學術單位。
五、【學程負責單位】：社會發展學系	負責學程之單位。
六、【課程規劃】： ~~（一）~~採隨班附讀方式修讀本學程之課程，課程內容經校課程委員會審議後逕行公告。 ~~（二）授課師資由參與單位專兼任教師授課。~~	敘明學程之課程規劃及授課師資。
七、【修讀條件】：本校學生皆可修讀。	敘明學生申請修讀本學程之條件。
八、【招生名額】：不限，但受課程修課人數限制。	訂定學程招生名額。
九、【所需資源】：由參與單位負責。	學程所需資源之安排。
十、【行政管理】：學生修習本學程之選課及成績處理，悉依本校選課須知及學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敘明學生選課及成績評定等行政管理方式。
十一、【申請程序】： （一）申請期限：欲修讀本學程之學生應於公告申請期限內辦理申請。 （二）申請流程：填具申請單向社會發展學系提出申	敘明學程申請期限及程序。

請，經人文社會學院審核後，提送錄取名單由教務處彙整經行政程序核定。	
十二、【學程審查認定方式】： （一）依本學程之課程規劃表應修畢 18 學分以上者，始得核予本學程證明。 （二）修讀本學程之學生於畢業時，得提出經教務處註冊組認證之本學程成績單，向本學程負責單位申請核發學程證明，經本學程負責單位審查無誤後，送交教務處註冊組核發本學程證明及學位證書加註第二專長。	敘明修畢學程學分數及審查認定方式。
十三、【計畫修正程序】： 本實施計畫經系、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訂定及修正程序。

國立屏東大學公共治理學分學程實施計畫
全文

107 年 3 月 12 日本校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社會發展學系系務會議通過
107 年 3 月 20 日本校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人文社會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07 年 3 月 29 日本校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一、【學程名稱】：公共治理

二、【設置宗旨】：社會可分成政府、市場和第三部門三部分，本學程旨在培養具備「公共性」精神的人才，強化其政策規劃、方案執行、行政管理，以及跨領域整合等公共治理的能力，以服務於公部門、私部門和民間團體，促進社會和地方的發展。

三、【學程類別】：學分學程

四、【參與單位】：社會發展學系

五、【學程負責單位】：社會發展學系

六、【課程規劃】：採隨班附讀方式修讀本學程之課程，課程內容經校課程委員會審議後逕行公告。

七、【修讀條件】：本校學生皆可修讀。

八、【招生名額】：不限，但受課程修課人數限制。

九、【所需資源】：由參與單位負責。

十、【行政管理】：學生修習本學程之選課及成績處理，悉依本校選課須知及學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申請程序】：

（一）申請期限：欲修讀本學程之學生應於公告申請期限內辦理申請。

（二）申請流程：填具申請單向社會發展學系提出申請，經人文社會學院審核後，提送錄取名單由教務處彙整經行政程序核定。

十二、【學程審查認定方式】：

（一）依本學程之課程規劃表應修畢 18 學分以上者，始得核予本學程證明。

（二）修讀本學程之學生於畢業時，得提出經教務處註冊組認證之本學程成績單，向本學程負責單位申請核發學程證明，經本學程負責單位審查無誤後，送交教務處註冊組核發本學程證明及學位證書加註第二專長。

十三、【退場機制】：學程開設後，定期進行評核，以為持續改善之依據，若三學年內未有學生申請學分學程，或連續三學年內未有學生取得學分學程加註證明者，終止實施或修訂課程規劃。

十三、【要點修正程序】：本實施計畫經系、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社會發展學系

【附件 15】

國立屏東大學社會企業與公益創新學分學程實施計畫

逐點說明表

規　定	說　明
一、【學程名稱】：社會企業與公益創新學分學程	訂定學程名稱。
二、【設置宗旨】：為善盡大學之社會責任，鼓舞學生投入社會企業行列，讓大學所產生的知識訓練可以具體使用於新興的第三部門產業，開辦「社會企業與公益創新學分學程」，作為結合學術與實務人才的搖籃。本學程旨在培育出具有在地關懷，並能利用創新解決社會需求，畢業後能具體創業、延續實踐的人才。	敘明學程設置宗旨。
三、【學程類別】：學分學程。	敘明學程類別。
四、【參與單位】：人文社會學院、社會發展學系、中國語文學系、科普傳播學系、文化創意產業學系、原住民族健康休閒與文化產業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專班、教育學系、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通識教育中心	參與學程之學術單位。
五、【學程負責單位】：人文社會學院	負責學程之單位。
六、【課程規劃】： ~~（一）~~採隨班附讀方式修讀本學程之課程，課程內容經院課程委員會審議後逕行公告。 ~~（二）授課師資由參與單位專兼任教師授課。~~	敘明學程之課程規劃及授課師資。
七、【修讀條件】：本校學生皆可修讀。	敘明學生申請修讀本學程之條件。
八、【招生名額】：不限，但受課程修課人數限制。	訂定學程招生名額。
九、【所需資源】：由參與單位負責。	學程所需資源之安排。
十、【行政管理】：學生修習本學程之選課及成績處理，悉依本校選課須知及學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敘明學生選課及成績評定等行政管理方式。
十一、【申請程序】： （一）申請期限：欲修讀本學程之學生應於公告申請期限內辦理申請。 （二）申請流程：填具申請單向人文社會學院提出申請，經人文社會學院審核後，提送錄取名單由教務處彙	敘明學程申請期限及程序。

整經行政程序核定。	
十二、【學程審查認定方式】： （一）依本學程之課程規劃表應修畢 18 學分以上者，始得核予本學程證明。 （二）修讀本學程之學生於畢業時，得提出經教務處註冊組認證之本學程成績單，向本學程負責單位申請核發學程證明，經本學程負責單位審查無誤後，送交教務處註冊組核發本學程證明及學位證書加註第二專長。	敘明修畢學程學分數及審查認定方式。
十三、【計畫修正程序】： 本實施計畫經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訂定及修正程序。

國立屏東大學社會企業與公益創新學分學程實施計畫

全文

107 年 3 月 20 日本校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人文社會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07 年 3 月 29 日本校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一、【學程名稱】：社會企業與公益創新學分學程

二、【設置宗旨】：為善盡大學之社會責任，鼓舞學生投入社會企業行列，讓大學所產生的知識訓練可以具體使用於新興的第三部門產業，開辦「社會企業與公益創新學分學程」，作為結合學術與實務人才的搖籃。本學程旨在培育出具有在地關懷，並能利用創新解決社會需求，畢業後能具體創業、延續實踐的人才。

三、【學程類別】：學分學程

四、【參與單位】：人文社會學院、社會發展學系、中國語文學系、科普傳播學系、文化創意產業學系、原住民族健康休閒與文化產業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專班、教育學系、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通識教育中心

五、【學程負責單位】：人文社會學院

六、【課程規劃】：採隨班附讀方式修讀本學程之課程，課程內容經院課程委員會審議後逕行公告。

七、【修讀條件】：本校學生皆可修讀。

八、【招生名額】：不限，但受課程修課人數限制。

九、【所需資源】：由參與單位負責。

十、【行政管理】：學生修習本學程之選課及成績處理，悉依本校選課須知及學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申請程序】：

（一）申請期限：欲修讀本學程之學生應於公告申請期限內辦理申請。

（二）申請流程：填具申請單向人文社會學院提出申請，經人文社會學院審核後，提送錄取名單由教務處彙整經行政程序核定。

十二、【學程審查認定方式】：

（一）依本學程之課程規劃表應修畢 18 學分以上者，始得核予本學程證明。

（二）修讀本學程之學生於畢業時，得提出經教務處註冊組認證之本學程成績單，向本學程負責單位申請核發學程證明，經本學程負責單位審查無誤後，送交教務處註冊組核發本學程證明及學位證書加註第二專長。

十三、【退場機制】：學程開設後，定期進行評核，以為持續改善之依據，若三學年內未有學生申請學分學程，或連續三學年內未有學生取得學分學程加註證明者，終止實施或修訂課程規劃。

十三、【要點修正程序】：本實施計畫經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人文社會學院

【附件 16-1】

國立屏東大學幼兒華語文教學學分學程實施計畫

逐點規定說明表

規　　定	說　　明
一、【學程名稱】： 幼兒華語文教學學分學程	訂定學程名稱。
二、【設置宗旨】： 因應全球華文學習趨勢，同時培養本校學生發展第二專長，教育學院特別成立「幼兒華語文教學學分學程」，積極培育華語文教學人才。課程規劃配合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考試」之規定，更結合本校幼兒教育學系、中國文學學系、語言中心等專業師資，開設符合當前幼兒華語文教學師資條件之課程，使幼兒華語文教學人才培訓更趨完備。	敘明學程設置宗旨。
三、【學程類別】：學分學程。	敘明學程類別。
四、【學程負責單位】：教育學院。	參與學程之學術單位。
五、【參與單位】：教育學院幼兒教育學系及人文社會學院中國語文學系。	負責學程之單位。
六、【課程規劃】： ~~（一）~~採隨班附讀方式修讀本學程之課程，課程內容經校課程委員會審議後逕行公告。 ~~（二）授課師資由參與單位專、兼任教師授課。~~	敘明學程之課程規劃及授課師資。
七、【修讀條件】：本校大學部大二以上學生皆可申請修讀。	敘明學生申請修讀本學程之條件。
八、【招生名額】：最多五十名，超過名額時，以前一學年學業平均成績排定高低順序擇優錄取。	訂定學程招生名額。
九、【所需資源】：由參與單位負責。	學程所需資源之安排。
十、【行政管理】：學生修習本學程之選課及成績處理，悉依本校選課須知及學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敘明學生選課及成績評定等行政管理方式。
十一、【申請程序】： （一）申請期限：欲修讀本學程之學生應於本校跨院系所學程之申請期限內辦理申請。 （二）申請流程：填具申請單向教育學院提出申請，經本院審核後，提送錄取名單由教務處彙整經行政程序核定。	敘明學程申請期限及程序。
十二、【學程審查認定方式】： （一）依本學程之課程規劃表應修滿「必修課程」學分，總計修畢二十學分以上者，始得核予本學程證明。 （二）修讀本學程之學生所修習學程課程中，至少應有九學	敘明修畢學程學分數及審查認定方式。

分不屬於學生本系所、雙主修或輔系之課程，否則不得核發本學程證明。 （三）修讀本學程前曾修習同名課程者，得申請抵免。 （四）~~修讀本學程之學生於畢業時，得提出歷年成績單，向本學程負責單位申請學分學程證明書，經本學程負責單位審查無誤後，送請教務處註冊組辦理核發作業。~~ 修讀本學程之學生於畢業時，得提出經教務處註冊組認證之本學程成績單，向本學程負責單位申請核發學程證明，經本學程負責單位審查無誤後，送交教務處註冊組核發本學程證明及學位證書加註第二專長。	
十三、【計畫修正程序】： 本實施計畫經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訂定及修正程序。

國立屏東大學幼兒華語文教學學分學程實施計畫

全文

107 年 2 月 26 日本校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幼兒教育學系務會議通過
107 年 3 月 20 日本校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育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07 年 3 月 29 日本校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一、【學程名稱】：幼兒華語文教學學分學程

二、【設置宗旨】：

因應全球華文學習趨勢，同時培養本校學生發展第二專長，教育學院特別成立「幼兒華語文教學學分學程」，積極培育華語文教學人才。課程規劃配合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考試」之規定，更結合本校幼兒教育學系、中國文學學系、語言中心等專業師資，開設符合當前幼兒華語文教學師資條件之課程，使幼兒華語文教學人才培訓更趨完備。

三、【學程類別】：學分學程。

四、【學程負責單位】：教育學院。

五、【參與單位】：教育學院幼兒教育學系及人文社會學院中國語文學系。

六、【課程規劃】：採隨班附讀方式修讀本學程之課程，課程內容經校課程委員會審議後逕行公告。

七、【修讀條件】：本校大學部大二以上學生皆可申請修讀。

八、【招生名額】：最多五十名，超過名額時，以前一學年學業平均成績排定高低順序擇優錄取。

九、【所需資源】：由參與單位負責。

十、【行政管理】：學生修習本學程之選課及成績處理，悉依本校選課須知及學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申請程序】：

（一）申請期限：欲修讀本學程之學生應於本校跨院系所學程之申請期限內辦理申請。

（二）申請流程：填具申請單向教育學院提出申請，經本院審核後，提送錄取名單由教務處彙整經行政程序核定。

十二、【學程審查認定方式】：

（一）依本學程之課程規劃表應修滿「必修課程」學分，總計修畢二十學分以上者，始得核予本學程證明。

（二）修讀本學程之學生所修習學程課程中，至少應有九學分不屬於學生本系所、雙主修或輔系之課程，否則不得核發本學程證明。

（三）修讀本學程前曾修習同名課程者，得申請抵免。

（四）修讀本學程之學生於畢業時，得提出經教務處註冊組認證之本學程成績單，向本學程負責單位申請核發學程證明，經本學程負責單位審查無誤後，送交教務處註冊組核發本學程證明及學位證書加註第二專長。

十三、【計畫修正程序】：本實施計畫經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教育學院

【附件 16-2】

國立屏東大學幼兒跨域創意教學學分學程實施計畫

逐點說明表

規　定	說　明
一、【學程名稱】：幼兒跨域創意教學學分學程	訂定學程名稱。
二、【設置宗旨】： 跨領域知能與國家未來競爭力習習相關，全球各國已將跨領域知能的培養視為重要的教育目標。教育學院設置「幼兒跨域創意教學學分學程」，積極投入跨領域知能的教師培育，厚植我國家競爭力。在課程規劃上，整合科學、科技、藝術、數學、兒童發展與教保活動設計等領域的內容知識，培養兼具跨域力、創造力與問題解決能力的專業師資，拓展教學創意、教育創新與文教創業的無限可能。	敘明學程設置宗旨。
三、【學程類別】：學分學程。	敘明學程類別。
四、【學程負責單位】：教育學院。	參與學程之學術單位。
五、【參與單位】：教育學院幼兒教育學系、人文社會學院文化創意學系、理學院科普傳播學系。	負責學程之單位。
六、【課程規劃】： ~~（一）~~採隨班附讀方式修讀本學程之課程，課程內容經校課程委員會審議後逕行公告。 ~~（二）授課師資由參與單位專、兼任教師授課。~~	敘明學程之課程規劃及授課師資。
七、【修讀條件】：本校大學部大二以上學生皆可申請修讀。	敘明學生申請修讀本學程之條件。
八、【招生名額】：至多五十名，超過名額時，以前一學年學業平均成績排定高低順序擇優錄取。	訂定學程招生名額。
九、【所需資源】：由參與單位負責。	學程所需資源之安排。
十、【行政管理】：學生修習本學程之選課及成績處理，悉依本校選課須知及學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敘明學生選課及成績評定等行政管理方式。
十一、【申請程序】： （一）申請期限：欲修讀本學程之學生應於本校跨院系所學程之申請期限內辦理申請。 （二）申請流程：填具申請單向教育學院提出申請，經本院審核後，提送錄取名單由教務處彙整經行政程序核定。	敘明學程申請期限及程序。
十二、【學程審查認定方式】：	敘明修畢學程學分數及審查認定方式。

（一） 依本學程之課程規劃表應修滿「必修課程」學分，總計修畢二十學分以上者，始得核予本學程證明。 （二） 修讀本學程前曾修習同名課程者，得申請抵免。 ~~（三） 修讀本學程之學生於畢業時，得提出歷年成績單，向本學程負責單位申請學分學程證明書，經本學程負責單位審查無誤後，送請教務處註冊組辦理核發作業。~~ 修讀本學程之學生於畢業時，得提出經教務處註冊組認證之本學程成績單，向本學程負責單位申請核發學程證明，經本學程負責單位審查無誤後，送交教務處註冊組核發本學程證明及學位證書加註第二專長。	
十三、【計畫修正程序】：本實施計畫經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訂定及修正程序。

國立屏東大學幼兒跨域創意教學學分學程實施計畫

全文

107 年 3 月 19 日本校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幼兒教育學系系務會議通過
107 年 3 月 20 日本校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育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07 年 3 月 29 日本校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一、【學程名稱】：幼兒跨域創意教學學分學程

二、【設置宗旨】：跨領域知能與國家未來競爭力習習相關，全球各國已將跨領域知能的培養視為重要的教育目標。教育學院設置「幼兒跨域創意教學學分學程」，積極投入跨領域知能的教師培育，厚植我國家競爭力。在課程規劃上，整合科學、科技、藝術、數學、兒童發展與教保活動設計等領域的內容知識，培養兼具跨域力、創造力與問題解決能力的專業師資，拓展教學創意、教育創新與文教創業的無限可能。

三、【學程類別】：學分學程。

四、【學程負責單位】：教育學院。

五、【參與單位】：教育學院幼兒教育學系、人文社會學院文化創意學系、理學院科普傳播學系。

六、【課程規劃】：採隨班附讀方式修讀本學程之課程，課程內容經校課程委員會審議後逕行公告。

七、【修讀條件】：本校大學部大二以上學生皆可申請修讀。

八、【招生名額】：至多五十名，超過名額時，以前一學年學業平均成績排定高低順序擇優錄取。

九、【所需資源】：由參與單位負責。

十、【行政管理】：學生修習本學程之選課及成績處理，悉依本校選課須知及學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申請程序】：

（一）申請期限：欲修讀本學程之學生應於本校跨院系所學程之申請期限內辦理申請。

（二）申請流程：填具申請單向教育學院提出申請，經本院審核後，提送錄取名單由教務處彙整經行政程序核定。

十二、【學程審查認定方式】：

（一）依本學程之課程規劃表應修滿「必修課程」學分，總計修畢二十學分以上者，始得核予本學程證明。

（二）修讀本學程前曾修習同名課程者，得申請抵免。

（三）修讀本學程之學生於畢業時，得提出經教務處註冊組認證之本學程成績單，向本學程負責單位申請核發學程證明，經本學程負責單位審查無誤後，送交教務處註冊組核發本學程證明及學位證書加註第二專長。

十三、【計畫修正程序】：本實施計畫經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教育學院

【附件 17】

國立屏東大學新住民教育與文化學分學程實施計畫
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六、【課程規劃】： ~~（一）~~採隨班附讀方式修讀本學程之課程，課程內容經校課程委員會審議後逕行公告。 ~~（二）授課師資由參與單位專、兼任、外聘教師授課。~~	六、【課程規劃】： （一）採隨班附讀方式修讀本學程之課程，課程內容如附件課程規劃表。 （二）授課師資由參與單位專、兼任、外聘教師授課。	課程規劃表依母法規定，另經課程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
八、【招生名額】：不限，但受課程修課人數限制。	八、【招生名額】：以不超過45人為原則。	本學程鼓勵學生修習，故不限招收名額，惟受課程修課人數所限制。
十一、【申請程序】： （一）申請期限：欲修讀本學程之學生應於公告申請期限內辦理申請。 （二）申請流程：填具申請單及前一學期成績單向教育學院提出申請，經教育學院審核後，提送錄取名單由教務處彙整經行政程序核定。	十一、【申請程序】： （一）申請期限：欲修讀本學程之學生應於公告申請期限內辦理申請。 （二）申請流程：填具申請單向教育學院提出申請，經教育學院審核後，提送錄取名單由教務處彙整經行政程序核定。	申請流程增列前一學期成績單，供審核之參酌。
十二、【學程審查認定方式】： （一）依本學程之課程規劃表應修滿十八學分以上者，始得核予本學程證明。 （二）修讀本學程前曾修習同名課程者，始得申請抵免。 （三）修讀本學程之學生於畢業時，得提出經教務處註	十二、【學程審查認定方式】： （一）依本學程之課程規劃表應修滿必修課程九學分，選修課程至少修滿九學分，總計十八學分以上者，始得核予本學程證明。 （二）修讀本學程之學生所修習課程中，至少應有九學分不屬於學生系、所、雙主修或輔系之課程，否則不得核發本學程證明。 （三）修讀本學程之學生於畢業時，得提出經教務處註	1.刪除必修、選修學分及至少應有九學分不屬於本系課程等規定，悉以課程委員會通過公告之課程規劃表為準。 2.鼓勵有興趣但未及申請本學程的學生，可先修習相關課程，錄取為正式學程生後得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冊組認證之本學程成績單，向本學程負責單位申請核發學程證明，經本學程負責單位審查無誤後，送交教務處註冊組核發本學程證明。	冊組認證之本學程成績單，向本學程負責單位申請核發學程證明，經本學程負責單位審查無誤後，送交教務處註冊組核發本學程證明。	抵免曾修習之同名課程。
十三、【退場機制】：本學程開設後，定期進行評核，以為持續改善之依據，若三學年內未有學生申請本學程，或連續三學年內未有學生取得本學程加註證明者，終止實施或修訂課程規劃。		依據母法增列退場機制規定。
十四、【計畫修正程序】：本實施計畫經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十三、【計畫修正程序】：本實施計畫經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原第十三點改為第十四點。

國立屏東大學新住民教育與文化學分學程實施計畫
修正全文

106 年 5 月 24 日本校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育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06 年 6 月 8 日本校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務會議通過
107 年 3 月 20 日本校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育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3 月 29 日本校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學程名稱】：新住民教育與文化學分學程。

二、【設置宗旨】：

（一）儲備國小新住民語言與文化教學支援師資。

（二）培育本校師資生為國小新住民語言與文化教學之支援儲備師資。

（三）提供師資生新住民語言與多元文化教育學習的環境。

（四）培育學生至東南亞擔任華語教師或就業之能力。

三、【學程類別】：學分學程。

四、【學程負責單位】：教育學院。

五、【參與單位】：本校教育學院、教育學系、幼兒教育學系、特殊教育學系、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社會發展學系、應用英語學系、師資培育中心、通識教育中心。

六、【課程規劃】：採隨班附讀方式修讀本學程之課程，課程內容經校課程委員會審議後逕行公告。

七、【修讀條件】：凡本校學生皆可申請修讀。

八、【招生名額】：不限，但受課程修課人數限制。

九、【所需資源】：由參與單位負責。

十、【行政管理】：學生修習本學程之選課及成績處理，悉依本校選課須知及學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申請程序】：

（一）申請期限：欲修讀本學程之學生應於公告申請期限內辦理申請。

（二）申請流程：填具申請單及前一學期成績單向教育學院提出申請，經教育學院審核後，提送錄取名單由教務處彙整經行政程序核定。

十二、【學程審查認定方式】：

（一）依本學程之課程規劃表應修滿十八學分以上者，始得核予本學程證明。

（二）修讀本學程前曾修習同名課程者，得申請抵免。

（三）修讀本學程之學生於畢業時，得提出經教務處註冊組認證之本學程成績單，向本學程負責單位申請核發學程證明，經本學程負責單位審查無誤後，送交教務處註冊組核發本學程證明。

十三、【退場機制】：本學程開設後，定期進行評核，以為持續改善之依據，若三學年內未有學生申請本學程，或連續三學年內未有學生取得本學程加註證明者，終止實施或修訂課程規劃。

十四、【計畫修正程序】：本實施計畫經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教育學院

【附件18-1】

國立屏東大學數理學分學程實施計畫

【廢止】

104 年 1 月 12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04 年 1 月 19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4 年 4 月 8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理學院院課程會議通過
104 年 4 月 21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107 年 3 月 21 日本校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理學院院課程會議通過廢止
107 年 3 月 29 日本校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廢止

一、【學程名稱】：數理學分學程

二、【設置宗旨】：培養學生數理專長領域能力，強化學生職場競爭力，提供另一生涯進路。

三、【學程類別】：學分學程。

四、【開課單位】：科普傳播學系、應用化學系、應用物理系、應用數學系

五、【學程負責單位】：理學院

六、【課程規劃】：

（一）採隨班附讀方式修讀本學程之課程，課程內容如附件課程規劃表。

（二）授課師資由開課單位專、兼任教師授課。

七、【修讀條件】：本校大學部大二以上學生皆可申請修讀。

八、【招生名額】：不限，但受課程修課人數限制。

九、【所需資源】：由開課單位負責。

十、【行政管理】：學生修習本學程之選課及成績處理，悉依本校選課須知及學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申請程序】：

（一）申請期限：欲修讀本學程之學生應於本校跨院系所學程之申請期限內辦理申請。

（二）申請流程：填具申請單向理學院提出申請，經院審核後，提送錄取名單由教務處彙整經行政程序核定。

十二、【學程審查認定方式】：

（一）依本學程之課程規劃表應修滿「必修課程」學分，總計修畢二十學分以上者，始得核予本學程證明。

（二）修讀本學程之學生所修習學程課程中，至少應有十四學分不屬於學生本系所、雙主修或輔系之課程，否則不得核發本學程證明。

（三）修讀本學程前曾修習同名課程者，得申請抵免。

（四）修讀本學程之學生於畢業時，得提出歷年成績單，向本學程負責單位申請學分學程證明書，經本學程負責單位審查無誤後，送請教務處註冊組辦理核發作業。

十三、【計畫修正程序】：

本計畫經院務會議、教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理學院

數理學分學程課程規劃表

104.4.8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會議通過
104.4.21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會議通過

課程名稱		學分數	選修別	備註
必修課程	微積分	3	必	至少需修習九學分
	普通物理	3	必	
	普通化學	3	必	
	普通生物	3	必	
選修課程	有機化學	3	選	開課單位為應用化學系
	分析化學	3	選	
	生物化學	3	選	
	物理化學	3	選	
	無機化學	3	選	
	機率論(上)	3	選	開課單位為應用數學系
	統計學(上)	3	選	
	高等微積分(上)	3	選	
	數值分析(一)	3	選	
	微分方程(一)	3	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選修別	備註
	地球科學概論	3	選	開課單位為應用物理系
	天文學	3	選	
	材料導論	3	選	
	近代物理導論	3	選	
	物理學史	3	選	
	自然與生活科技課程設計與實施	3	選	開課單位為科普傳播學系
	科學教育與評量	3	選	
	科學教育	3	選	
	科學學習心理學	3	選	

【附件 18-2】

國立屏東大學應用科技產業學分學程實施計畫
逐點說明表

規定	說明
一、【學程名稱】：應用科技產業學分學程	明訂學程名稱
二、【設置宗旨】：以院為主設置跨領域屬性之學位學程，除提供各理工領域相關知識與能力，協助學生瞭解產業時下趨勢，培養多元科技產業之人才。	說明學分學程專長宗旨
三、【學程類別】：學分學程	述明學程類別
四、【參與單位】：應用物理系、應用化學系、體育學系、應用數學系、科普傳播學系	開課參與單位
五、【學程負責單位】：理學院	學程負責單位
六、【課程規劃】： ~~（一）~~採隨班附讀方式修讀本學程之課程，課程內容經校課程委員會審議後逕行公告。 ~~（二）課程規劃表如附表所示，課程內容將以建立基礎學理學習、業界實務授課及問題解決導向課程之授課模式進行。~~	說明課程規劃及開課方式
七、【修讀條件】：本校各院系各年級學生，均可選讀本學程。	說明選修條件
八、【招生名額】：不限，但受課程修課人數限制。	修課人數限制
九、【所需資源】：由參與單位負責。	說明課程資源來源
十、【行政管理】：學生修習本學程之選課及成績處理，悉依本校選課須知及學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述明依循法規
十一、【申請程序】： （一）申請期限：欲修讀本學程之學生應於公告申請期限內辦理申請。 （二）申請流程：填具申請單向理學院提出申請，經理學院審核後，提送錄取名單由教務處彙整經行政程序核定。	訂定申請程序
十二、【學程審查認定方式】： （一）依本學程之課程規劃表應修畢 18 學分以上者，始得核予本學程證明。	訂定學程審查認定方式

（二）修讀本學程之學生於畢業時，得提出經教務處註冊組認證之本學程成績單，向本學程負責單位申請核發學程證明，經本學程負責單位審查無誤後，送交教務處註冊組核發本學程證明及學位證書加註第二專長。	
十三、【退場機制】：學程開設後，定期進行評核，以為持續改善之依據，若三學年內未有學生申請學分學程，或連續三學年內未有學生取得學分學程加註證明者，終止實施或修訂課程規劃。	本學分學程退場機制
十四、【要點修正程序】：本實施計畫經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學分學程修正程序

國立屏東大學應用科技產業學分學程實施計畫(全文)

107 年 03 月 21 日本校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07 年 3 月 29 日本校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一、【學程名稱】：應用科技產業學分學程

二、【設置宗旨】：以院為主設置跨領域屬性之學位學程，除提供各理工領域相關知識與能力，協助學生瞭解產業時下趨勢，培養多元科技產業之人才。

三、【學程類別】：學分學程

四、【參與單位】：應用物理系、應用化學系、體育學系、應用數學系、科普傳播學系

五、【學程負責單位】：理學院

六、【課程規劃】：採隨班附讀方式修讀本學程之課程，課程內容經校課程委員會審議後逕行公告。

七、【修讀條件】：本校各院系各年級學生，均可選讀本學程。

八、【招生名額】：不限，但受課程修課人數限制。

九、【所需資源】：由參與單位負責。

十、【行政管理】：學生修習本學程之選課及成績處理，悉依本校選課須知及學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申請程序】：

（一）申請期限：欲修讀本學程之學生應於公告申請期限內辦理申請。

（二）申請流程：填具申請單向理學院提出申請，經理學院審核後，提送錄取名單由教務處彙整經行政程序核定。

十二、【學程審查認定方式】：

（一）依本學程之課程規劃表應修畢 18 學分以上者，始得核予本學程證明。

（二）修讀本學程之學生於畢業時，得提出經教務處註冊組認證之本學程成績單，向本學程負責單位申請核發學程證明，經本學程負責單位審查無誤後，送交教務處註冊組核發本學程證明及學位證書加註第二專長。

十三、【退場機制】：學程開設後，定期進行評核，以為持續改善之依據，若三學年內未有學生申請學分學程，或連續三學年內未有學生取得學分學程加註證明者，終止實施或修訂課程規劃。

十四、【要點修正程序】：本實施計畫經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理學院

【附件 18-3】

國立屏東大學 STEAM 傳播學分學程實施計畫

逐點說明表

規　定	說　明
一、【學程名稱】：STEAM傳播學分學程	訂定學程名稱。
二、【設置宗旨】：科技轉化乃當前趨勢，國際教育界重視整合科學、科技、工程、藝術與數學(STEAM)學科的人才，STEAM傳播人才強調以科學基礎，應用新科技進行跨領域的學習與工作的應用。本學程設置目標以接觸STEAM五個專業領域，並透過多樣化的微學分學程，讓學生可以整合並發揮所學，目標是學習詮釋科學知識內涵的原則與倫理，並了解各傳播科學知識管道的專業工具與技巧，搭配個人創意，以創造性的方式作科學知識詮釋與表現。	敘明學程設置宗旨。
三、【學程類別】：學分學程。	敘明學程類別。
四、【參與單位】：~~無~~科普傳播學系	參與學程之學術單位。
五、【學程負責單位】：科普傳播學系	負責學程之單位。
六、【課程規劃】： ~~（一）~~採隨班附讀方式修讀本學程之課程，課程內容經校課程委員會審議後逕行公告。 ~~（二）本學程之課程規劃表應修畢 18 學分以上者，必修學分數 9 學分，選修學分至少 9 學分。~~	敘明學程之課程規劃及授課師資。
七、【修讀條件】：不拘	敘明學生申請修讀本學程之條件。
八、【招生名額】：不限，但受課程修課人數限制。	訂定學程招生名額。
九、【所需資源】：由參與單位負責。	學程所需資源之安排。
十、【行政管理】：學生修習本學程之選課及成績處理，悉依本校選課須知及學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敘明學生選課及成績評定等行政管理方式。
十一、【申請程序】： （一）申請期限：欲修讀本學程之學生應於公告申請期限內辦理申請。	敘明學程申請期限及程序。

規　定	說　　明
（二）申請流程：填具申請單向科普傳播學系提出申請，經科普傳播學系審核後，提送錄取名單由教務處彙整經行政程序核定。	
十二、【學程審查認定方式】： （一）依本學程之課程規劃表應修畢 18 學分以上者，始得核予本學程證明。 （二）修讀本學程之學生於畢業時，得提出經教務處註冊組認證之本學程成績單，向本學程負責單位申請核發學程證明，經本學程負責單位審查無誤後，送交教務處註冊組核發本學程證明及學位證書加註第二專長。	敘明修畢學程學分數及審查認定方式。
十三、【退場機制】：學程開設後，定期進行評核，以為持續改善之依據，若三學年內未有學生申請學分學程，或連續三學年內未有學生取得學分學程加註證明者，終止實施或修訂課程規劃。	敘明退場機制
十三、【計畫修正程序】： 本實施計畫經系、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訂定及修正程序。

國立屏東大學 STEAM 傳播學分學程實施計畫

全文

107 年 3 月 7 日本校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科普傳播學系系務會議通過
107 年 03 月 21 日本校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07 年 03 月 29 日本校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一、【學程名稱】：STEAM 傳播學分學程

二、【設置宗旨】：

科技轉化乃當前趨勢，國際教育界重視整合科學、科技、工程、藝術與數學(STEAM)學科的人才，STEAM 傳播人才強調以科學基礎，應用新科技進行跨領域的學習與工作的應用。本學程設置目標以接觸 STEAM 五個專業領域，並透過多樣化的微學分學程，讓學生可以整合並發揮所學，目標是學習詮釋科學知識內涵的原則與倫理，並了解各傳播科學知識管道的專業工具與技巧，搭配個人創意，以創造性的方式作科學知識詮釋與表現。

三、【學程類別】：學分學程

四、【參與單位】：科普傳播學系

五、【學程負責單位】：科普傳播學系

六、【課程規劃】：採隨班附讀方式修讀本學程之課程，課程內容經校課程委員會審議後逕行公告。

七、【修讀條件】：不拘

八、【招生名額】：不限，但受課程修課人數限制。

九、【所需資源】：由參與單位負責。

十、【行政管理】：學生修習本學程之選課及成績處理，悉依本校選課須知及學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申請程序】：

（一）申請期限：欲修讀本學程之學生應於公告申請期限內辦理申請。

（二）申請流程：填具申請單向科普傳播學系提出申請，經科普傳播學系審核後，提送錄取名單由教務處彙整經行政程序核定。

十二、【學程審查認定方式】：

（一）依本學程之課程規劃表應修畢 18 學分以上者，始得核予本學程證明。

（二）修讀本學程之學生於畢業時，得提出經教務處註冊組認證之本學程成績單，向本學程負責單位申請核發學程證明，經本學程負責單位審查無誤後，送交教務處註冊組核發本學程證明及學位證書加註第二專長。

十三、【退場機制】：學程開設後，定期進行評核，以為持續改善之依據，若三學年內未有學生申請學分學程，或連續三學年內未有學生取得學分學程加註證明者，終止實施或修訂課程規劃。

十三、【要點修正程序】：本實施計畫經系、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科普傳播學系

【附件 18-4】

國立屏東大學科普活動規劃學分學程實施計畫

逐點說明表

規　定	說　明
一、【學程名稱】科普活動規劃	訂定學程名稱。
二、【設置宗旨】：以理學院各系之基本科學專業為基礎，進而學習詮釋科學知識內涵的原則與倫理，並了解各傳播科學知識管道的專業工具與技巧，搭配個人創意進行正確的科學知識詮釋與適當的呈現方式。	敘明學程設置宗旨。
三、【學程類別】：學分學程。	敘明學程類別。
四、【參與單位】：理學院	參與學程之學術單位。
五、【學程負責單位】：科普傳播學系	負責學程之單位。
六、【課程規劃】： ~~（一）~~採隨班附讀方式修讀本學程之課程，課程內容經校課程委員會審議後逕行公告。 ~~（二）以「科普活動規畫原理與實務」為必修科目，其他修習可能的科學知識傳遞專業技術之科目為選修科目，學生可以從中選擇自己感興趣或可顯現其創意長項之科目進行選修，最後再以實際執行之微型課程為必修，做為其成果展現與互動討論的園地。~~	敘明學程之課程規劃及授課師資。
七、【修讀條件】：具有某一科學專業領域背景知識的學生。	敘明學生申請修讀本學程之條件。
八、【招生名額】：不限，但受課程修課人數限制。	訂定學程招生名額。
九、【所需資源】：由參與單位負責。	學程所需資源之安排。
十、【行政管理】：學生修習本學程之選課及成績處理，悉依本校選課須知及學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敘明學生選課及成績評定等行政管理方式。
十一、【申請程序】：	敘明學程申請期

規　定	說　　明
（一）申請期限：欲修讀本學程之學生應於公告申請期限內辦理申請。 （二）申請流程：填具申請單向科普傳播學系提出申請，經科普傳播學系審核後，提送錄取名單由教務處彙整經行政程序核定。	限及程序。
十二、【學程審查認定方式】： （一）依本學程之課程規劃表應修畢 18 學分以上者，始得核予本學程證明。 （二）修讀本學程之學生於畢業時，得提出經教務處註冊組認證之本學程成績單，向本學程負責單位申請核發學程證明，經本學程負責單位審查無誤後，送交教務處註冊組核發本學程證明及學位證書加註第二專長。	敘明修畢學程學分數及審查認定方式。
十三、【退場機制】：學程開設後，定期進行評核，以為持續改善之依據，若三學年內未有學生申請學分學程，或連續三學年內未有學生取得學分學程加註證明者，終止實施或修訂課程規劃。	敘明退場機制
十三、【計畫修正程序】： 本實施計畫經系、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訂定及修正程序。

國立屏東大學科普活動規劃學分學程實施計畫
全文

107 年 3 月 7 日 本校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科普傳播學系系務會議通過
107 年 03 月 21 日本校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07 年 03 月 29 日本校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一、【學程名稱】：科普活動規劃

二、【設置宗旨】：以理學院各系之基本科學專業為基礎，進而學習詮釋科學知識內涵的原則與倫理，並了解各傳播科學知識管道的專業工具與技巧，搭配個人創意進行正確的科學知識詮釋與適當的呈現方式。

三、【學程類別】：學分學程

四、【參與單位】：理學院

五、【學程負責單位】：科普傳播學系

六、【課程規劃】：採隨班附讀方式修讀本學程之課程，課程內容經校課程委員會審議後逕行公告。

七、【修讀條件】：具有某一科學專業領域背景知識的學生。

八、【招生名額】：不限，但受課程修課人數限制。

九、【所需資源】：由參與單位負責。

十、【行政管理】：學生修習本學程之選課及成績處理，悉依本校選課須知及學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申請程序】：

（一）申請期限：欲修讀本學程之學生應於公告申請期限內辦理申請。

（二）申請流程：填具申請單向科普傳播學系提出申請，經科普傳播學系審核後，提送錄取名單由教務處彙整經行政程序核定。

十二、【學程審查認定方式】：

（一）依本學程之課程規劃表應修畢 18 學分以上者，始得核予本學程證明。

（二）修讀本學程之學生於畢業時，得提出經教務處註冊組認證之本學程成績單，向本學程負責單位申請核發學程證明，經本學程負責單位審查無誤後，送交教務處註冊組核發本學程證明及學位證書加註第二專長。

十三、【退場機制】：學程開設後，定期進行評核，以為持續改善之依據，若三學年內未有學生申請學分學程，或連續三學年內未有學生取得學分學程加註證明者，終止實施或修訂課程規劃。

十三、【要點修正程序】：本實施計畫經系、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科普傳播學系

【附件 18-5】

國立屏東大學科普媒體寫作學分學程實施計畫

逐點說明表

規　定	說　明
一、【學程名稱】科普媒體寫作學分學程	訂定學程名稱。
二、【設置宗旨】：科普媒體寫作學程，主要以理解、批判、使用、產製、傳佈與應用媒體文本為宗旨，推動具批判性的媒體寫作課程，從倫理面到產製面，透過解讀媒體文本的意義、辨識媒體中的符號到學習操作文字或圖像來完成媒體作品，探索在媒體上的潛能。	敘明學程設置宗旨。
三、【學程類別】：學分學程。	敘明學程類別。
四、【參與單位】：科普傳播學系、社會發展學系	參與學程之學術單位。
五、【學程負責單位】：科普傳播學系	負責學程之單位。
六、【課程規劃】： ~~（一）~~採隨班附讀方式修讀本學程之課程，課程內容經校課程委員會審議後逕行公告。 ~~（二）本學程之課程規劃表應修畢 18 學分以上者，必修學分數 12 學分，選修學分至少 6 學分。~~	敘明學程之課程規劃及授課師資。
七、【修讀條件】：不拘	敘明學生申請修讀本學程之條件。
八、【招生名額】：不限，但受課程修課人數限制。	訂定學程招生名額。
九、【所需資源】：由參與單位負責。	學程所需資源之安排。
十、【行政管理】：學生修習本學程之選課及成績處理，悉依本校選課須知及學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敘明學生選課及成績評定等行政管理方式。
十一、【申請程序】： （一）申請期限：欲修讀本學程之學生應於公告申請期限內辦理申請。 （二）申請流程：填具申請單向科普傳播學系提出申請，經科普傳播學系審核後，提送錄取名單由教務處彙整經行政程序核定。	敘明學程申請期限及程序。

規　定	說　　明
十二、【學程審查認定方式】： （一）依本學程之課程規劃表應修畢 18 學分以上者，始得核予本學程證明。 （二）修讀本學程之學生於畢業時，得提出經教務處註冊組認證之本學程成績單，向本學程負責單位申請核發學程證明，經本學程負責單位審查無誤後，送交教務處註冊組核發本學程證明及學位證書加註第二專長。	敘明修畢學程學分數及審查認定方式。
十三、【退場機制】：學程開設後，定期進行評核，以為持續改善之依據，若三學年內未有學生申請學分學程，或連續三學年內未有學生取得學分學程加註證明者，終止實施或修訂課程規劃。	敘明退場機制
十三、【計畫修正程序】： 本實施計畫經系、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訂定及修正程序。

國立屏東大學科普媒體寫作學分學程實施計畫

全文

107 年 3 月 7 日本校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科普傳播學系系務會議通過
107 年 3 月 21 日本校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07 年 3 月 29 日本校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一、【學程名稱】：科普媒體寫作學分學程

二、【設置宗旨】：

科普媒體寫作學程，主要以理解、批判、使用、產製、傳佈與應用媒體文本為宗旨，推動具批判性的媒體寫作課程，從倫理面到產製面，透過解讀媒體文本的意義、辨識媒體中的符號到學習操作文字或圖像來完成媒體作品，探索在媒體上的潛能。

三、【學程類別】：學分學程

四、【參與單位】：科普傳播學系、社會發展學系

五、【學程負責單位】：科普傳播學系

六、【課程規劃】：採隨班附讀方式修讀本學程之課程，課程內容經校課程委員會審議後逕行公告。

七、【修讀條件】：不拘

八、【招生名額】：不限，但受課程修課人數限制。

九、【所需資源】：由參與單位負責。

十、【行政管理】：學生修習本學程之選課及成績處理，悉依本校選課須知及學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申請程序】：

（一）申請期限：欲修讀本學程之學生應於公告申請期限內辦理申請。

（二）申請流程：填具申請單向科普傳播學系提出申請，經科普傳播學系審核後，提送錄取名單由教務處彙整經行政程序核定。

十二、【學程審查認定方式】：

（一）依本學程之課程規劃表應修畢 18 學分以上者，始得核予本學程證明。

（二）修讀本學程之學生於畢業時，得提出經教務處註冊組認證之本學程成績單，向本學程負責單位申請核發學程證明，經本學程負責單位審查無誤後，送交教務處註冊組核發本學程證明及學位證書加註第二專長。

十三、【退場機制】：學程開設後，定期進行評核，以為持續改善之依據，若三學年內未有學生申請學分學程，或連續三學年內未有學生取得學分學程加註證明者，終止實施或修訂課程規劃。

十三、【要點修正程序】：本實施計畫經系、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科普傳播學

【附件18-6】

國立屏東大學精算財金學分學程實施計畫

逐點說明表

規　定	說　明
一、【學程名稱】：精算財金學分學程	訂定學程名稱。
二、【設置宗旨】：培養學生精算財金專長領域能力，強化學生職場競爭力，提供另一生涯進路。	敘明學程設置宗旨。
三、【學程類別】：學分學程。	敘明學程類別。
四、【參與單位】：應用數學系。	參與學程之學術單位。
五、【學程負責單位】：應用數學系。	負責學程之單位。
六、【課程規劃】： ~~（一）~~採隨班附讀方式修讀本學程之課程，課程內容如附件課程規劃表。 ~~（二）授課師資由開課單位專、兼任教師授課。~~	敘明學程之課程規劃及授課師資。
七、【修讀條件】：本校大學部二年級以上學生皆可申請修讀。	敘明學生申請修讀本學程之條件。
八、【招生名額】：不限，但受課程修課人數限制。	訂定學程招生名額。
九、【所需資源】：由開課單位負責。	學程所需資源之安排。
十、【行政管理】：學生修習本學程之選課及成績處理，悉依本校選課須知及學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敘明學生選課及成績評定等行政管理方式。
十一、【申請程序】： （一）申請期限：欲修讀本學程之學生應於本校跨院系所學程之申請期限內辦理申請。 （二）申請流程：填具申請單向應用數學系提出申請，經應用數學系審核後，提送錄取名單由教務處彙整經行政程序核定。	敘明學程申請期限及程序。
十二、【學程審查認定方式】： （一）依本學程之課程規劃表應修畢十八學分(含)以上者，始得核予本學程證明。 （二）~~修讀本學程之學生於畢業時，得提出歷年成績單，向本學程負責單位申請學分學程證明書，經本學程負責單位審查無誤後，送請教務處註冊組辦理核發作業。~~ 修讀本學程之學生於畢業時，得提出經教務處註冊組認證之本學程成績單，向本學程負責單位申請核發學程證明，經本學程負責單位審查無誤後，送交教務處	敘明修畢學程學分數及審查認定方式。

註冊組核發本學程證明及學位證書加註第二專長。	
十三、【計畫修正程序】： 本實施計畫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教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訂定及修正程序。

國立屏東大學精算財金學分學程實施計畫　全文

107 年 2 月 22 日本校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應用數學系系務會議通過
107 年 03 月 21 日本校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07 年 03 月 29 日本校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一、【學程名稱】：精算財金學分學程

二、【設置宗旨】：培養學生精算財金專長領域能力，強化學生職場競爭力，提供另一生涯進路。

三、【學程類別】：學分學程。

四、【開課單位】：應用數學系。

五、【學程負責單位】：應用數學系。

六、【課程規劃】：採隨班附讀方式修讀本學程之課程，課程內容如附件課程規劃表。

七、【修讀條件】：本校大學部二年級以上學生皆可申請修讀。

八、【招生名額】：不限，但受課程修課人數限制。

九、【所需資源】：由開課單位負責。

十、【行政管理】：學生修習本學程之選課及成績處理，悉依本校選課須知及學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申請程序】：

（一）申請期限：欲修讀本學程之學生應於本校跨院系所學程之申請期限內辦理申請。

（二）申請流程：填具申請單向應用數學系提出申請，經應用數學系審核後，提送錄取名單由教務處彙整經行政程序核定。

十二、【學程審查認定方式】：

（一）依本學程之課程規劃表應修畢十八學分(含)以上者，始得核予本學程證明。

（二）修讀本學程之學生於畢業時，得提出經教務處註冊組認證之本學程成績單，向本學程負責單位申請核發學程證明，經本學程負責單位審查無誤後，送交教務處註冊組核發本學程證明及學位證書加註第二專長。

十三、【計畫修正程序】：

本實施計畫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教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應用數學系

【附件 18-7】

國立屏東大學半導體製程學分學程實施計畫
逐點說明表

規　　定	說　　明
一、【學程名稱】：半導體製程學分學程	訂定學程名稱
二、【設置宗旨】：目前半導體、面板以及能源科技公司為本系學生就業最多的半導體製程，也是目前南部科學園區重點發展的產業。未來更有華邦電子以及台積電分別於高雄及台南的大型科技投資案。而如公司中的黃光蝕刻、產品開發等部門工作並非單一系所專長能涵蓋，常須結合物理及化學的知識方較能較快上手。且除專業課程外，專利的研讀及撰寫實務、科技管理等課程皆是目前課程中較欠缺的。因應此類需求，本系將整合彼此課程規劃出半導體製程技術學程、觸控面板技術學程以及綠色能源技術學程等跨系所學程。	訂定設立宗旨
三、【學程類別】：學分學程	區分學程類別
四、【參與單位】：理學院各系	規劃參與單位
五、【學程負責單位】：應用物理系	訂定負責單位
六、【課程規劃】： ~~（一）~~採隨班附讀方式修讀本學程之課程，課程內容經校課程委員會審議後逕行公告。 ~~（二）授課師資由開課單位專、兼任教師授課。~~	訂定課程規劃
七、【修讀條件】：本校大學部大二以上學生皆可申請修讀。	訂定修讀條件
八、【招生名額】：不限，但受課程修課人數限制。	訂定招生名額
九、【所需資源】：由參與單位負責。	
十、【行政管理】：學生修習本學程之選課及成績處理，悉依本校選課須知及學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訂定依循辦法
十一、【申請程序】： （一）申請期限：欲修讀本學程之學生應於公告申請期限內辦理申請。 （二）申請流程：填具申請單向應用物理系提出申請，經系審核後，提送錄取名單由教務處彙整經行政程序核定。	訂定申請程序
十二、【學程審查認定方式】： （一）依本學程之課程規劃表應修畢十八學分以上者，始得核予本學程證明。	訂定學程審查方式

（二）修讀本學程之學生於畢業時，得提出經教務處註冊組認證之本學程成績單，向本學程負責單位申請核發學程證明，經本學程負責單位審查無誤後，送交教務處註冊組核發本學程證明及學位證書加註第二專長。	
十三、【退場機制】：學程開設後，定期進行評核，以為持續改善之依據，若三學年內未有學生申請學分學程，或連續三學年內未有學生取得學分學程加註證明者，終止實施或修訂課程規劃。	訂定退場機制
十四、【要點修正程序】：本實施計畫經系、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訂定法規修正程序

國立屏東大學半導體製程學分學程實施計畫
全文

107 年 1 月 17 日本校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應用物理系系務會議通過
107 年 03 月 21 日本校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07 年 3 月 29 日本校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一、【學程名稱】：半導體製程學分學程

二、【設置宗旨】：目前半導體、面板以及能源科技公司為本系學生就業最多的半導體製程，也是目前南部科學園區重點發展的產業。未來更有華邦電子以及台積電分別於高雄及台南的大型科技投資案。而如公司中的黃光蝕刻、產品開發等部門工作並非單一系所專長能涵蓋，常須結合物理及化學的知識方較能較快上手。且除專業課程外，專利的研讀及撰寫實務、科技管理等課程皆是目前課程中較欠缺的。因應此類需求，本系將整合彼此課程規劃出半導體製程技術學程、觸控面板技術學程以及綠色能源技術學程等跨系所學程。

三、【學程類別】：學分學程

四、【參與單位】：理學院各系

五、【學程負責單位】：應用物理系

六、【課程規劃】：採隨班附讀方式修讀本學程之課程，課程內容經校課程委員會審議後逕行公告。

七、【修讀條件】：本校大學部大二以上學生皆可申請修讀。

八、【招生名額】：不限，但受課程修課人數限制。

九、【所需資源】：由參與單位負責。

十、【行政管理】：學生修習本學程之選課及成績處理，悉依本校選課須知及學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申請程序】：

（一）申請期限：欲修讀本學程之學生應於公告申請期限內辦理申請。

（二）申請流程：填具申請單向應用物理系提出申請，經系審核後，提送錄取名單由教務處彙整經行政程序核定。

十二、【學程審查認定方式】：

（一）依本學程之課程規劃表應修畢十八學分以上者，始得核予本學程證明。

（二）修讀本學程之學生於畢業時，得提出經教務處註冊組認證之本學程成績單，向本學程負責單位申請核發學程證明，經本學程負責單位審查

無誤後，送交教務處註冊組核發本學程證明及學位證書加註第二專長。

十三、【退場機制】：學程開設後，定期進行評核，以為持續改善之依據，若三學年內未有學生申請學分學程，或連續三學年內未有學生取得學分學程加註證明者，終止實施或修訂課程規劃。

十四、【要點修正程序】：本實施計畫經系、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應用物理系

【附件 19】

國立屏東大學應用化學系碩士班預修研究生甄選作業要點

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為鼓勵本系大學部優秀學生繼續留在本系就讀碩士班，並期達到連續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特依本校大學部學生預先修讀學士及碩士學位辦法規定，訂定本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一、為鼓勵本系大學部優秀學生繼續留在本系就讀碩士班，並期達到連續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特依本校大學部學生五年一貫修讀學士及碩士學位辦法規定，訂定本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依母法修正，因教育部並無五年一貫之名詞，故取消五年一貫之名詞改為預先修讀學士及碩士學位辦法。
六、大學部學生預先修讀本學系碩士班課程之名額，由系主任召集相關教師組成甄選小組，進行書面資料審查，得視申請學生程度增減錄取名額。	六、大學部學生預先修讀本學系碩士班課程之名額，由系主任召集相關教師組成甄選小組，進行書面資料審查，得視申請學生程度增減錄取名額，但至多以不超過本學系當學年度碩士班核定招生名額之二分之一為限。	刪除名額限制。
七、凡本系大學部在校生修業滿三學期，得申請預先修讀本系碩士班課程。	七、凡本系大學部在校生修業滿三學期，且修課成績排名符合該班前百分之七十為原則者，得申請預先修讀本系碩士班課程。	刪除修課成績排名符合該班前百分之七十之規定。
十三、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大學部學生預先修讀學士及碩士學位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三、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大學部學生五年一貫修讀學士及碩士學位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依母法修正名稱
十四、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十四、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依據本校研擬訂定與修正法規草案格式撰寫注意事項

國立屏東大學應用化學系碩士班預修研究生甄選作業要點

修正全文

103 年 11 月 03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應用化學系系務會議通過
103 年 11 月 26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04 年 01 月 19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5 年 06 月 29 日本校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應用化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01 月 25 日本校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應用化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03 月 21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理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03 月 29 日本校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為鼓勵本系大學部優秀學生繼續留在本系就讀碩士班，並期達到連續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特依本校大學部學生預先修讀學士及碩士學位辦法規定，訂定本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要點錄取之學生兼具學士學位學生及碩士班預修研究生(以下簡稱預研生)資格。

三、大學部學生入學後，得於二年級下學期開學後，依教務處公告期間提出申請，經甄選通過者，於次學年取得預研生資格。

四、凡取得本系預研生資格後，若因休學、實習等因素，且未喪失學籍者，仍適用本要點。

五、申請本系之預研生，應於申請期限內繳交下列各項文件：

(一)申請書一份。

(二)自傳一份。

(三)本系助理教授以上二人推薦信各一份。

(四)歷年成績單一份。

(五)班級排名證明書。

(六)其他有助審查之相關佐證資料。

六、大學部學生預先修讀本學系碩士班課程之名額，由系主任召集相關教師組成甄選小組，進行書面資料審查，得視申請學生程度增減錄取名額。

七、凡本系大學部在校生修業滿三學期，得申請預先修讀本系碩士班課程。

八、具本學系預研生資格之學生可選修本學系碩士班課程，不另收學分費。每學期選修之碩士班課程得不受本校大學部規定之學分數限制；修習之課程與學分數應依本學系碩士班所開設之課程學分修讀，課程之開班採隨班上課方式，各科成績評定標準與正式研究生相同。

九、取得預研生資格後，必須於本校學則規定之修業期限內(不含延長修業年限)取得學士學位，並參加本學系碩士班甄試入學或一般入學考試，經錄取後，完成註冊入學，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

十、預研生正式成為本學系碩士班研究生後，於大學期間修習完成之研究所學分課程，可申請抵免碩士班研究生應修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且不受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有關研究生抵免學分上限規定之限制)。但所預修之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則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

十一、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後，得於碩士班一年級時申請與修習碩士班「論文」課程，不受本研究所修業要點中相關年限之限制。

十二、預研生於大學期間所修讀之碩士班課程，應另外依碩士班所屬類別繳交學分費。

十三、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大學部學生預先修讀學士及碩士學位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四、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應用化學系

【附件20】

國立屏東大學教育學系碩士班預修研究生甄選作業要點
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四、本學系每年招收修讀碩士班課程學生錄取名額，以不超過本學系當學年度碩士班核定之招生名額為限。	四、本學系每年訂定之預研生名額，不超過本學系次一學年度碩士班核定招生名額之二分之一為限，未達錄取標準時，得不足額錄取。	取消預研生名額為碩士班核定招生名額二分之一之限制。
九、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九、本要點經系務及院務會議通過，並提送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修正法規生效程序。

國立屏東大學教育學系碩士班預修研究生甄選作業要點
(修正全文)

103 年 10 月 21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育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04 年 1 月 19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5 年 5 月 10 日本校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育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5 月 12 日本校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1 月 23 日本校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教育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3 月 20 日本校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育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3 月 29 日本校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依據本校大學部學生預先修讀學士及碩士學位辦法規定，訂定本校教育學系（以下簡稱本學系）碩士班預修研究生甄選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錄取之學生兼具學士學位學生及碩士班預修研究生(以下簡稱預研生)資格。

三、本校大學部學生入學後，歷年學業成績總平均達八十五分以上者，得於二年級下學期開學後，依教務處公告期間向本學系提出申請。

四、本學系每年招收修讀碩士班課程學生錄取名額，以不超過本學系當學年度碩士班核定之招生名額為限。

五、申請學生應於期限內繳交下列各款文件：
(一)申請書一份。
(二)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
(三)自傳、讀書計畫及相關榮譽事蹟。

六、本學系預研生之甄選由系主任召集相關教師組成遴選小組，進行書面資料審查，並訂定錄取標準，必要時得辦理面試。

七、預研生選修之碩士班課程採隨班上課方式，各科成績評定標準與正式研究生相同。

八、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大學部學生預先修讀學士及碩士學位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九、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教育學系

【附件 21】

國立屏東大學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大學部學生預先修讀碩士班課程甄選作業要點　修正對照表

修正法規名稱	現行法規名稱	說明
國立屏東大學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碩士班預修研究生甄選作業要點	國立屏東大學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大學部學生預先修讀碩士班課程甄選作業要點	依母法第五條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為鼓勵本校大學部優秀學生繼續留在本系就讀碩士班，達到連續學習之效果及縮短修業年限，特依本校「大學部學生預先修讀學士及碩士學位辦法」第五條規定訂定之。	一、為鼓勵本校大學部優秀學生繼續留在本系就讀碩士班，達到連續學習之效果及縮短修業年限，特依本校「大學部預先修讀碩士班課程辦法」第三條規定訂定之。	依母法修正名稱與條項規定。
三、大學部學生預先修讀本系碩士班課程之名額，~~每年以不超過本系當學年度招生名額二分之一為限。~~由系主任召集相關教師組成甄選小組，進行遴選，並得視申請學生程度增減錄取名額。	三、大學部學生預先修讀本系碩士班課程之名額，每年以不超過本系當學年度招生名額二分之一為限。由系主任召集相關教師組成甄選小組，進行遴選，並得視申請學生程度增減錄取名額。	依母法開放預研生名額，刪除二分之一限制。
四、凡本校大二以上學生，且歷年成績總平均達八十分以上者，均可申請修讀本系碩士班課程。	四、凡本校在校學生，修業滿五學期，且歷年成績總平均達八十分以上者，均可申請修讀本系碩士班課程。	依母法修正內容。
七、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大學部學生預先修讀學士及碩士學位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七、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大學部學生預先修讀碩士班課程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	依母法修正名稱。
八、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八、　本作業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依據本校研擬訂定與修正法規草案格式撰寫注意事項

國立屏東大學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碩士班預修研究生甄選作業要點

(修正全文)

103 年 11 月 13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系務會議通過
104 年 1 月.5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育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04 年 1 月 19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7 年 3 月 15 日本校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3 月 20 日本校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育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3 月 29 日本校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為鼓勵本校大學部優秀學生繼續留在本系就讀碩士班，達到連續學習之效果及縮短修業年限，特依本校大學部學生預先修讀學士及碩士學位辦法第五條規定訂定之。

二、 **有關修讀本系碩士班課程事宜，除依本校**大學部預先修讀碩士班課程辦法規定外，並依本作業要點辦理之。

三、大學部學生預先修讀本系碩士班課程之名額，由系主任召集相關教師組成甄選小組，進行遴選，並得視申請學生程度增減錄取名額。

四、 凡本校大二以上學生，且歷年成績總平均達八十分以上者，均可申請修讀本系碩士班課程。

五、 申請預先修讀本系碩士班課程之學生，需繳交下列文件：

(一)申請書一份

(二)自傳

(三)就讀學系助理教授以上二人之推薦信各一份。

(四)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

六、 修習之課程與學分數，應依本系碩士班所開設之課程學分修讀。採隨班上課方式，各科成績評定標準與正式研究生相同。

七、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大學部學生預先修讀學士及碩士學位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八、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

【附件 22】

國立屏東大學幼兒教育學系碩士班預修研究生甄選作業要點第四點、第五點、第八點規定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四、凡本校在校學生，修業滿三學期，任選二學期成績總平均達 80 分以上者，經二位助理教授以上專任教師推薦，於六月一日至六月十五日提出申請修讀本系日間碩士班課程。	四、凡本校在校學生，修業滿三學期，歷年成績總平均達 85 以上者，經二位助理教授以上專任教師推薦，得依教務處公告時間提出申請修讀本系日間碩士班課程。	修正申請標準內容及申請期限
五、申請修讀本系碩士班課程之學生，應於申請期限內繳交下列各款文件： (一)申請書一份。 (二)助理教授以上二人之推薦信各一份及二學期成績單正本一份。 (三)自傳、讀書計畫及相關榮譽事蹟。	五、申請修讀本系碩士班課程之學生，應於申請期限內繳交下列各款文件： (一)申請書一份。 (二)助理教授以上二人之推薦信各一份及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 (三)自傳、讀書計畫及相關榮譽事蹟。	修正繳交資料文件內容
八、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八、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文字敘述修正

國立屏東大學幼兒教育學系碩士班預修研究生甄選作業要點
修正全文

104 年 1 月 12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幼兒教育學系系務會議通過
104 年 3 月 16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3 學期第 1 次教育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04 年 4 月 23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6 年 11 月 20 日本校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幼兒教育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12 月 20 日本校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育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1 月 4 日本校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3 月 19 日本校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幼兒教育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3 月 20 日本校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育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3 月 29 日本校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特依本校大學部學生預先修讀學士及碩士學位辦法第五條規定訂定之。

二、有關修讀本系日間碩士班課程事宜，除依本校大學部學生預先修讀學士及碩士學位辦法規定外，並依本作業要點辦理之。

三、本系每年招收修讀學士及碩士班課程學生錄取名額以不超過本系當學年度碩士班核定之招生名額為限，得不足額錄取，由系務會議推選召集相關教師組成遴選小組，進行書面資料審查，必要時得辦理面試。

四、凡本校在校學生，修業滿三學期，任選二學期成績總平均達 80 分以上者，經二位助理教授以上專任教師推薦，於六月一日至六月十五日提出申請修讀本系日間碩士班課程。

五、申請修讀本系碩士班課程之學生，應於申請期限內繳交下列各款文件：
(一)申請書一份。
(二)助理教授以上二人之推薦信各一份及二學期成績單正本一份。
(三)自傳、讀書計畫及相關榮譽事蹟。

六、本課程之開班採隨班上課方式，除論文和專題研討或涉及先修科目不得選修外，可自由選修其他各科課程，各科成績評定標準與正式研究生相同。

七、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大學部學生預先修讀學士及碩士學位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八、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幼兒教育學系

【附件 23-1】

國立屏東大學特殊教育學系碩士班預修研究生甄選作業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特依本校大學部學生預先修讀學士及碩士學位辦法第五條規定，訂定特殊教育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碩士班預修研究生甄選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一、特依本校大學部學生五年一貫修讀學士及碩士學位辦法第五條規定，訂定特殊教育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碩士班預修研究生甄選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依母法修正，因教育部並無五年一貫之名詞，故取消五年一貫之名詞改為預先修讀學士及碩士學位辦法。
四、本系每年訂定之預研生名額，未達錄取標準時，得不足額錄取。	四、本系每年訂定之預研生名額，不超過本系次一學年度碩士班核定招生名額之二分之一為限，未達錄取標準時，得不足額錄取。	依母法開放預研生名額，刪除二分之一限制。
八、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大學部學生預先修讀學士及碩士學位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八、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大學部學生五年一貫修讀學士及碩士學位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依母法修正名稱

國立屏東大學特殊教育學系碩士班預修研究生甄選作業要點

(修正全文)

103年10月21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育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04 年 1 月 19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7 年 3 月 29 日本校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特依本校大學部學生預先修讀學士及碩士學位辦法第五條規定，訂定特殊教育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碩士班預修研究生甄選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錄取之學生兼具學士學位學生及碩士班預修研究生(以下簡稱預研生)資格。

三、本校大學部學生入學後，歷年學業成績總平均達八十五分以上者，得於二年級下學期開學後，依教務處公告期間向本系提出申請。

四、本系每年訂定之預研生名額，未達錄取標準時，得不足額錄取。

五、申請學生應於期限內繳交下列各款文件：

(一)申請書一份。

(二)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

(三)自傳。

六、由系主任召集相關教師組成遴選小組，進行書面資料審查，並訂定錄取標準，必要時得辦理面試。

七、預研生選修之碩士班課程採隨班上課方式，各科成績評定標準與正式研究生相同。

八、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大學部學生預先修讀學士及碩士學位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九、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特殊教育學系

【附件 23-2】

國立屏東大學休閒事業經營學系碩士班預修研究生甄選

作業要點

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本校休閒事業經營學系(以下簡稱本學系)為鼓勵本校大學部及進修學士班優秀學生續留本學系就讀碩士班，以期達到連續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特依據本校大學部學生預先修讀學士及碩士學位辦法，訂定本學系碩士班預修研究生甄選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一、本校休閒事業經營學系(以下簡稱本學系)為鼓勵本校大學部及進修學士班優秀學生續留本學系就讀碩士班，以期達到連續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特依據本校大學部學生五年一貫修讀學士及碩士學位辦法，訂定本學系碩士班預修研究生甄選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依母法修正，因教育部並無五年一貫之名詞，故取消五年一貫之名詞改為預先修讀學士及碩士學位辦法。
四、錄取名額得視申請學生程度增減，且得不足額錄取。	四、錄取名額得視申請學生程度增減，但至多不超過次一學年度本學系碩士班核定招生名額之二分之一為限，且得不足額錄取。	依母法開放預研生名額，刪除二分之一限制。
八、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大學部學生預先修讀學士及碩士學位辦法規定辦理。	八、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大學部學生五年一貫修讀學士及碩士學位辦法規定辦理。	依母法修正名稱
九、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九、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依據本校研擬訂定與修正法規草案格式撰寫注意事項

國立屏東大學休閒事業經營學系碩士班預修研究生甄選

作業要點 （修正全文）

103 年 12 月 30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7 次休閒事業經營學系系務會議通過
104年4月9日本校103學年第2學期第1次商管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04 年 4 月 23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7 年 3 月 29 日本校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本校休閒事業經營學系(以下簡稱本學系)為鼓勵本校大學部及進修學士班優秀學生續留本學系就讀碩士班，以期達到連續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特依據本校大學部學生預先修讀學士及碩士學位辦法，訂定本學系碩士班預修研究生甄選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校學生就學後修業滿三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達全班前百分之五十，各學期操行成績平均為八十分以上且無記過者，得提出申請。

三、申請者應於每年六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期間，備妥下列文件，向本學系提出申請：

（一）申請書一份。
（二）歷年在校成績證明（含班上排名）一份。
（三）讀書計畫一份。

四、錄取名額得視申請學生程度增減，且得不足額錄取。

五、本學系為審查預修研究生之申請，應成立審查小組，小組成員三至五人，由系主任擔任召集人，審查方式依申請人所提資料進行審查。經審查小組審查合格者，送系務會議進行審議。

六、錄取之學生兼具學士學位候選人及碩士班預修研究生資格，取得預修研究生資格後，必須於原修業年限結束之前取得學士學位，並參加本學系碩士班甄試入學或一般生入學考試，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

七、本課程之開班採隨班上課方式，各科成績評定標準與正式研究生相同。

八、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大學部學生預先修讀學士及碩士學位辦法規定辦理。

九、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休閒事業經營學系

【附件 23-3】

國立屏東大學不動產經營學系碩士班預修研究生甄選作業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為鼓勵本校大學日間部及進修推廣部優秀學生續留本所就讀碩士班，以期達到連續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特依據大學部學生預先修讀學士及碩士學位辦法，訂定不動產經營學系碩士班預修研究生甄選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一、為鼓勵本校大學日間部及進修推廣部優秀學生續留本所就讀碩士班，以期達到連續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特依據大學部學生五年一貫修讀學士及碩士學位辦法，訂定不動產經營學系碩士班預修研究生甄選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依母法修正，因教育部並無五年一貫之名詞，故取消五年一貫之名詞改為預先修讀學士及碩士學位辦法。
	四、錄取名額最多以八名為限。	刪除
四、為審查預修研究生之申請，本系應成立三至五人之審查小組，審查方式依申請人所提資料進行審查。經審查小組審查合格者，送系務會議進行審議。	五、為審查預修研究生之申請，本系應成立三至五人之審查小組，審查方式依申請人所提資料進行審查。經審查小組審查合格者，送系務會議進行審議。	前要點刪除點次往前移動
五、錄取之學生兼具學士學位候選人及碩士班預修研究生資格，取得預修研究生資格後，必須於原修業年限結束之前取得學士學位，並參加本系碩士班甄試入學或一般生入學考試，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	六、錄取之學生兼具學士學位候選人及碩士班預修研究生資格，取得預修研究生資格後，必須於原修業年限結束之前取得學士學位，並參加本系碩士班甄試入學或一般生入學考試，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	前要點刪除點次往前移動
六、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大學部學生預先修讀學士及碩士學位辦法規定辦理。	七、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大學部學生五年一貫修讀學士及碩士學位辦法規定辦理。	依母法修正名稱

七、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八、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依據本校研擬訂定與修正法規草案格式撰寫注意事項

國立屏東大學不動產經營學系碩士班預修研究生甄選作業要點修正全文

103年10月16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不動產經營學系系務會議通過
103年10月29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商管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04年1月19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05年4月7日本校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不動產經營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5月4日本校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管理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5月12日本校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3月29日本校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為鼓勵本校大學日間部及進修推廣部優秀學生續留本所就讀碩士班，以期達到連續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特依據大學部學生預先修讀學士及碩士學位辦法，訂定不動產經營學系碩士班預修研究生甄選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校大學部學生入學後，得於二年級下學期，於六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提出申請。

三、申請時應備妥下列文件，向本系申請:

（1）申請書

（2）歷年在校成績證明（含班上排名）

（3）研究報告或未來讀書計畫。

四、為審查預修研究生之申請，本系應成立三至五人之審查小組，審查方式依申請人所提資料進行審查。經審查小組審查合格者，送系務會議進行審議。

五、錄取之學生兼具學士學位候選人及碩士班預修研究生資格，取得預修研究生資格後，必須於原修業年限結束之前取得學士學位，並參加本系碩士班甄試入學或一般生入學考試，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

六、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大學部學生預先修讀學士及碩士學位辦法規定辦理。

七、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負責單位：不動產經營學系

【附件 23-4】

國立屏東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碩士班預修研究生甄選作業要點

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為鼓勵本校大學部優秀學生續留本學系就讀碩士班，以期達到連續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特依據本校大學部學生預先修讀學士及碩士學位辦法規定，訂定本要點。	一、為鼓勵本校大學部優秀學生續留本學系就讀碩士班，以期達到連續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特依據本校學生修讀學士五年一貫及碩士學位辦法規定，訂定本要點。	依母法修正，因教育部並無五年一貫之名詞，故取消五年一貫之名詞改為預先修讀學士及碩士學位辦法。
	四、錄取名額以七名為上限，但得不足額錄取。	刪除本要點。依母法開放預研生名額，刪除二分之一限制。
四、為審查預研生之申請，本系應成立三至五人之審查小組，審查方式依申請人所提資料進行審查。經審查小組審查合格者，送系務會議進行審議。	五、為審查預研生之申請，本系應成立三至五人之審查小組，審查方式依申請人所提資料進行審查。經審查小組審查合格者，送系務會議進行審議。	前要點刪除點次往前移動
五、錄取之學生兼具學士學位候選人及碩士班預備研究生資格，取得預研生資格後，必須於原修業年限結束之前取得學士學位，並參加本系碩士班甄試入學或一般生入學考試，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	六、錄取之學生兼具學士學位候選人及碩士班預備研究生資格，取得預研生資格後，必須於原修業年限結束之前取得學士學位，並參加本系碩士班甄試入學或一般生入學考試，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	前要點刪除點次往前移動
六、本實施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大學部學生預先修讀學士及碩士學位辦法規定辦理。	七、本實施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生修讀學、碩士五年一貫學程辦法規定辦理。	一、依母法修正名稱 二、前要點刪除點次往前移動

七、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八、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一、依據本校研擬訂定與修正法規草案格式撰寫注意事項 二、前要點刪除點次往前移動

國立屏東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碩士班預修研究生甄選作業要點

(修正全文)

103 年 10 月 30 日系務會議通過
103 年 12 月 12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商管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04 年 01 月 19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7 年 03 月 29 日本校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為鼓勵本校大學部優秀學生續留本學系就讀碩士班，以期達到連續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特依據本校大學部學生預先修讀學士及碩士學位辦法規定，訂定本要點。

二、本校學生就學後，各學期操行成績皆為八十分以上且無記過者，得於二年級下學期提出申請。

三、申請時應於每年六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止，備妥下列文件:

（1）申請書

（2）歷年在校成績證明（含班上排名)

（3）研究報告或讀書計畫。

四、為審查預研生之申請，本系應成立三至五人之審查小組，審查方式依申請人所提資料進行審查。經審查小組審查合格者，送系務會議進行審議。

五、錄取之學生兼具學士學位候選人及碩士班預備研究生資格，取得預研生資格後，必須於原修業年限結束之前取得學士學位，並參加本系碩士班甄試入學或一般生入學考試，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

六、本實施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大學部學生預先修讀學士及碩士學位辦法規定辦理。

七、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企業管理學系

【附件 23-5】

國立屏東大學國際貿易學系碩士班預修研究生甄選作業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本校國際貿易學系(以下簡稱本學系)為鼓勵本校大學部及進修學士班優秀學生續留本學系就讀碩士班，以期達到連續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特依據本校大學部學生預先修讀學士及碩士學位辦法規定，訂定本學系碩士班預修研究生甄選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一、本校國際貿易學系(以下簡稱本學系)為鼓勵本校大學部及進修學士班優秀學生續留本學系就讀碩士班，以期達到連續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特依據大學部學生五年一貫修讀學士及碩士學位辦法規定，訂定本學系碩士班預修研究生甄選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依母法修正，因教育部並無五年一貫之名詞，故取消五年一貫之名詞改為預先修讀學士及碩士學位辦法。
	四、錄取名額以七名為原則，但得不足額錄取。	刪除本要點。依母法開放預研生名額，刪除二分之一限制。
四、為審查預研生之申請，本學系應成立三至五人之審查小組，審查方式依申請人所提資料進行審查。經審查小組審查合格者，送系務會議進行審議。	五、為審查預研生之申請，本學系應成立三至五人之審查小組，審查方式依申請人所提資料進行審查。經審查小組審查合格者，送系務會議進行審議。	前要點刪除點次往前移動
五、錄取之學生兼具學士學位候選人及碩士班預修研究生資格，取得預修研究生資格後，必須於原修業年限結束之前取得學士學位，並參加本系碩士班甄試入學或一般生入學考試，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	六、錄取之學生兼具學士學位候選人及碩士班預修研究生資格，取得預修研究生資格後，必須於原修業年限結束之前取得學士學位，並參加本系碩士班甄試入學或一般生入學考試，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	前要點刪除點次往前移動

六、本課程之開班採隨班上課方式，各科成績評定標準與正式研究生相同。	七、本課程之開班採隨班上課方式，各科成績評定標準與正式研究生相同。	前要點刪除點次往前移動
七、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大學部學生預先修讀學士及碩士學位辦法規定辦理。	八、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大學部學生五年一貫修讀學士及碩士學位辦法規定辦理。	一、依母法修正名稱前要點刪除點次往前移動
八、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九、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一、依據本校研擬訂定與修正法規草案格式撰寫注意事項 二、前要點刪除點次往前移動

國立屏東大學國際貿易學系碩士班預修研究生甄選作業要點

修正全文

103 年 12 月 02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國際貿易學系系務會議通過
103 年 12 月 12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商管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04 年 01 月 19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5 年 05 月 24 日本校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國際貿易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9 月 19 日本校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管理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10 月 20 日本校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3 月 29 日本校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本校國際貿易學系(以下簡稱本學系)為鼓勵本校大學部及進修學士班優秀學生續留本學系就讀碩士班，以期達到連續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特依據本校大學部學生預先修讀學士及碩士學位辦法規定，訂定本學系碩士班預修研究生甄選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校學生就學後修業滿三學期，各學期操行成績皆達七十五分以上且無記過者，得於二年級下學期提出申請。

三、申請時應於每年六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期間，備妥下列文件:

(一)申請書

(二)歷年在校成績證明（含班上排名）

(三)研究報告或讀書計畫。

四、為審查預研生之申請，本學系應成立三至五人之審查小組，審查方式依申請人所提資料進行審查。經審查小組審查合格者，送系務會議進行審議。

五、錄取之學生兼具學士學位候選人及碩士班預修研究生資格，取得預修研究生資格後，必須於原修業年限結束之前取得學士學位，並參加本系碩士班甄試入學或一般生入學考試，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

六、本課程之開班採隨班上課方式，各科成績評定標準與正式研究生相同。

七、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大學部學生預先修讀學士及碩士學位辦法規定辦理。

八、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國際貿易學系

【附件 23-6】

國立屏東大學資訊工程學系碩士班預修研究生甄選作業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四、預研生名額，以次一學年度該系所碩士班招生名額之二分之一為限，但得不足額錄取。	刪除本要點。依母法開放預研生名額，刪除二分之一限制。
四、本系為審查預研生之申請，應成立審查小組，小組成員 3-5 人，審查方式依申請人所提資料進行審查。經審查小組審查合格者，送系務會議進行複審。	五、本系為審查預研生之申請，應成立審查小組，小組成員 3-5 人，審查方式依申請人所提資料進行審查。經審查小組審查合格者，送系務會議進行複審。	前要點刪除點次往前移動
五、錄取之學生兼具學士學位候選人及碩士班預備研究生資格，取得預研生資格後，必須於原修業年限結束之前取得學士學位，並參加本系碩士班甄試入學或一般生入學考試，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	六、錄取之學生兼具學士學位候選人及碩士班預備研究生資格，取得預研生資格後，必須於原修業年限結束之前取得學士學位，並參加本系碩士班甄試入學或一般生入學考試，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	
六、本實施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本校大學部學生預先修讀學士及碩士學位辦法規定辦理。	七、本實施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本校大學部學生預先修讀學士及碩士學位辦法規定辦理。	
七、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八、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屏東大學資訊工程學系碩士班預修研究生甄選作業要點
修正全文

103年11月13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資訊工程學系系務會議審議通過
104年03月10日本校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資訊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04年04月23日本校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通過
106年09月19日本校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資訊工程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1月21日本校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資訊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月4日本校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3月29日本校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為鼓勵本校大學部優秀學生繼續留在本系就讀碩士班，並期達到連續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特依本校大學部學生預先修讀學士及碩士學位辦法第五條規定，訂定本實施要點。

二、本校學生入學後修業滿三學期，表現優異者且無記過者，得於大二下學期六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向本學系提出申請。

三、每年六月卅日前，備妥下列文件向本所提出申請。
（一）申請書
（二）本校專任教師推薦函 1 封
（三）研究報告或讀書計畫

四、本系為審查預研生之申請，應成立審查小組，小組成員 3-5 人，審查方式依申請人所提資料進行審查。經審查小組審查合格者，送系務會議進行複審。

五、錄取之學生兼具學士學位候選人及碩士班預備研究生資格，取得預研生資格後，必須於原修業年限結束之前取得學士學位，並參加本系碩士班甄試入學或一般生入學考試，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

六、本實施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本校大學部學生預先修讀學士及碩士學位辦法規定辦理。

七、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資訊工程學系

【附件 23-7】

國立屏東大學資訊科學系預修研究生甄選作業要點
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五、本系於申請截止日後，由系主任遴聘本系 3 位教師共同組成遴選小組，進行書面資料審查作業，得視申請學生程度增減錄取名額。	五、本系於申請截止日後，由系主任遴聘本系 3 位教師共同組成遴選小組，進行書面資料審查作業，得視申請學生程度增減錄取名額，但至多以不超過次一學年度本學系碩士班核定招生名額之二分之一為限。	刪除本要點。依母法開放預研生名額，刪除二分之一限制。

國立屏東大學資訊科學系預修研究生甄選作業要點

修正全文

103 年 03 月 27 日本校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103 年 09 月 11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資訊科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09 月 17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資訊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10 月 09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09 月 11 日本校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資訊科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11 月 21 日本校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資訊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1 月 4 日本校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3 月 29 日本校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本系為鼓勵大學部優秀學生繼續留在本系就讀碩士班，並期達到連續學習之效果及縮短修業年限，特依本校大學部學生五年一貫修讀學士及碩士學位辦法第五條規定，訂定本系預修研究生甄選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要點錄取之學生兼具學士學位學生及碩士班預修研究生(以下簡稱預研生)資格。

三、本校大學部學生入學後，得於二年級下學期開學後，依教務處公告期間向本系提出申請，經本系甄選通過者，取得預研生資格。

四、申請碩士班預修研究生甄選之學生，應於教務處公告期間向系辦公室提出申請，並繳交下列文件：

(一)申請書一份。

(二)本校一位助理教授以上專任(案)教師推薦函一份。

(三)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

(四)相關經歷作品或其他有助審查資料。

五、本系於申請截止日後，由系主任遴聘本系 3 位教師共同組成遴選小組，進行書面資料審查作業，得視申請學生程度增減錄取名額。

六、凡取得本校預研生資格後，若因休學、實習等因素，且未喪失學籍者，仍適用本辦法。

七、預研生正式成為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後，其於大學期間修習完成之研究所學分課程，可申請抵免碩士班研究生應修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且不受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有關研究生抵免學分上限規定之限制)。但所預修之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則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

八、具本學系預研生資格之學生可選修本學系碩士班課程，每學期選修之碩士班課程得不受本校大學部規定之學分數限制；修習之課程與學分數應依本學系碩士班所開設之課程學分修讀，課程之開班採隨班上課方式，各科成績評定標準與正式研究生相同；預研生於大學期間所修讀之碩士班課程，不另收學分費。

九、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後，得於碩士班一年級時申請與修習碩士班「論文」課程，不受本系碩士班修業要點中相關年限之限制。

十、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一、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資訊科學系

【附件 23-8】

國立屏東大學資訊管理學系碩士班預修研究生甄選作業要點
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為鼓勵本校大學部(含進修部)優秀學生繼續留在本學系就讀碩士班，並期達到連續學習及縮短修業年之目的，特依據本校大學部學生預先修讀學士及碩士學位辦法規定，訂定本要點。	一、為鼓勵本校大學部(含進修部)優秀學生繼續留在本學系就讀碩士班，並期達到連續學習及縮短修業年之目的，特依據大學部學生五年一貫修讀學士及碩士學位辦法規定，訂定本要點。	依母法修正，因教育部並無五年一貫之名詞，故取消五年一貫之名詞改為預先修讀學士及碩士學位辦法。
四、錄取名額得視申請學生程度增減。	四、錄取名額得視申請學生程度增減，但至多不超過次一學年度本學系碩士班核定招生名額之二分之一為限。	依母法開放預研生名額，刪除二分之一限制。
七、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大學部學生預先修讀學生及碩士學位辦法規定辦理。	七、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大學部學生五年一貫修讀學生及碩士學位辦法規定辦理。	依母法修正名詞。
八、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八、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依據本校研擬訂定與修正法規草案格式撰寫注意事項

國立屏東大學資訊管理學系碩士班預修研究生甄選作業要點
修正全文

103 年 11 月 19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資訊管理學系系務會議通過
103 年 12 月 12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商管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04 年 1 月 19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5 年 7 月 20 日本校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10 月 19 日本校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資訊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10 月 20 日本校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3 月 29 日本校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為鼓勵本校大學部(含進修部)優秀學生繼續留在本學系就讀碩士班，並期達到連續學習及縮短修業年之目的，特依據本校大學部學生預先修讀學士及碩士學位辦法規定，訂定本要點。

二、本校學生入學後，無記過處份紀錄者，得於二年級下學期後提出申請。

三、每年六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備妥下列文件，向本學系提出申請。

（一）申請書。

（二）歷年成績證明(含班上排名)。

（三）研究報告或讀書計畫。

四、錄取名額得視申請學生程度增減。

五、本學系為審查預修研究生之申請，應成立審查小組，小組成員三至五人，審查方式依申請人所提資料進行審查。經審查小組審查合格者，送系務會議進行複審。

六、錄取之學生兼具學士學位候選人及碩士班預修研究生資格，取得預修研究生資格後，必須於原修業年限結束之前取得學士學位，並參加本學系碩士班甄試入學，或一般生入學考試，經錄取後，完成註冊入學，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

七、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大學部學生預先修讀學生及碩士學位辦法規定辦理。

八、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資訊管理學系

【附件 23-9】

國立屏東大學視覺藝術學系碩士班預修研究生甄選作業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為鼓勵本校大學部優秀學生就讀本學系碩士班，達到連續學習之效果及縮短修業年限，特依本校「大學部學生預先修讀學士及碩士學位辦法」第五條規定，訂定視覺藝術學系碩士班預修研究生甄選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一、為鼓勵本校大學部優秀學生就讀本學系碩士班，達到連續學習之效果及縮短修業年限，特依本校「大學部學生五年一貫修讀學士及碩士學位辦法」第五條規定，訂定之。	配合法規名稱修正
~~三、碩士班預修研究生錄取之名額，以不超過本學系當學年度招生名額二分之一為限。~~	三、碩士班預修研究生錄取之名額，以不超過本學系當學年度招生名額二分之一為限。	開放預研生名額，刪除二分之一限制
三、申請本學系預修研究生，應於申請期限內繳交下列各項文件: (一)、申請書一份。 (二)、作品集一份。 (三)、歷年成績單一份。 (四)、其他相關之傑出證明。 由系主任召集相關教師組成甄選小組，進行書面資料審查。	四、申請本學系預修研究生，應於申請期限內繳交下列各項文件: (一)、申請書一份。 (二)、作品集一份。 (三)、歷年成績單一份。 (四)、其他相關之傑出證明。 由系主任召集相關教師組成甄選小組，進行書面資料審查。	修正序號
四、取得預修研究生資格後，必須於本校學則規定之修業期限內取得學士學位，並參加本學系碩士班甄試入學或一般入學考試，經錄取後，完成註冊入學，始正式取得本學系碩士班研究生資格。	五、取得預修研究生資格後，必須於本校學則規定之修業期限內取得學士學位，並參加本學系碩士班甄試入學或一般入學考試，經錄取後，完成註冊入學，始正式取得本學系碩士班研究生資格。	修正序號

五、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六、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修正序號
六、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七、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增加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程序

國立屏東大學視覺藝術學系碩士班預修研究生甄選作業要點

修正全文

103 年 3 月 27 日本校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103年10月9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1 月 9 日本校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視覺藝術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3月29日本校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為鼓勵本校大學部優秀學生就讀本學系碩士班，達到連續學習之效果及縮短修業年限，特依本校「大學部學生預先修讀學士及碩士學位辦法」第五條規定，訂定視覺藝術學系碩士班預修研究生甄選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大學部學生於二年級下學期在學，且歷年成績總平均達八十分以上者，均可依教務處公告期間向本學系碩士班提出申請。

三、申請本學系預修研究生，應於申請期限內繳交下列各項文件：

(一)、申請書一份。

(二)、作品集一份。

(三)、歷年成績單一份。

(四)、其他相關之傑出證明。

由系主任召集相關教師組成甄選小組，進行書面資料審查。

四、取得預修研究生資格後，必須於本校學則規定之修業期限內取得學士學位，並參加本學系碩士班甄試入學或一般入學考試，經錄取後，完成註冊入學，始正式取得本學系碩士班研究生資格。

五、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六、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視覺藝術學系

【附件 23-10】

國立屏東大學音樂學系碩士班預修研究生甄選作業要點

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為鼓勵本系大學部優秀學生繼續就讀本系碩士班，特依本校大學部學生預先修讀學士及碩士學位辦法第五條規定，訂定音樂學系碩士班預修研究生甄選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一、為鼓勵本系大學部優秀學生繼續就讀本系碩士班，特依本校大學部學生五年一貫修讀學士及碩士學位辦法第五條規定，訂定音樂學系碩士班預修研究生甄選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依母法修正，因教育部並無五年一貫之名詞，故取消五年一貫之名詞改為預先修讀學士及碩士學位辦法。
	四、錄取名額 本系錄取預研生名額以次一學年度本系碩士班核定招生名額之二分之一為限。	刪除本要點。依母法開放預研生名額，刪除二分之一限制。
四、甄選程序 由系主任召集相關教師組成甄選小組，進行書面資料審查，必要時得辦理面試。	五、甄選程序 由系主任召集相關教師組成甄選小組，進行書面資料審查，必要時得辦理面試。	前要點刪除點次往前移動
五、修習之課程與學分數，應依本系碩士班開設之課程學分修讀。	六、修習之課程與學分數，應依本系碩士班開設之課程學分修讀。	
六、本課程之開班採隨班上課方式，各科成績評定標準與正式研究生相同。	七、本課程之開班採隨班上課方式，各科成績評定標準與正式研究生相同。	
七、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大學部學生預先修讀學士及碩士學位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八、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大學部學生五年一貫修讀學士及碩士學位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八、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	九、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屏東大學音樂學系碩士班預修研究生甄選作業要點
修正全文

103 年 9 月 22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人文社會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03 年 10 月 9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5 年 6 月 2 日本校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人文社會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6月21日本校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3月29日本校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為鼓勵本系大學部優秀學生繼續就讀本系碩士班，特依本校大學部學生預先修讀學士及碩士學位辦法第五條規定，訂定音樂學系碩士班預修研究生甄選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系每年依教務處公告申請預研生期間後，辦理甄選碩士班預修研究生(以下簡稱預研生)。並將甄選通過之預研生名單送教務處備查，以憑辦理選課事宜。

三、申請資格及甄選標準

凡本系學生，於本系修業滿三學期，且連續三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達八十分以上，均可申請預先修讀碩士班課程；預先修讀本系碩士班「音樂演奏(唱)組」課程，須連續三學期學業及主修成績總平均皆達八十分以上，始可申請。

申請本系碩士班預修研究生，應於申請期限內繳交下列各款文件。

（一）申請書。

（二）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

（三）相關經歷作品或其他有助審查資料。

四、甄選程序

由系主任召集相關教師組成甄選小組，進行書面資料審查，必要時得辦理面試。

五、修習之課程與學分數，應依本系碩士班開設之課程學分修讀。

六、本課程之開班採隨班上課方式，各科成績評定標準與正式研究生相同。

七、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大學部學生五年一貫修讀學士及碩士學位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八、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音樂學系

【附件 23-11】

國立屏東大學文化創意產業學系碩士班預修研究生甄選作業要點

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為鼓勵本系大學部優秀學生繼續留在本系就讀碩士班，並期達到連續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特依本校大學部學生預先修讀學士及碩士學位辦法之規定訂定本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一、為鼓勵本系大學部優秀學生繼續留在本系就讀碩士班，並期達到連續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特依本校「大學部學生五年一貫修讀學士及碩士學位辦法」之規定訂定本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依母法修正，因教育部並無五年一貫之名詞，故取消五年一貫之名詞改為預先修讀學士及碩士學位辦法。
六、大學部學生預先修讀本學系碩士班課程之名額，由系主任召集相關教師組成甄選小組，進行書面資料審查，得視申請學生程度增減錄取名額。	六、大學部學生預先修讀本學系碩士班課程之名額，由系主任召集相關教師組成甄選小組，進行書面資料審查，得視申請學生程度增減錄取名額，但至多以不超過本學系次一學年度碩士班核定招生名額之二分之一為限。	依母法開放預研生名額，刪除二分之一限制。
十三、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大學部學生預先修讀學士及碩士學位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三、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大學部學生五年一貫修讀學士及碩士學位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依母法修改名稱
十四、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十四、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依據本校研擬訂定與修正法規草案格式撰寫注意事項

國立屏東大學文化創意產業學系碩士班預修研究生甄選作業要點

修正全文

103 年 9 月 22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人文社會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03 年 10 月 9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5 年 6 月 2 日本校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人文社會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6月21日本校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3月29日本校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為鼓勵本系大學部優秀學生繼續留在本系就讀碩士班，並期達到連續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特依本校大學部學生預先修讀學士及碩士學位辦法之規定訂定本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要點錄取之學生兼具學士學位學生及碩士班預修研究生(以下簡稱預研生)資格。

三、大學部學生入學後，得於二年級下學期開學後，依教務處公告期間提出申請，經甄選通過者，於次學年取得預研生資格。

四、凡取得本系預研生資格後，若因休學、實習等因素，且未喪失學籍者，仍適用本要點。

五、申請本系預研生，應於申請期限內繳交下列各項文件：

(一)申請書 1 份。

(二)自傳 1 份。

(三)歷年成績單 1 份。

(四)其他相關傑出表現之佐證資料。

六、大學部學生預先修讀本學系碩士班課程之名額，由系主任召集相關教師組成甄選小組，進行書面資料審查，得視申請學生程度增減錄取名額。

七、凡本校大學部在校學生，修業滿三學期，且歷年成績總平均達八十分以上可申請預先修讀本學系碩士班課程。

八、具本學系預研生資格之學生可選修本學系碩士班課程，每學期選修之碩士班課程得不受本校大學部規定之學分數限制;修習之課程與學分數應依本學系碩士班所開設之課程學分修讀，課程之開班採隨班上課方式，各科成績評定標準與正式研究生相同。

九、取得預研生資格後，必須於本校學則規定之修業期限內取得學士學位，並參加本學系碩士班甄試入學或一般入學考試，經錄取後，完成註冊入學，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

十、預研生正式成為本學系碩士班研究生後，於大學期間修習完成之研究所學分課程，可申請抵免碩士班研究生應修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且不受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有

關研究生抵免學分上限規定之限制)。但所預修之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則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

十一、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後，得於碩士班一年級時申請遴聘指導教授與修習碩士班「論文」課程，不受本研究所修業要點中相關年限之限制。

十二、預研生於大學期間所修讀之碩士班課程，不另收學分費。

十三、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大學部學生預先修讀學士及碩士學位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四、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規章負責單位：文化創意產業學系

【附件 23-12】

國立屏東大學社會發展學系碩士班預修研究生甄選作業要點

第十一點規定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國立屏東大學社會發展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鼓勵大學部優秀學生繼續留在本系就讀碩士班，並期達到連續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特依本校大學部學生預先修讀學士及碩士學位辦法之規定訂定本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一、國立屏東大學社會發展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鼓勵大學部優秀學生繼續留在本系就讀碩士班，並期達到連續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特依本校「大學部學生五年一貫修讀學士及碩士學位辦法」之規定訂定本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依母法修正，因教育部並無五年一貫之名詞，故取消五年一貫之名詞改為預先修讀學士及碩士學位辦法。
四、本系預研生名額由系主任召集相關教師組成甄選小組，進行書面資料審查，得視申請學生程度增減錄取名額。	四、本系預研生名額由系主任召集相關教師組成甄選小組，進行書面資料審查，得視申請學生程度增減錄取名額，但至多以不超過本系次一學年度碩士班核定招生名額之二分之一為限。	依母法開放預研生名額，刪除二分之一限制。
十二、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大學部學生預先修讀學士及碩士學位辦法及本系研究生修業要點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二、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大學部學生五年一貫修讀學士及碩士學位辦法」及本系「研究生修業要點」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依母法修正名稱
十三、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十三、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依據本校研擬訂定與修正法規草案格式撰寫注意事項

國立屏東大學社會發展學系碩士班預修研究生甄選作業要點

修正全文

103 年 9 月 15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社會發展學系系務會議通過
103 年 9 月 22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人文社會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03 年 10 月 9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議通過
105 年 6 月 2 日本校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人文社會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6月21日本校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3月29日本校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國立屏東大學社會發展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鼓勵大學部優秀學生繼續留在本系就讀碩士班，並期達到連續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特依本校大學部學生預先修讀學士及碩士學位辦法之規定訂定本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要點錄取之學生兼具學士學位學生及碩士班預修研究生（以下簡稱預研生）資格。

三、大學部學生入學後，得於二年級下學期開學後，依教務處公告期間提出申請，經甄選通過者，取得預研生資格。

四、本系預研生名額由系主任召集相關教師組成甄選小組，進行書面資料審查，得視申請學生程度增減錄取名額。

五、申請預先修讀本學系碩士班課程者，應為本校大學部在校學生，修業滿三個學期。

六、凡取得本學系預研生資格後，若因休學、實習等因素，且未喪失學籍者，仍適用本要點。

七、申請本學系預研生，應於申請期限內繳交下列各項文件：

(一)申請書 1 份。

(二)歷年成績單 1 份。

(三)其他相關傑出表現之佐證資料。

八、具本系預研生資格之學生可選修本學系碩士班課程，每學期選修之碩士班課程得不受本校大學部規定之學分數限制；修習之課程與學分數應依本系碩士班所開設之課程學分修讀，課程各科成績評定標準與正式研究生相同。

九、取得預研生資格後，必須於本校學則規定之修業期限內取得學士學位，並參加本系碩士班甄試入學或一般入學考試，經錄取後，完成註冊入學，始正式

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

十、預研生正式成為本學系碩士班研究生後，其於大學期間修習完成之研究所學分課程，可申請抵免碩士班研究生應修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且不受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有關研究生抵免學分上限規定之限制)。但所預修之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則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

十一、預研生於大學期間所修讀之碩士班課程，不另收學分費。

十二、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大學部學生預先修讀學士及碩士學位辦法及本系研究生修業要點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三、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社會發展學系

【附件 23-13】

國立屏東大學中國語文學系碩士班預修研究生甄選作業要點

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四、本學系當學年度之預研生甄選錄取名額，以次一學年度本學系碩士班核定招生名額之二分之一為限。	刪除本要點。依母法開放預研生名額，刪除二分之一限制。
四、申請者應於本校教務處公告申請期間內，繳交下列資料： （一）申請書一份。 （二）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	五、申請者應於本校教務處公告申請期間內，繳交下列資料： （一）申請書一份。 （二）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	前要點刪除點次往前移動
五、由系主任邀請本學系專任教師二人以上組成甄選小組，負責甄選事宜。	六、由系主任邀請本學系專任教師二人以上組成甄選小組，負責甄選事宜。	
六、本學系除公告甄選通過之預研生名單外，並將名單送教務處備查，以憑辦理選課事宜。	七、本學系除公告甄選通過之預研生名單外，並將名單送教務處備查，以憑辦理選課事宜。	
七、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大學部學生預先修讀學士及碩士學位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八、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大學部學生預先修讀學士及碩士學位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八、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九、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屏東大學中國語文學系碩士班預修研究生甄選作業要點
（修正全文）

103 年 9 月 17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中國語文學系系務會議通過
103 年 9 月 22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人文社會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03 年 10 月 9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6 年 12 月 19 日本校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人文社會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1 月 4 日本校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3 月 29 日本校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為鼓勵本學系大學部學生繼續留在本學系就讀碩士班，並期達到連續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特依本校大學部學生預先修讀學士及碩士學位辦法第五條規定，訂定本學系碩士班預修研究生甄選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要點錄取之學生兼具學士學位學生及碩士班預修研究生(以下簡稱預研生)資格。

三、本學系大學部學生入學後，得於二年級下學期開學後，依本校教務處公告期間向本學系提出申請，經本學系甄選通過者，取得預研生資格。

四、申請者應於本校教務處公告申請期間內，繳交下列資料：

（一）申請書一份。

（二）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

（三）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五、由系主任邀請本學系專任教師二人以上組成甄選小組，負責甄選事宜。

六、本學系除公告甄選通過之預研生名單外，並將名單送教務處備查，以憑辦理選課事宜。

七、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大學部學生預先修讀學士及碩士學位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八、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中國語文學系

【附件 23-14】

國立屏東大學應用英語學系碩士班預修研究生甄選作業要點

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為鼓勵本校大學部(含進修部)優秀學生繼續留在本學系就讀碩士班，並期達到連續學習及縮短修業年之目的，特依據本校大學部學生預先修讀學士及碩士學位辦法規定，訂定本要點。	一、為鼓勵本校大學部(含進修部)優秀學生繼續留在本學系就讀碩士班，並期達到連續學習及縮短修業年之目的，特依據本校大學部學生五年一貫修讀學士及碩士學位辦法規定，訂定本要點。	依母法修正，因教育部並無五年一貫之名詞，故取消五年一貫之名詞改為預先修讀學士及碩士學位辦法。
四、錄取名額得視申請學生程度增減。	四、錄取名額得視申請學生程度增減。但至多不超過次一學年度本學系碩士班核定招生名額之二分之一為限。	依母法開放預研生名額，刪除二分之一限制。
七、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大學部學生預先修讀學士及碩士學位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七、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大學部學生五年一貫修讀學生及碩士學位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依母法修正名稱
八、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八、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依據本校研擬訂定與修正法規草案格式撰寫注意事項

國立屏東大學應用英語學系碩士班預修研究生甄選作業要點

（修正全文）

104年4月28日本校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應用英語學系系務會議通過
104年5月4日本校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人文社會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04年5月21日本校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07年3月29日本校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為鼓勵本校大學部(含進修部)優秀學生繼續留在本學系就讀碩士班，並期達到連續學習及縮短修業年之目的，特依據本校大學部學生預先修讀學士及碩士學位辦法規定，訂定本要點。

二、本校學生入學後，學業總平均成績達全班前百分之六十、各學期操行成績平均為八十分以上且無記過者，得於三年級下學期後提出申請。

三、每年六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備妥下列文件，向本學系提出申請：

(一)申請書一份。

(二)歷年成績證明(含班上排名)一份。

(三)研究報告或讀書計畫一份。

四、錄取名額得視申請學生程度增減。

五、本學系為審查預修研究生之申請，由系主任召集教師至少三人組成審查小組，審查申請人所提資料。經審查小組審查合格者，送系務會議進行複審。

六、錄取之學生兼具學士學位候選人及碩士班預修研究生資格，取得預修研究生資格後，必須於原修業年限結束之前取得學士學位，並參加本學系碩士班甄試入學或一般生入學考試，經錄取後，完成註冊入學，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

七、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大學部學生預先修讀學士及碩士學位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八、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應用英語學系

【附件 23-15】

國立屏東大學英語學系大學部學生預先修讀碩士班課程甄選作業要點　修正對照表

修正法規名稱	現行法規名稱	說明
國立屏東大學英語學系碩士班預修研究生甄選作業要點	國立屏東大學英語學系大學部學生預先修讀碩士班課程甄選作業要點	依母法第五條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為鼓勵本校大學部優秀學生繼續留在本系就讀碩士班，達到連續學習之效果及縮短修業年限，特依本校大學部學生預先修讀學士及碩士學位辦法規定訂定本要點。	一、為鼓勵本校大學部優秀學生繼續留在本系就讀碩士班，達到連續學習之效果及縮短修業年限，特依本校「大學部學生五年一貫修讀學士及碩士學位辦法」規定訂定本要點。	依母法修正，因教育部並無五年一貫之名詞，故取消五年一貫之名詞改為預先修讀學士及碩士學位辦法。
八、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大學部學生預先修讀學士及碩士學位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八、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大學部學生五年一貫修讀學士及碩士學位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依母法修正名稱
九、本作業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九、本作業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依據本校研擬訂定與修正法規草案格式撰寫注意事項

國立屏東大學英語學系碩士班預修研究生甄選作業要點
修正全文

103 年 9 月 22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人文社會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03 年 10 月 9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5 年 6 月 2 日本校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人文社會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6月21日本校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3月29日本校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為鼓勵本校大學部優秀學生繼續留在本系就讀碩士班，達到連續學習之效果及縮短修業年限，特依本校大學部學生預先修讀學士及碩士學位辦法規定訂定本要點。

二、大學部學生入學後，修業滿五個學期且具有研究潛力並經本學系二位助理教授以上專任教師推薦，得依教務處公告期間向本系碩士班提出申請。前項錄取名額以不超過 10 人為限。

三、凡本校在校學生，修業滿五學期，且歷年成績總平均達 80 分以上或排名在班級前 25 %者，均可申請修讀本系碩士班課程。

四、申請本系預先修讀碩士班課程之學生，應於申請期限內繳交下列各項文件:

(一)申請書一份。

(二)自傳一份。

(三)該生就讀學系助理教授以上二人推薦信各一份。

(四)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

(五)其他相關之傑出證明。

五、錄取之學生兼具學士學位學生及碩士班預修研究生(以下簡稱預研生)資格。

六、預研生於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研究所課程，成績達研究所碩士班及格標準者，可依本校研究所碩士班之學分抵免規定辦理抵免。但所預修之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則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

七、預研生於大學期間所修讀之碩士班課程，不另收學分費。

八、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大學部學生預先修讀學士及碩士學位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九、本作業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英語學系

【附件 23-16】

國立屏東大學科普傳播學系碩士班預修研究生甄選作業要點

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為鼓勵本校大學部優秀學生繼續留在本系就讀碩士班，並期達到連續學習之效果及縮短修業年限，依據本校大學部學生預先修讀學士及碩士學位辦法，特訂定本要點。	一、為鼓勵本校大學部優秀學生繼續留在本系就讀碩士班，並期達到連續學習之效果及縮短修業年限，依據本校「大學部學生五年一貫修讀學士及碩士學位辦法」，特訂定本要點。	依母法修正，因教育部並無五年一貫之名詞，故取消五年一貫之名詞改為預先修讀學士及碩士學位辦法。
三、大學部學生入學後，得於二年級下學期開學後，依教務處公告期間向本系提出申請。凡為大二、大三學生皆可提出申請，經本系甄選通過者，取得預研生資格。	三、大學部學生入學後，得於二年級下學期開學後，依教務處公告期間向本系提出申請，經本系甄選通過者，取得預研生資格，申請資格及錄取名額如下： （一）申請資格：凡為大二、大三學生皆可提出申請。 （二）錄取名額：以次一學年度該系所碩士班核定招生名額之二分之一為限。	依母法開放預研生名額，刪除二分之一限制。
十一、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十一、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依據本校研擬訂定與修正法規草案格式撰寫注意事項

國立屏東大學科普傳播學系碩士班預修研究生甄選作業要點

修正全文

103年09月09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科普傳播學系系務會議通過
104年2月24日本校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科普傳播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4月8日本校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04年4月23日本校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06年4月26日本校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科普傳播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5月15日本校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理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6月8日本校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3月29日本校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為鼓勵本校大學部優秀學生繼續留在本系就讀碩士班，並期達到連續學習之效果及縮短修業年限，依據本校大學部學生預先修讀學士及碩士學位辦法，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錄取之學生兼具學士學位學生及碩士班預修研究生(以下簡稱預研生)資格。

三、大學部學生入學後，得於二年級下學期開學後，依教務處公告期間向本系提出申請。凡為大二、大三學生皆可提出申請，經本系甄選通過者，取得預研生資格。

四、申請碩士班預修研究生甄選之學生，應於教務處公告期間向本系辦公室提出申請，並繳交下列文件：

（一）申請書一份。

（二）本校兩位助理教授以上專任教師推薦函各一份。

（三）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

（四）相關經歷作品或其他有助審查資料。

五、本系於申請截止日後，由系主任遴聘本系 3 位教師共同組成遴選小組，進行書面資料審查作業，並決定錄取學生名單。

六、取得預研生資格後，必須於本校學則規定之修業期限內取得學士學位，並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或一般入學考試，經錄取後，完成註冊入學，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

七、預研生正式成為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後，其於大學期間修習完成之研究所學分課程，可申請抵免碩士班研究生應修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且不受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有關研究生抵免學分上限規定之限制)。但所預修之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則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

八、預研生於大學期間所修讀之碩士班課程，應依本系所訂定之碩士班課程標準修讀，不另收學分費。

九、預研生修讀之課程採隨班附讀方式，各科成績評定標準與研究生相同。

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一、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科普傳播學系

【附件 23-17】

國立屏東大學應用物理系碩士班預修研究生甄選作業要點

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本系為鼓勵大學部優秀學生繼續留在本系就讀碩士班，並期達到連續學習之效果及縮短修業年限，特依據本校大學部學生預先修讀學士及碩士學位辦法第五條規定，訂定本系碩士班預修研究生甄選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一、本系為鼓勵大學部優秀學生繼續留在本系就讀碩士班，並期達到連續學習之效果及縮短修業年限，特依據本校學生五年一貫修讀學士及碩士辦法第五條規定，訂定本系預修研究生甄選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依母法修正，因教育部並無五年一貫之名詞，故取消五年一貫之名詞改為預先修讀學士及碩士學位辦法。
三、大學部學生入學後，得於二年級下學期開學後，依教務處公告期間向本系提出申請，經本系甄選通過者，取得預研生資格，以申請當學期前之累計成績平均於班上排名2/3以內(限大二、大三學生)。	三、大學部學生入學後，得於二年級下學期開學後，依教務處公告期間向本系提出申請，經本系甄選通過者，取得預研生資格，申請資格及錄取名額如下： (一)申請資格：以申請當學期前之累計成績平均於班上排名2/3以內。(限大二、大三學生) (二)錄取名額：以次一學年度該系所碩士班核定招生名額之二分之一為限。	依母法開放預研生名額，刪除二分之一限制。
九、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大學部學生預先修讀學士及碩士學位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九、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大學部學生五年一貫修讀學士及碩士學位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依母法修正名稱
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依據本校研擬訂定與修正法規草案格式撰寫注意事項

國立屏東大學應用物理系碩士班預修研究生甄選作業要點

修正全文

103年12月4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應用物理系系務會議通過
103年12月24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04年01月19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05年08月10日本校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應用物理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10 月 5 日本校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理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10 月 20 日本校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3 月 29 日本校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本系為鼓勵大學部優秀學生繼續留在本系就讀碩士班，並期達到連續學習之效果及縮短修業年限，特依據本校大學部學生預先修讀學士及碩士學位辦法第五條規定，訂定本系預修研究生甄選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辦法錄取之學生兼具學士學位學生及碩士班預修研究生(以下簡稱預研生)資格。

三、大學部學生入學後，得於二年級下學期開學後，依教務處公告期間向本系提出申請，經本系甄選通過者，取得預研生資格，以申請當學期前之累計成績平均於班上排名2/3以內(限大二、大三學生)。

四、申請碩士班預修研究生甄選之學生，應於教務處公告期間向系辦公室提出申請，並繳交下列文件：

(一)申請書一份。

(二)本系兩位助理教授以上專任教師推薦函各一份。

(三)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

(四)相關經歷作品或其他有助審查資料。

五、本系於申請截止日後，由系主任遴聘本系3位教師共同組成遴選小組，進行書面資料審查作業，並決定錄取學生名單。

六、預研生正式成為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後，其於大學期間修習完成之研究所學分課程，可申請抵免碩士班研究生應修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且不受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有關研究生抵免學分上限規定之限制)。但所預修之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則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

七、預研生於大學期間所修讀之碩士班課程，不另收學分費。

八、預研生修讀之課程採隨班附讀方式，各科成績評定標準與研究生相同。

九、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大學部學生預先修讀學士及碩士學位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應用物理系

國立屏東大學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
簽到名冊

一、時間：107年3月29日（星期四）下午2:00

二、地點：民生校區五育樓第三會議室

三、主席：施教務長百俊

四、出列席人員：

姓名	簽名	姓名	簽名	姓名	簽名
王隆仁副校長 (資訊學院、電腦與智慧型機器人學士學位學程)		施百俊教務長		曾耀霆學務長	(開會) (開會)
邢厂民館長		劉育忠 國際事務長		鄭經文處長 (進修推廣處)		
陳俊麟主任 (計算機與網路中心)	meeting (請假)	許蔚農處長 (實習就業輔導處)		吳聰義主任 (通識教育中心)	
許良政副教務長		楊智穎代理主任 (師資培育中心)		曾紀幸院長 (管理學院)	(出差) 邱怡寧代
林春榮院長 (理學院)		楊智穎院長 (教育學院)		簡光明院長 (人文社會學院)	
李銘義所長 (教育行政研究所)	(公假) (公假)	黃素雲主任 (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		陳惠珍主任 (幼兒教育學系)	
黃玉枝主任 (特殊教育學系)		李雅婷主任 (教育學系)		許華書主任 (應用物理系、先進薄膜製程學士學位學程)	
陳皇州主任 (應用化學系)		吳進通主任 (應用數學系)		鄧宗聖主任 (科普傳播學系)	
涂瑞洪主任 (體育學系)		劉明宗主任 (中國語文學系)		李錦旭主任 (社會發展學系)	
余慧珠主任		林大維主任		連震升主任	

姓名	簽名	姓名	簽名	姓名	簽名
葉晉嘉主任 (文化創意產業學系)		傅玉香主任 (應用日語學系)	傅玉香	潘怡靜主任 (應用英語學系)	傅玉香代
顏楠源主任 (電腦與通訊學系)	顏楠源	楊政興主任 (資訊科學系)	楊政興	莊作彬主任 (資訊工程學系)	(請假) 顏楠源代
蕭文峰主任 (資訊管理學系)	蕭文峰	陳亮都主任 商業自動化與管理學系)		陳宗輝主任 行銷與流通管理學系)	(請假) (請假)
蔡忠宏主任 (休閒事業經營學系)		黃名義主任 (不動產經營學系)	黃名義	廖曜生主任 (企業管理學系)	
潘怡君主任 (國際貿易學系)	(上課) (上課)	陳正佑主任 (財務金融學系)	黃名義代	鄭文治主任 (會計學系)	
張麗麗老師 (教育學院教師代表)		黃振藝老師 (資訊學院教師代表)	請假 (請假)	鍾屏蘭老師 (人社院教師代表)	上課 (上課)
施焜耀老師 (理學院教師代表)		林劉淑娟老師 (管理學院教師代表)	上課 (上課)	石滙茹同學 (教育學院學生代表)	
柳佳良同學 (資訊學院學生代表)		賀仲愷同學 (人社院學生代表)		洪嘉玺同學 (理學院學生代表)	
李家瑋同學 (管理學院學生代表)	李家瑋				
列席人員					
張惠如組長 (註冊組)	張惠如	邱裕煌組長 (課務組)	邱裕煌	王貴芳組長 (綜合業務組)	王貴芳
朱旭中組長 (教學發展組)					